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16〕53号

---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厅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16年统计年报和2017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现将《2017年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表制度要求，落实报表责任，认真填报数据，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上报任务。

附件：2017年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7 年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一、总说明 .....	6
二、报表目录 .....	9
三、调查表式 .....	25
(一) 信访统计报表部分 .....	25
(二) 法规统计报表部分 .....	29
(三) 就业统计报表部分 .....	31
(四)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	47
(五) 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	52
(六) 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报表部分 .....	61
(七) 事业单位统计报表部分 .....	75
(八) 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	100
(九) 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	105
(十) 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	171
(十一) 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分 .....	222
(十二) 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	225
四、主要指标解释 .....	230
五、附录 .....	291

# 一、总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本报表制度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 (二) 调查目的

了解和掌握我国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人才等方面基本情况，为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计划、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同时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 (三) 统计范围

- 1、信访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人社部门。
- 2、法规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人社部门。
- 3、就业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4、人力资源市场统计范围是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国有性质、民营性质、外资及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机构不包括乡镇和街道服务平台）。

5、职业能力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相关单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6、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范围是公有经济企业。

7、事业单位统计范围是事业单位。

8、劳动关系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类企业、各级人社部门、劳务派遣单位。

9、工资福利统计范围是机关、事业单位。

10、社会保险统计范围是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人员、经办机构、工伤认定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年金机构。

11、调解仲裁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单位、仲裁委员会。

12、劳动监察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人社部门。

#### **(四) 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包括信访统计、法规统计、就业统计、人力资源市场统计、职业能力统计、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事业单位统计、劳动关系统计、工资福利统计、社会保险统计、调解仲裁统计、劳动监察统计等内容。

#### **(五) 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和月报，调查时期分别为上一年度、上一季度和上月数据。

#### **(六) 调查方法**

1、信访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2、法规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3、就业统计中，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状况采用重点调查，其他均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4、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5、职业能力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6、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7、事业单位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8、劳动关系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9、工资福利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10、社会保险统计，参保人员基本情况采用抽样调查，其他均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11、调解仲裁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12、劳动监察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七) 报送要求**

本报表制度由填报单位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系统、纸介质、磁介质等方式向对应的接收单位进行报送，原则上年报数据于次年2月20日前报送，半年报数据于当年7月20日前和次年2月20日前报送，季度数据于季后10日内报送，月度数据于月后3日内报送。对报送日期和方式另有要求的，按照报表接收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 **(八) 报表结构**

2017年报表结构下载地址：<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huanti/jinbaogongcheng/tongjifenxi/smis/>

联系人：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 龙慧

电 话：027—86656705（传真）

##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填 报 单 位 统 计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 送 日 期 及 方 式	厅 接 收 单 位	联 络 方 式	页 码
<b>(一) 信访统计报表部分</b>								
GD1 号	人力资源保障 和社会信访 和障情况	季报	辖区内发生 的全部来信 来访情况	市、州、直 管、市、神 农、林区 人、社、局	季后15日 前通过磁 介、纸质 介、方式 介、报送	办公室	李 娜 87899180 15827222350	26
GD2 号	企业集体 停工情况	月报	辖区内发生 的全部10 以上集体 停工事件	同上	月后7日 前通过磁 介、纸质 介、方式 介、报送	办公室	同上	27
<b>(二) 法规统计报表部分</b>								
SD1 号	人力资源保 障和社会保 障部门行政 复议和行政 诉讼案件情 况	半年报	辖区内各级 人社部门 (劳动)	市、州、直 管、市、神 农、林区 人、社、局	6月1前 ;12月1 前通过磁 介、纸质 介、方式 介、报送	法规处	刘发洪 51828293 13971499596	30
<b>(三) 就业统计报表部分</b>								
EP1 号	就业再就 业工展月 度进展情 况	月报	行政辖区 内所有单 位和个人	市、州、直 管、市、神 农、林区 人、社、局	月后2前 通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就业局	刘 宇 86656769 15972110554	32
EP2 号	城镇登记 失业人员 情况	季报	行政辖区 内所有单 位和个人	同上	季报：季 后2日前 ；年报： 次年1月 2日前通 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同上	同上	33
EP3 号	就业专项 资金使用 情况	季报	行政辖区 内所有单 位和个人	同上	季后10日 前；年后 10日前通 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同上	同上	34
EP4 号	享受各项 就业扶持 政策情况	季报	行政辖区 内所有单 位和个人	同上	季后10日 前；年后 10日前通 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同上	同上	35
EP5 号	港澳台人 员在内地 就业和 外国人在 中国就业 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 内所有单 位和个人	同上	次年1月 10日前通 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行 政 办 审 批	杨 锦 86656716 13545891210	36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EP6号	公共就业服务 人才服务工作 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 所有单位和个人	市、州、直 管市、林区、 神农架林区人 社局	年报：次年1月3 日前通过磁介 质、纸质方式 报送	就业局	刘宇 86656769 15972110554	37
EP7号	就业援助 工作情况	季报	行政辖区内 所有单位和个人	同上	季报：季后3日 前；年报：次 年1月5日前 通过磁介质、 纸质方式报 送	同上	同上	38
EP8号	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 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 所有单位和个人	同上	季（月）后3日 前通过磁介 质、纸质方 式报送	同上	同上	39
EP9号	人力资源保 障和街道社 区（乡镇） 行政工作平 台综合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 所有单位和个人	同上	次年1月10日 前通过磁介 质、纸质方 式报送	同上	叶纯 86656769 13554023478	40
EP10号	部分农村 劳动力转移 监测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 选取的样本 县（市）、 行政村	同上	季（月）后3日 前通过磁介 质、纸质方 式报送	同上	高梅荣 86656750 15071300706	41
EP11号	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市场供求 分析	季报	行政辖区内 所有单位和个人	同上	每季度最后 一个月的22- 23日前通过 磁介质、纸 质方式报送	同上	刘宇 86656769 15972110554	42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	----	------	----------	------	---------	-------	------	----

(四)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LM1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情况	年报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机构、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国有性质、民营性质、外资及港澳台性质的服务企业, 以及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机构不包括乡镇和街道服务平台)	市、州、直管市、林区、神农架林区、神农架林区人社局	次年2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	韩磊 86656891 15071022368	48
LM2号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9
LM3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	年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部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0

(五) 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OS1号	技工院校综合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神农架林区、省属技工院校	当年12月1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职业能力建设处	黎娟 87122181 13667126764	53
OS2号	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神农架林区、省属人社局	次年1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就业局	刘宇 86656769 15972110554	55
OS3号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次年1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职业能力建设处	黎娟 87122181 13667126764	56
OS4号	职业培训综合情况表	半年报	同上	同上	7月10日前; 12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57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OS5号	职业技能鉴定综合情况	季报	地方人社部门和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省直有关鉴定机构	季后20日前；12月13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鉴定中心	余俊锋 87262377 15902752140	59
OS6号	行业部门（企业）分地区职业技能鉴定统计报表	季报	已审批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的行业部门（企业，包括军队、武警部队）	相关行业（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季后13日前；12月13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60

**(六) 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报表部分**

PM1号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减少情况	年报	公有经济企业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国资委监管（出资）企业	次年2月2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信息中心	崔欣 87107731 15327160818	62
PM2号	各类型公企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3
PM3号	公企经济企业分行业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4
PM4号	公企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5
PM5号	公企经济企业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7
PM6号	公企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行业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8
PM7号	公企经济企业分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9
PM8号	公企经济企业经营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1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PM9号	经济 行业 企业 分况	年报	国有企业	市、州、直 管市、神农 架林区人社 局、省直各 单位、省直 国资委监管 企业	次年2月 25日前通 过磁介质 、纸介质 方式报送	信息中心	崔欣 87107731 15327160818	72
PM10号	经济 经营 人才、 专业技 术工人 技术能 力地区 分况 (中央 单位填 报)	年报	同上	中央各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74

(七) 事业单位统计报表部分

PS1号	事业单 位基本 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市、州、直 管市、神农 架林区人社 局、省直各 单位	次年3月 10日前通 过磁介质 、纸介质 方式报送	事业单 位人事 管理处	程新 87235481 13886096419	76
PS2号	事业单 位工作 人员基 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8
PS3号	事业单 位工作 人员增 加、减 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1
PS4号	事业单 位岗位 设置实 施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2
PS5号	聘用合 同签订 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3
PS6号	事业单 位公开 招聘情 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4
PS7号	事业单 位工作 人员行 业分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5
PS8号	事业单 位工作 人员系 统分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2
PS9号	事业单 位特殊 技术人 员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PS10号	事业单 位工作 人员培 训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8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PS11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地区情况(中央单位填报)	年报	中央事业单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省直各单位	次年3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程 靳 87235481 13886096419	99

(八) 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IR1号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季报	辖区内各类企业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	季后1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劳动关系处	邓竞生 87813993 13971233722	101
IR2号	集体合同签订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各级人社部门(劳动)	同上	半年报:7月15日前,年报:次年1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102
IR5号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情况	年报	辖区内各级人社部门(劳动)	同上	次年1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103
IR6号	劳务派遣情况	年报	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	同上	次年3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104

(九) 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RW1号	机关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省直各单位	次年3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工资福利处	罗 莹 87235476 13971201852	106
RW2号	全国机关职工分层次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7
RW3号	中央机关职工分层次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9
RW4号	省(区、市)机关职工分层次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1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RW5号	市（地、州、盟）机关、职工和工勤人员职务层次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省直各单位	次年3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工资处 福利处	罗莹 87235476 13971201852	113
RW6号	县（市、区、旗）机关、职工和工勤人员职务层次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5
RW7号	乡（镇）机关、职工和工勤人员职务层次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
RW8号	全国机关公务制级次档案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9
RW9号	中央机关公务制级次档案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3
RW10号	省市（区、县）机关公务制级次档案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7
RW11号	市（地、州、盟）机关、执行公务制级次档案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1
RW12号	县（市、区、旗）机关、执行公务制级次档案情况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5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RW13号	乡（镇）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制度级别档次情况	年报	机关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省直各单位	次年3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工资处 福利处	罗莹 87235476 13971201852	139
RW14号	机关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3
RW15号	机关工作人员工龄、年限	年报	机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4
RW16号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情况	年报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6
RW17号	事业单位工资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7
RW18号	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8
RW19号	全国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层次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9
RW20号	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层次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1
RW21号	京内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层次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2
RW22号	京外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层次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3
RW23号	地方（省、市）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层次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4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RW24号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工资薪金人数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省直各单位	次年3月1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工资处	罗莹 87235476 13971201852	155
RW25号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人数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7
RW26号	事业单位各类职工年龄、年限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8
RW27号	事业单位工人工资人数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3
RW28号	全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待遇情况	年报	机关、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4
RW29号	京内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待遇情况	年报	机关、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5
RW30号	京外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待遇情况	年报	机关、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6
RW31号	地方(省、区、市)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待遇情况	年报	机关、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7
RW32号	机关事业单位不离开休人员待遇情况	年报	机关、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8
RW26号表附表	运动员基础津贴人数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0

(十) 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E11号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月报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月后4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社保局	周明金 87262320 15327332510	172
------	------------------	----	--------------	-----------------------	--------------------	-----	--------------------------------	-----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EI2号	企业退休人员 化管理情况	季报	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和人员	市、州、直 管、市、神 架林区社 保经办机构	季报：季后 20日前； 年报：次年 2月前通过 磁介质、纸 介质方式 报送	社保局	史岩 87339799 13986297951	173
EI3号	企业欠缴 基本养老保险 费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5日前 通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报 送	同上	郑巧 87262326 15327332510	174
EI4号	参加城镇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人员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报：季后 20日前； 年报：次年 2月前通 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同上	周明金 87262320 1532733251	175
EI5号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缴 拨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6
EI6号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 记账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次年2月 20日前通 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同上	同上	177
EI7号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情况	月报	参保人员	同上	月后5日 前通过磁 介质、纸 介质方式 报送	同上	揭元光 87262320 18207106319	178
EI8号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人员 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报：季后 20日前； 年报：次年 2月前通 过磁介 质、纸介 质方式 报送	同上	同上	179
EI9号	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 情况	季报	符合条件的 被征地农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0
UI1号	领取失业 保险金 人员 情况	月报	领取失业保 险的失业 人员	市、州、直 管、市、神 架林区人 社局	月后5日 前通过磁 介质、纸 介质方式 报送	同上	杜莹 86656811 13317176161	181
UI2号	失业保 险基金收 支 情况	月报	失业保险机 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UI3号	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情况	月报	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区、局	月后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社保局	杜萱 86656811 13317176161	182
UI4号	失业保险金标准情况	月报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3
UI5号	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城市失业保险金人数	月报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同上	月后3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183
UI6号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人员变化情况	月报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人员变化情况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	月后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就业局	刘芬 86656811 15623498986	184
UI7号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人员变化情况	月报	各监测城市就业人员变化情况	失业动态监测资源保障	月后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就业局	同上	185
UI8号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人员变化情况	月报	各监测城市企业人员变化情况	省就业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186
UI9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表	月报	享受稳岗补贴的单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区、局	同上	同上	杜萱 86656811 13317176161	187
HI1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月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员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区、局	月后3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医保局	刘婷婷 87261191 13971200030	188
HI2号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职工疗医人员情况	季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员	同上	季报：季后15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189
HI3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情况	季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0
HI4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费用情况	季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1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HI4—1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情况	季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员	市、州、直管市、林区、神农架林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季报：季后15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医保局	刘婷婷 87261191 13971200030	192
HI5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季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
HI6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财政补助情况	季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4
HI7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情况（按参保人群分类）	季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5
HI8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情况（按医疗机构分类）	季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6
HI9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情况	季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7
HI9—1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情况	季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8
HI10号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年报	抽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抽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按省医保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专网报送	医保局	陈刚 87262371 13317172082	199
HI11号	参保人员服务明细信息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0
WI1号	工伤保险参保与享受情况	月报	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	市、州、直管市、林区、神农架林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月后3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201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WI2号	高风险企业 业及服参 业加保 业工情 伤险况	月报	参加工伤保险 的单位	市、州、直 管市、神农 架林区社会 保险经办 机构	月后3日 前通过磁 介质、纸 介质方式 报送	医保局	陈刚 87262371 13317172082	201
WI3号	参加工伤 保基金 及征 缴情 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报：季 后15日 前；年 报：次 年1月 20日 前通 过磁 介 质 、 纸 介 质 方 式 报 送	同上	同上	202
WI4号	享受工伤 保待遇 情况	半年报	同上	同上	半年报： 7月15 日前； 年 报： 次 年 1 月 20 日 前 通 过 磁 介 质 、 纸 介 质 方 式 报 送	同上	同上	203
WI4-1号	享受工伤 保费用 情况	半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4
WI5号	工伤保 险医 疗及 复康 费 用 情 况	半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5
WI6号	工伤认定 情况	年报	工伤认定部 门	市、州、直 管市、神农 架林区人社 局	次年2月 20日之 前通 过磁 介 质 、 纸 介 质 方 式 报 送	工 伤 保 险 处	余卉 87313470 18971006116	206
WI7号	劳动能 力鉴 定情 况	年报	劳动能 力鉴 定委 员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7
MI1号	生育保 险情 况	月报	参加生育保 险的 单位	市、州、直 管市、神农 架林区社会 保险经办 机构	月后3日 前通过磁 介质、纸 介质方式 报送	医保局	刘婷婷 87261191 13971200030	208
MI2号	参加生育 保基金 及征 缴情 况	季报	参加生育保 险的 单位	同上	季报：季 后15日 前；年 报：次 年1月 20日 前通 过磁 介 质 、 纸 介 质 方 式 报 送	同上	同上	208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MI3号	生育保险待遇情况	半年报	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半年报：7月15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医保局	刘婷婷 87261191 13971200030	209
SI1号	补充保险情况	年报	参加补充保险的单位	同上	次年1月2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社保局 医保局	周明金 87262320 1532733251 刘婷婷 87261191 13971200030	210
SI2号	机关事业单位年金参保人员情况	月报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的单位	同上	月后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同上	揭元光 87262320 18207106319	210
SI3号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账户情况	季报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的单位	同上	季报：季后25日前；年报：次年2月底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211
SI4号	社会保险稽核情况	月报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	同上	月后3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同上	郑巧 87262326 15327332510 刘婷婷 87261191 13971200030	212
SI5号	先行支付追偿情况	半年报	参加医疗、工伤保险的单位	同上	半年报：7月15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同上	刘婷婷 87261191 13971200030	213
FR1号	企业年金管理情况	半年报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	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	半年报：当年7月20日前；年报：次年2月2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基金监督处	陈娟 87892877 18571553789	214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FR2号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情况	半年报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	各企业年金托管人填报单一计划；法人受托机构填报集合计划、其他计划	半年报：当年7月20日前；年报：次年2月2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基金监督处	陈娟 87892877 18571553789	216
FR3号	职业年金管理情况	季报	建立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	各职业年金代理人、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	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同上	217
FR4号	职业年金受托管理明细情况	季报	建立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	各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218
FR5号	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明细情况	季报	同上	各职业年金代理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219
FR6号	职业年金托管明细情况	季报	同上	各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219
FR7号	职业年金投资管理明细情况	季报	同上	各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220

(十一) 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分

MA1号	劳动争议人事调解情况	季报	行政辖区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市、州、直管市、市、林区、神农架林区人社局	季后3日前；年报：次年1月7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调解仲裁管理处	易文 87824305 13871237599	223
MA2号	劳动争议仲裁情况	季报	行政辖区内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4

(十二) 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LI1号	劳动保障案件监察情况	季报	市、州、直管市、市、林区、神农架林区劳动保障机构	市、州、直管市、市、林区、神农架林区人社局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劳动监察局	王水华 87818157 18062681779	226
LI2号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果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7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厅接收单位	联络方式	页码
LI3号	劳动保障机构建设情况	年报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	次年1月1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劳动保障监察局	王水华 87818157 18062681779	229
LI4号	劳动保障执法统计月报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2日前	同上	同上	229

注：第一列的表号中均省略“人社统”三字，如“GD01号”的全表号为“人社统GD01号”。

### 三、调查表式

#### (一) 信访统计报表部分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情况

表 号：人社统 GD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件次、人次、批次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来信总数								来访总数							
		初信		重复信		联名信		初访		重复访		集体访					
		件次	人次	件次	人次	件次	人次	件次	人次	批次	人次	批次	人次	批次	人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																
省级	2																
地市级	3																
县级	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3) + (5), (2) = (4) + (6), (1) ≥ (7), (2) ≥ (8), (9) = (11) + (13),  
 (10) = (12) + (14), (9) ≥ (15), (10) ≥ (16), (2) ≥ (1), (4) ≥ (3), (6) ≥ (5),  
 (8) ≥ (7), (10) ≥ (9), (12) ≥ (11), (14) ≥ (13), (16) ≥ (15)。

行关系：(1) = (2) + (3) + (4)

# 企业集体停工情况

表 号：人社统 GD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件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上期发生但尚未得到妥善解决的集体停工件数		当期发生集体停工件数		涉及职工人数	因工资问题引发的集体停工件数			因劳动合同和经济补偿问题引发的集体停工件数	因化解过剩产能安置问题引发的集体停工件数	因社会保险问题引发的集体停工件数	因工作间休息问题引发的集体停工件数	因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集体停工件数	其他	处理结果		
		百人以上件	千人以上件	拖欠工资问题	职工要求增加工资问题		其他工资问题	已复工	部分复工							未复工		
																	1	2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一、内资企业	2																	
其中：国有企业及控股企业	3																	
二、港澳台投资企业	4																	
三、外商投资企业	5																	

续表

	代码	企业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职工人数	集体停工日期	参与人数	原因	是否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处理结果	持续时间	处理机构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当期发生的集体停工事件	1											
	2											
	3											
	...											
上期发生但当时尚未得到妥善解决的集体停工事件	1											
	2											
	3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发生的全部 10 人以上集体停工事件。职工既集体停工事件又采取集体上访行为的，应在此表中填报。
2. 对多种原因引发的集体停工事件，在填报《企业集体停工情况统计表》时，按引发事件的最主要原因统计件数，不能按每种原因分别统计件数。
3. 《企业集体停工情况表》（续表）不仅要填报当期发生的集体停工事件的有关情况，也要填报上期发生但当时尚未得到妥善解决的集体停工事件的有关情况。
4. 审核关系：列关系： $(2)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2) \geq (3) \geq (4)$   
 行关系： $(1) = (2) + (4) + (5)$ 。

## (二) 法规统计报表部分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情况

表 号：人社统 SD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表单位（盖章）： 20 年 半年 计量单位：件

项目	代码	行 政 复 议																
		上期结转	本期新收		申请复议事项							审理结果				未审结	被行政复议案件数	
			申请总数	其 中		行政审批	人事行政	劳动监察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行政不作为	其他	维持	撤销	责令履行			其他
				受理	不予受理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部本级	2																	
省级部门	3																	
地级以上部门	4																	

续表

行 政 应 诉													
上期结转	应诉总数	应诉事项							审理结果				未结案
		行政审批	人事争议	劳动监察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行政不作为	其他	维持	撤销	限期履行职责	其他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人事部门填写除“劳动监察”、“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项之外的项目。  
 2. 劳动保障部门填写除“人事行政”项之外的项目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2) = (5) + (6) + (7) + (8) + (9) + (10) + (11)  
 (1) + (3) = (12) + (13) + (14) + (15) + (16)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18) + (19) = (27) + (28) + (29) + (30) + (31)

### (三) 就业统计报表部分

#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人

项目	代码	年初至报告 期末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 期末城镇累计 新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 期末累计自然 减员人数	年初至报告 期末失业人员 实现再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 期末就业困难人员 实现就业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					

补充材料：年初至报告期末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_\_\_\_\_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表间关系：

(一) EP1 号表与 EP7 号表

EP1 号表中第 5 项（1 季度数、2—4 季度当季发生数）应等于 EP7 号表中第 9 项；

(二) EP1 号表与 EP2 号表

EP1 号表中补充材料中“年初至报告期末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数”（1 季度数、2—4 季度当季发生数）应等于 EP2 号表中第 11 项。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新增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就业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期末从业 人员总数	登记失 业率 (%)			
		登 记 失 业 人 员 上 期 结 转 人 数	女 性	就 业 转 失 业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残 疾 人	登 记 失 业 人 员 本 期 就 业 人 数	女 性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残 疾 人	女 性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长 期 失 业 者			残 疾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 计	1																				

补充资料：报告期内符合规定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登记失业\_\_\_\_\_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表中登记失业率保留 2 位小数。  
 2. 审核关系：列关系：(3) ≤ (2)；(4) ≤ (2)；(5) ≤ (2)；(6) ≤ (2)；(7) ≤ (2)；(8) ≤ (1) + (2)；(9) ≤ (8)；(10) ≤ (8)；(11) ≤ (8)；(12) ≤ (8)；(13) ≤ [(1) + (2)] - (8)；(14) ≤ (13)；(15) ≤ (13)；(16) ≤ (13)；(17) ≤ (13)；(18) ≤ (13)；(20) = (13) / [(13) + (19)]。

# 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表号：人社统 EP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元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本期就业专项资金使用额																				
		职业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吸纳	公益性岗位安置	灵活就业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吸纳	灵活就业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1) = (2) + (7) + (8)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 \geq (3) + (5) + (6)$ ； $(3) \geq (4)$ ； $(8) \geq (9) + (13)$ ； $(9) \geq (10) + (11) + (12)$ ； $(13) \geq (14) + (15)$ 。

# 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户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本 期 技 能 培 训 人 数	本 期 职 业 培 训 人 数	就 业 培 训 补 贴 受 人 数	劳 动 培 养 费 贴 受 人 数	创 业 培 训 补 贴 受 人 数	企 业 职 工 岗 位 培 训 补 贴 受 人 数	本 期 社 会 保 险 补 贴 人 数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受 人 数	企 业 吸 纳	公 益 性 岗 位 安 置	灵 活 就 业	高 校 毕 业 生 享 受 人 数	小 微 企 业 吸 纳	灵 活 就 业	本 期 受 益 岗 位 补 贴 人 数	本 期 就 业 习 训 补 贴 人 数	本 期 求 职 创 业 补 贴 人 数	本 期 受 他 策 数 人	
																				甲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列关系：(2) ≥ (3) + (4) + (5) + (6)；(7) ≥ (8) + (12)；(8) ≥ (9) + (10) + (11)；(12) ≥ (13) + (14)。

# 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末 结 转 港 澳 台 人 员 在 地 就 业 人 数	内 增 港 澳 台 人 员 在 地 就 业 人 数	内 港 台 员 终 止 在 地 就 业 人 数	实 有 港 台 员 在 地 就 业 人 数	末 结 转 外 人 在 国 就 业 人 数	内 增 外 人 在 国 就 业 人 数	内 外 人 终 止 在 国 就 业 人 数	实 有 外 人 在 国 就 业 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								
内资企业	2								
其中：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3								
集体企业、集体联营企业	4								
私营企业	5								
其他企业	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港、澳、台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8								
外商投资企业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0								
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	11								

补充资料：1. 香港、澳门、台湾各自在内地就业的期末实有\_\_\_\_\_人；

2. 各国各自在中国就业的期末实有\_\_\_\_\_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情况》表的统计对象是依据《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办理《港澳台人员就业证》的人员和依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外国人就业证》的人员。表后补充报送以下材料：（1）香港、澳门、台湾各自在内地就业的期末实有人数；（2）各国在中国就业的期末实有人数。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4) = (1) + (2) - (3)；(8) = (5) + (6) - (7)。

行关系：(1) = (2) + (7) + (8) + (9) + (10) + (11)；(2) = (3) + (4) + (5) + (6)。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个数		本期登记招聘人数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本期登记求职人数	应届高校毕业生	农村转移劳动者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女性	
		1	2	3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 计	1											
市级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2											
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3											
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4	—	—									
行政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	5	—	—									

续表

本期职业指导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农村转移劳动者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女性	本期职业介绍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农村转移劳动者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女性	本期创业服务人次	期末代管档案人事案数	期末管理流动党员数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 ≥ (3)；(4) ≥ (5)；(4) ≥ (6)；(7) ≥ (8)；(7) ≥ (9)；(7) ≥ (10)；(7) ≥ (11)；(12) ≥ (13)；(12) ≥ (14)；(12) ≥ (15)；(12) ≥ (16)；(17) ≥ (18)；(17) ≥ (19)；(17) ≥ (20)；(17) ≥ (21)。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就业援助工作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户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上期末转就业困难人员数			本期新增就业困难人员数			本期现就业困难人员数			其他因减少就业困难人员		上期末有就业困难人员数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女性	残疾人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续表

上期末转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本期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4050 人员数	本期退出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本期实有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上期末结转的零就业家庭数	本期新增的零就业家庭数	本期消除的零就业家庭数	本期实有的零就业家庭数	总计消除的零就业家庭数	总计实有的零就业家庭数	上期末实有的零就业家庭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列关系：(1) ≥ (2)；(1) ≥ (3)；(1) ≥ (4)；(5) ≥ (6)；(5) ≥ (7)；(5) ≥ (8)；(9) ≥ (10)；(9) ≤ (1) + (5)；(9) ≥ (10)；(9) ≥ (11)；(9) ≥ (12)；(14) = (1) + (5) - (9) - (13)；(14) ≥ (15)；(14) ≥ (16)；(14) ≥ (17)；(29) = (23) + (24) - (25)；(25) ≥ (26)；(27) ≥ (28)。

#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上期结转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本期新增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总数	本期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数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自主创业	社区岗位	基层项目	科研助理	灵活就业	到部队系统工作(无军籍)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地区	1														

续表

本期新增应征入伍人数	本期新增升学人数	本期新增出国(境)人数	本期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	本期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数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有就业愿望并正在求职	自愿暂时不就业	其他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表根据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满一年，即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毕业当年7-12月为月报，次年1-6月为季报。例如，2013年7-12月为月报，统计对象为201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16年1-6月为季报，统计对象仍为201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此类推。

2. 本表统计对象为“回原籍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原籍是指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具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离校未就业是指毕业当年7月1日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就业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3) + (15) + (16) + (17) + (18)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 工作平台综合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目	代码	街道							乡镇		镇				
		街道个数	劳动保障机构街道数	劳动保障工人数	有编制工作人员	获得职业资格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女性	乡镇个数	劳动保障机构乡镇数	镇劳动保障工人数	有编制工作人员	获得职业资格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女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														

续表

社区个数	社区						行政村		镇				
	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个数	社区劳动保障工人数	专职工人	获得职业资格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女性	行政村个数	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行政村个数	镇劳动保障工人数	专职工人	获得职业资格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女性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报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3) ≥ (4)；(3) ≥ (5)；(3) ≥ (6)；(3) ≥ (7)；(8) ≥ (9)；(10) ≥ (11)；(10) ≥ (12)；(10) ≥ (13)；(10) ≥ (14)；(15) ≥ (16)；(17) ≥ (18)；(17) ≥ (19)；(17) ≥ (20)；(17) ≥ (21)；(22) ≥ (23)；(24) ≥ (25)；(24) ≥ (26)；(24) ≥ (27)；(24) ≥ (28)。

# 部分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表号：人社统 EP1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省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上期 末有 出就 业人 数	本期 内新 出就 业人 数	省外 就业 人数	本期 内返 乡人 数	从省 外返 乡人 数	本期 末有 出就 业人 数	报告 期末 本地 非农 就业 人数			报告 期末 有返 乡人 数	创业 人数
								在企 业就 业人 数	自主 创业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其中：	2											
	3											
	4											
	5											
	6											

补充资料：行政村总人口\_\_\_\_\_人，其中劳动力\_\_\_\_\_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部分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表在每年一月份报送时，表后补充报送以下材料：行政村总人口数和其中的劳动力人数。

###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 $(2) \geq (3)$ ； $(4) \geq (5)$ ； $(6) = (1) + (2) - (4)$ ； $(7) \geq (8)$ ； $(7) \geq (9)$ ； $(7) \geq (8) + (9)$ ； $(10) \geq (11)$ 。

行关系： $(1) = (2) + (3) + (4) + (5) + (6)$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职业供求状况分析

表 号：人社统 EP1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省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需求人数	求职人数	求人倍率
甲	乙	1	2	3
本期有效数	1			

续表一

项 目	代码	按产业分组的需求人数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甲	乙	4	5
合计	2		
第一产业	3		
第二产业	4		
第三产业	5		

续表二

项 目	代码	按行业分组的需求人数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甲	乙	6	7
合计	6		
农、林、牧、渔业	7		
采矿业	8		
制造业	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建筑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		
批发和零售业	14		
住宿和餐饮业	15		
金融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		
教育	2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25		
国际组织	26		

续表三

项 目	代码	按用人单位性质分组的需求人数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甲	乙	8	9
合计	27		
企 业	28		
内资企业	29		
国有企业	30		
集体企业	31		
股份合作企业	32		
联营企业	33		
有限责任公司	34		
股份有限公司	35		
私营企业	36		
其他企业	3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		
外商投资企业	39		
个体经营	40		
事 业	41		
机 关	42		
其 他	43		

续表四

项 目	代码	按职业分组的供求人数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求职人数	所占比重 (%)	求人倍率
甲	乙	10	11	12	13	14
合计	44					
单位负责人	45					
专业技术人员	4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48					
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4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工	50					
其他	51					
无要求	52					

续表五

项 目	代码	职业代码	需求大于求职缺口最大的前十个职业（职业小类）			
			需求人数	求职人数	缺口数	求人倍率
甲	乙	15	16	17	18	19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续表六

项 目	代码	职业代码	需求小于求职缺口最大的前十个职业（职业小类）			
			需求人数	求职人数	缺口数	求人倍率
甲	乙	20	21	22	23	24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续表七

项 目	代码	按求职人员类别分组的求职人数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甲	乙	25	26
合计	73		
新成长失业青年	74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	75		
就业转失业人员	76		
其他失业人员	77		
在业人员	78		
下岗职工	79		
退休人员	80		
在学人员	81		
本市农村求职人员	82		
外埠人求职人员	83		

续表八

项 目	代码	劳动力供求人数比较（按性别分组）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求职人数	所占比重 (%)	求人倍率
甲	乙	27	28	29	30	31
合计	84					
男	85					
女	86					
无要求	87	—	—	—	—	—

续表九

项 目	代码	劳动力供求人数比较（按年龄分组）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求职人数	所占比重 (%)	求人倍率
甲	乙	32	33	34	35	36
合计	88					
16—24岁	89					
25—34岁	90					
35—44岁	91					
45岁以上	92					
无要求	93	—	—	—	—	—

续表十

项 目	代码	劳动力供求人数比较（按文化程度分组）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	求职人数	所占比重 (%)	求人倍率
甲	乙	37	38	39	40	41
合计	94					
初中及以下	95					
高中	96					
其中：职高、技校、中专	97					
大专	98					
大学	99					
硕士以上	100					
无要求	101	—	—	—	—	—

续表十一

项 目	代码	劳动力供求人数比较（按技术等级分组）				
		需求人数	所占比重（%）	求职人数	所占比重（%）	求人倍率
甲	乙	42	43	44	45	46
合计	102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	103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	104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	105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106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107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08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09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10					
无技术等级或职称	111	—	—	—	—	—
无要求	11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

2. 本表所采集的数均为统计期间（1个季度内）的有效求职人数和需求人数。

3. 续表二：行业指标解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4. 续表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划分参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

5. 续表四：职业分类指标解释参照《劳动力市场职业分类与代码》（LB501-2002）。

6. 续表五和续表六：按“缺口数”进行职业排行。

7. 续表七：（1）新成长失业青年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从未就业，目前正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包括初高中、职业高中、技校及大中专毕业生中未能升学、参军、被国家统一分配或单位录用的人员。（2）就业转失业人员是指在登记的失业人员中，从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人员。

8. 审核关系：

列关系：(3) = (1) / (2)；(14) = (10) / (12)；(1) = (4) = (6) = (8) = (10) = (25) = (27) = (32) = (37) = (42)；(18) = (16) - (17)；(23) = (21) - (22)；(19) = (16) / (17)；(24) = (21) / (22)；(31) = (27) / (29)；(36) = (32) / (34)；(41) = (37) / (39)；(46) = (42) / (44)；(2) = (12) = (29) = (34) = (39) = (44)。

行关系：(3) = (7)；(4) = (8) + (9) + (10) + (11)；(5)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74) ≥ (75)。

#### (四)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情况

表 号：人社统 LM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表单位： \_\_\_\_\_ 2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_____																																																								
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03 单位所在地 _____ 省（区、直辖市） _____ 市（州、盟） _____ 区（市、县、旗） _____ 乡（镇）（街、道、路） _____（门牌号）																																																								
04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设立分支机构 _____ 家																																																							
05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区 号</td> <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 </tr> <tr> <td>电话号码</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r> <td>分 机 号</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电子邮件：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单位网址： _____</p>	区 号											电话号码											分 机 号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区 号																																																								
电话号码																																																								
分 机 号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06 机构类型：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行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7 机构性质（限事业单位性质的服务机构填报）： 参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08 主要服务业务： 人力资源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测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猎头（人才推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09 从业人员情况： ①从业人员总人数； 其中：②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_____ 人； ③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_____ 人； ④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_____ 人； 其中：⑤取得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_____ 人。	逻辑关系式： ① = ② + ③ + ④； ① ≥ ⑤。																																																							
10 服务设施情况：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_____ 个；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_____ 个。																																																								
11 主要经济指标： ①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限企业性质的服务机构填报）； ②总资产 _____ 万元（限企业性质的服务机构填报）； ③全年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其中：④代收代付部分 _____ 万元。	逻辑关系式： ③ ≥ ④。																																																							
1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表上报日期为次年 2 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并纸质报表加盖公章，报送当地人社部门；机构性质和主营业务请在对应  中打“√”。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基本情况

表号：人社统 LM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法人单位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人员总数	人次	01	
	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人员	人	02	
	其中：大专及以下学历人数	人	03	
	本科学历人数	人	04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05	
	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人	06	
	服务用人单位	个	07	
	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	个	08	
	民营企业	个	09	
	外资企业	个	10	
	其他	个	11	
二、数据库建设	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	个	12	
	数据库现存求职信息总量	条	13	
	全年新增入库求职信息	条	14	
三、现场招聘会服务	举办招聘会次数	场次	15	
	其中：农民工专场	场次	16	
	高校毕业生专场	场次	17	
	参会用人单位	个	18	
	提供招聘岗位	个	19	
	参会求职人员	人次	20	
四、网络招聘服务	发布岗位信息	条	21	
	发布求职信息数	条	22	
五、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	个	23	
	派遣人员总量	人	24	
	登记要求派遣人员	人	25	
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个	26	
七、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个	27	
八、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现存档案数量	份	28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	人次	29	
九、培训服务	举办培训班次数	次	30	
	参加培训人员	人次	31	
十、测评服务	参加测评人数	人次	32	
十一、猎头服务	委托推荐岗位数	个	33	
	成功推荐人才	人	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报表上报日期为次年2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并纸质报表加盖公章，报送当地人社部门。

2. 审核关系：02=03+04+05；07=08+09+10+11；15≥16+17。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部门填报)

表 号：人社统 LM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表单位：                                20 年

机构类型	代码	机构总数	从业人员情况				服务设施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取得职业资格人数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3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4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5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6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7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8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9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10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企业	11								

续表一

经营情况				服务对象情况											数据库建设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全年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代收代付部分(万元)	服务人员总数(人次)	登记求职和提供流动服务人员(人次)			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人次)	服务用人单位数(家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它	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个)	数据库现存求职信息总量(条)	全年新增入库求职信息(条)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续表二

现场招聘会服务				网络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培训服务		测评服务		猎头服务																	
举办招聘会(次)		参会用人单位(个)		提供招聘岗位(个)		参会求职人员(人次)		发布岗位信息(条)		发布求职信息(条)		服务用人单位(个)		派遣人员总量(人)		登记要求派遣人员(人)		服务用人单位数(个)		现存档案数量(份)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人次)		举办培训班(次)		参加培训人员(人)		测评人数(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个)		成功推荐人才(人)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五) 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 技工院校综合情况

表号：人社统 OS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填表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

项目	代码	技工院校 个数	职业培训定点 培训机构数	全额拨款 学校个数	差额拨款 学校个数	经费全部自筹 学校个数
			甲	乙	1	2
总计	1					
地方人社部门办	2					
行业办	3					
企业办	4					
国务院部委办	5					
民办	6					
含国有股份的股份制办学	7					
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	8					
其他	9					

续表一

在职 教职工 人数	女性	大学 本科 以上 教师	技师、 高级 技师	文化 技术 理论 课教 师	生产 实习 指导 教师			生产 实习 指导 教师	高级 实习 指导 教师	一级 实习 指导 教师	二级 实习 指导 教师	三级 实习 指导 教师	技师、 高级 技师	一体 化教 师
					高级 讲师	讲师	助理 讲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续表二

兼职教师人数	文化技术 理论课教师	生产实习 指导教师	经费来源 总计	财政性经费	学费	其他经费
				21	22	23

续表三

招生学校数	招生人数	高级班学生	技师和预备技师班学生	农业户口学生	在职工工	在校学生数	女生	高级班学生	技师和预备技师班学生	农业户口学生	在职工工	毕业生人数	高级班毕业生	技师和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在职工工	按获取证书分组			
																中级职业资格	高级职业资格	预备技师	技师资格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续表四

就业人数	高级班学生	技师和预备技师班学生	培训社会人员数	按培训对象分组						培训社会人员结业人数	按获取证书分组			
				女性	失业人员	劳动预备制人员	在职工工	农村劳动者	大学毕业生		初级职业资格	中级职业资格	高级职业资格	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地方各行业主管部门办技工院校和1998年国务院机构调整后陆续划归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原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技工院校情况，在1号表的“行业办”中反映。

2. 中央部门办技工院校情况，在OS1号表的“国务院部委办”中反映。

3. 人社统OS1号表宾栏第9项“技师、高级技师”，填写全体教师中具有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数。人社统OS1号表宾栏第19项实习指导教师中“技师、高级技师”，仅限于填写在技工院校中实际承担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教学工作，但没有取得教师系列职称（职务），却具有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数。

4. 一体化教师按职称（职务）系列在人社统OS1号表中“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或“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中反映，同时，在“一体化教师”中反映。同时具有文化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两个序列职称（职务）的，可选择一较高职称（职务）填写。宾栏第11项—13项和第15项—19项不得重复填写、重复计算。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1) = (3) + (4) + (5)；(6) ≥ (7)；(6) ≥ (8)；(6) ≥ (9)；(6) ≥ (10) + (14)；(9) ≥ (19)；(10) ≥ (11) + (12) + (13)；(14) ≥ (15) + (16) + (17) + (18) + (19)；(20) ≤ (10) + (14) (21) ≥ (22) + (23)；(24) = (25) + (26) + (27)；(28) ≤ (1)；(29) ≥ (30) + (31)；(29) ≥ (32)；(34) ≥ (35)；(34) ≥ (36) + (37)；(34) ≥ (38)；(34) ≥ (40)；(40) ≥ (41) + (42)；(40) ≥ (43)；(40) ≥ (44) + (45) + (46) + (47)；(40) ≥ (48)；(41) ≥ (49)；(42) ≥ (50)；(48) ≥ (49) + (50)；(51) ≥ (52)；(51) ≥ (53) + (54) + (55) + (56) + (57)；(51) ≥ (58)；(58) ≥ (59) + (60) + (61) + (62)。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

表号：人社统 OS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

填表单位： 20 年

项目	代码	机构个数	在 职 教 工 总 人 数	教 师	兼 职 教 师 人 数	经 费 来 源 总 计	财 政 补 助 费	职 业 培 训 补 贴	培 训 人 数	女 性	按培训对象分组					按培训期限分组		
											劳 动 预 备 制 学 员	失 业 人 员	农 村 劳 动 者	在 职 工 工	其 他 人 员	六 个 月 以 下	六 个 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续表

结业人数	按获取证书分组					就业人数
	初 级 职 业 资 格	中 级 职 业 资 格	高 级 职 业 资 格	技 师 职 业 资 格	高 级 技 师 资 格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 列关系： $(2) \geq (3)$ ； $(5) \geq (6) + (7)$ ；  
 $(8) \geq (9)$ ； $(8) \geq (10) + (11) + (12) + (13) + (14)$ ；  
 $(8) \geq (15) + (16) + (17)$ ； $(8) \geq (18)$ ；  
 $(18) \geq (19) + (20) + (21) + (22) + (23)$ 。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情况

表 号：人社统 OS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

填表单位： 20 年

项目	代码	机构个数	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教师	兼职教师人数	经费来源总计	财政补助费	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人数	女性	按培训对象分组					按培训期限分组		
											劳动预备制学员	失业人员	农村劳动者	在职职工	其他人员	六个月以下	六个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续表

结业人数	按获取证书分组					就业人数
	初级职业资格	中级职业资格	高级职业资格	技师职业资格	高级技师资格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民办技工院校情况，在 OS1 号表的“民办”中反映外，还要在 OS3 号表中反映。  
 2. 非劳动保障部门办的就业训练实体情况，只在 OS3 号表中反映。  
 3. OS3 号表由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和填报。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 $(2) \geq (3)$ ； $(5) \geq (6) + (7)$ ；  
 $(8) \geq (9)$ ； $(8) \geq (10) + (11) + (12) + (13) + (14)$ ；  
 $(8) \geq (15) + (16) + (17)$ ； $(8) \geq (18)$ ；  
 $(18) \geq (19) + (20) + (21) + (22) + (23)$ 。

# 职业培训综合情况表

表 号：人社统 OS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万元

填表单位： 20 半年

项目	代码	本期实际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女性	就业技能培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	继续的初中 未升应届高 毕业		退役士兵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在岗农民工	创业培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	继续的初中 未升应届高 毕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	1																		

续表一

取得证书人数	女性	实现就业人数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	取得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	创业培训合格人数	实现就业人数	女性	就业技能培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退役士兵	创业培训	培训当 功人	后成 业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本期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金额	职业技能培训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创业培训				定点培训机构个数		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个数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个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机构个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机构个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退役士兵		在岗农民工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退役士兵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人社统 OS4 号表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是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未继续上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分为城市户籍和农业户籍。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1) ≥ (3) + (10) + (12)；  
 (3) ≥ (4) + (5) + (6) + (7) + (8) + (9)；(10) ≥ (11)；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19) ≥ (20)；(19) ≥ (21)；  
 (19)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30) ≥ (31)；(30) ≥ (32) + (38)；  
 (32) ≥ (33) + (34) + (35) + (36) + (37)；(38) ≥ (39) + (40)；  
 (41) ≥ (42) + (48) + (50)；(42) ≥ (43) + (44) + (45) + (46) + (47)；  
 (48) ≥ (49)；(50) ≥ (51) + (52)；(53) ≤ (54) + (56)；(54) ≥ (55)；  
 (56) ≥ (57)。

# 职业技能鉴定综合情况

表 号：人社统 OS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表单位：\_\_\_\_\_ 20 年 季 \_\_\_\_\_ 计量单位：个、人

	代码	期末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个数	期末考评人员人数	本期参加鉴定考核人数						本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初级（五级）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技师（二级）	高级技师（一级）		初级（五级）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技师（二级）	高级技师（一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职业技能鉴定所		2													
行业特有工种鉴定站		3													
其它考核鉴定机构		4													
87 个职业（工种） （详见填表说明）		5													

补充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辖区内持初级（五级）证书\_\_\_\_\_人，持中级（四级）证书\_\_\_\_\_人持高级（三级）证书\_\_\_\_\_人，持技师（二级）证书\_\_\_\_\_人，持高级技师（一级）证书\_\_\_\_\_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OS5 号表的报告期年报为上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11 月 30 日；季报为上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 日至本季度第二个月的最后一日。

2. OS5 号表中 87 个就业准入工种分别填报，具体工种为：1. 车工；2. 铣工；3. 磨工；4. 镗工；5. 组合机床操作工；6. 加工中心操作工；7. 铸造工；8. 锻造工；9. 焊工；10. 金属热处理工；11. 冷作钣金工；12. 涂装工；13. 装配钳工；14. 工具钳工；15. 锅炉设备装配工；16. 电机装配工；17.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18.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19. 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20. 机修钳工；21. 汽车修理工；22. 摩托车维修工；23.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24. 锅炉设备安装工；25. 变电设备安装工；26. 维修电工；27. 计算机维修工；28. 手工木工；29. 精细木工；30. 音响调音员；31. 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32. 土石方机械操作工；33. 砌筑工；34. 混凝土工；35. 钢筋工；36. 架子工；37. 防水工；38. 装饰装修工；39. 电气设备安装工；40. 管工；41. 汽车驾驶员；42.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43. 化学检验工；44. 食品检验工；45. 纺织纤维检验工；46. 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石玉石检验员；47. 防腐蚀工；48. 动物疫病防治员；49. 动物检疫检验员；50. 沼气生产工；51. 营业员；52. 推销员；53. 出版物发行员；54. 中药购销员；55. 鉴定估价师；56. 医药商品购销员；57. 中药调剂员；58. 冷藏工；59. 中式烹调师；60. 中式面点师；61. 西式烹调师；62. 西式面点师；63. 调酒师；64. 营养配餐员；65. 前厅服务员；66. 客房服务员；67. 保修按摩师；68. 职业指导员；69. 物业管理员；70. 锅炉操作工；71. 美容师；72. 美发师；73. 摄影师；74. 眼镜验光员；75. 眼镜定配工；76.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77.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78. 照相器材维修工；79. 钟表维修工；80. 办公设备维修工；81. 养老护理员；82. 秘书；83. 公关员；84. 计算机操作员；85. 制图员；86. 话务员；87. 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3) = (4) + (5) + (6) + (7) + (8)；(9) = (10) + (11) + (12) + (13) + (14)。

行关系：(1) = (2) + (3) + (4)。

# 行业部门（企业）分地区职业技能鉴定统计报表

表 号：人社统 OS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行业部门（企业）： \_\_\_\_\_ 20 年 季 \_\_\_\_\_ 计量单位：人

项目	代码	鉴定考核人数						获取证书人数					
		小计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小计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4												
山西	5												
内蒙古	6												
辽宁	7												
吉林	8												
黑龙江	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重庆	23												
四川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2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32												
兵团	33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六) 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部分

#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增加、减少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年末总数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本年末实有数	实有数与应有数之差	本年末实有退休干部总数	
			应届高等学校毕业生	应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军转干部安置	调入	其他	退休	辞职	辞退	开除	解聘				调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其中：集体企业		2														
中央		3														
省（区、市）		4														
地（市、州、盟）		5														
县（市、区、旗）		6														
乡（镇）		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增加、减少和晋升等动态数字的统计起止时间为本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2+3+4+5+6+15=7+8+9+10+11+12+13+14$ ；

行关系： $1 \geq 2$ ， $1=3+4+\dots+7$ 。

表间校核关系式：

PM1 列 14 行 1=PM2 列 1 行 1+PM4 列 1 行 1-PM4 列 1 行 2

PM1 列 14 行 3=PM10 列 1 行 1。

# 各类型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性 别					学 历					年 龄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1																		
一、中央管理的大型集团公司	2																		
董事、监事	3																		
经理人	4																		
党委（党组）负责人	5																		
部门负责人	6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7																		
二、其他大型企业	8																		
董事、监事	9																		
经理人	10																		
党委（党组）负责人	11																		
部门负责人	12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13																		
三、中型企业	14																		
出资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15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16																		
四、小型企业及其他企业	17																		

续表

配置方式			在当前岗位任职年限					年薪酬水平								
委任和直接聘任	选任	市场化选聘	不满3年	3年至不满5年	5年至不满7年	7年以上	不足1万	1万至不足3万	3万至不足5万	5万至不足10万	10万至不足20万	20万至不足30万	30万至不足40万	40万至不足50万	50万及以上	
																1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1=8+9+...+12=13+14+...+18=19+20+21=22+23+24+25=26+27+...+34, 1≥2, 1≥3, 1≥4, 1≥5+6, 1≥7;

行关系：1=2+8+14+17, 2=3+4+...+7, 8=9+10+...+13, 14=15+16。

表间校核式：PM2 列 L 行 1≥PM4 列 L 行 2；L=1...18。

# 公有经济企业分行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学 历					年 龄							
		合 计	女	少 数 民 族	中 共 党 员	博 士	硕 士	港 澳 台 及 外 籍 人 士	研 究 生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及 以 下	35 岁 及 以 下	36 岁 至 40 岁	41 岁 至 45 岁	46 岁 至 50 岁	51 岁 至 54 岁	55 岁 及 以 上	
																				1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1																			
层 次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农林牧渔业	7																			
采矿业	8																			
制造业	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建筑业	11																			
批发和零售业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住宿和餐饮业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金融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教育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国际组织	2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8+9+\dots+12=13+14+\dots+18$ ， $1\geq 2$ ， $1\geq 3$ ，

$1\geq 4$ ， $1\geq 5+6$ ， $1\geq 7$ ；

行关系： $1=2+3+\dots+6=7+8+\dots+26$ 。

表间校核式：

PM3 列 L 行  $1=PM2$  列 L 行 1； $L=1\cdots 18$ 。

# 公有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学 历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1												
其中：1.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2												
2. 具有职业资格	3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职务	4											
	其中：正高级职务	5											
	中级职务	6											
	初级职务	7											
	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8											
专 业 类 别	工程技术人员	9											
	农业技术人员	10											
	科学研究人员	11											
	卫生技术人员	12											
	教学人员	13											
	经济人员	14											
	会计人员	15											
	统计人员	16											
	翻译人员	17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8											
	新闻、出版人员	19											
	律师、公证人员	20											
	播音人员	21											
	工艺美术人员	22											
	体育人员	23											
艺术人员	24												
政工人员	25												

续表

年 龄						专业技术职务			
35岁及 以下	36岁至 40岁	41岁至 45岁	46岁至 50岁	51岁至 54岁	55岁及 以上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8+9+\dots+12=13+14+\dots+18$ ,  $1\geq 2$ ,  $1\geq 3$ ,

$1\geq 4$ ,  $1\geq 5+6$ ,  $1\geq 7$ ,  $1\geq 19\geq 20$ ,  $1\geq 21$ ,  $1\geq 22$ ;

行关系： $1\geq 2$ ,  $1\geq 3$ ,  $4\geq 5$ ,  $1=4+6+7+8$ ,  $1=9+10+\dots+25$ 。

列1行4=列19行1, 列1行5=列20行1, 列1行6=列21行1, 列1行7=列22行1

表间校核式：

PM4 列1行H=PM6 列1行H; H=1...25。

# 公有经济企业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学 历			年 龄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及以下	40岁及以下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特殊专业技术人才总数	1														
其中：1.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														
2.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4.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														
5. 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	6														
6.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1=7+8+9=10+11+...+14，1≥2，1≥3，1≥4，1≥5+6；  
 行关系：1≤2+3+...+7，1≥2，1≥3，1≥4，1≥5，1≥6，1≥7。

# 公有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分行业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计		1									
其中：1.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2									
2. 具有职业资格的		3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高级职务	4									
	其中：正高级职务	5									
	中级职务	6									
	初级职务	7									
	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8									
专 业 类 别	工程技术人员	9									
	农业技术人员	10									
	科学研究人员	11									
	卫生技术人员	12									
	教学人员	13									
	经济人员	14									
	会计人员	15									
	统计人员	16									
	翻译人员	17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8									
	新闻、出版人员	19									
	律师、公证人员	20									
	播音人员	21									
	工艺美术人员	22									
	体育人员	23									
艺术人员	24										
政工人员	25										

续表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21；

行关系：1=4+6+7+8=9+10+...+25，1≥2，1≥3，4≥5。

# 公有经济企业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学 历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籍人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1											
层 次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农林牧渔业		7											
采矿业		8											
制造业		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建筑业		11											
批发和零售业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住宿和餐饮业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金融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教育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国际组织		26											

续表

年 龄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及以上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8+9+\dots+12=13+14+\dots+18$ ， $1\geq 2$ ， $1\geq 3$ ，  
 $1\geq 4$ ， $1\geq 5+6$ ， $1\geq 7$ ；

行关系： $1=2+3+\dots+6=7+8+\dots+26$ 。

表间校核式：

PM7列L行 $1=PM4$ 列L行1； $L=1\dots 18$

PM7列1行 $H=PM6$ 列L行1； $H=7\dots 26$ ； $L=2\dots 21$ 。

#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参加培训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管 理 人 员																						
		参加 培训 人员 合计	累 计 培 训 时 间					参 加 培 训 总 人 次	培 训 类 型			培 训 渠 道												
			出 国 出 境 培 训	7 天 以 内	8 天 至 不 满 1 个 月	1 个 月 至 不 满 3 个 月	3 个 月 及 以 上		工 商 管 理	适 应 性 短 期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党 校	行 政 学 院	其 他 培 训 机 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乙																							
总 计	1																							
中 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续表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参加继 续教 育 人 合 计	出 国 出 境 继 续 教 育	累 计 继 续 教 育 时 间				参 加 继 续 教 育 总 人 次	继 续 教 育 类 型		继 续 教 育 渠 道		
		12 天 以 内	13 天 至 不 满 1 个 月	1 个 月 至 不 满 3 个 月	3 个 月 及 以 上		培 训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高 校、 科 研 机 构	其 他 继 续 教 育 机 构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 \geq 2$ ,  $1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 \leq 7$

$14 \geq 15$ ,  $14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4 \leq 20$ ;

行关系： $1 = 2 + 3 + \dots + 6$ 。

表间校核式：

PM8 列 1 行  $H \leq$  PM3 列 1 行 H;  $H = 1 \dots 6$

PM8 列 14 行  $H \leq$  PM7 列 1 行 H;  $H = 1 \dots 6$ 。

# 公有经济企业工人分行业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M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中 央					
		合 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高 级 工	中 级 工	初 级 工	小 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技 师	高 级 工	中 级 工	初 级 工	
													1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1												
其中：集体企业	2												
农林牧渔业	3												
采矿业	4												
制造业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建筑业	7												
批发和零售业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住宿和餐饮业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金融业	12												
房地产业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教育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国际组织	22												

续表一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小计	其中：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小计	其中：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续表二

县（市、区、旗）						乡（镇）					
小计	其中：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小计	其中：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 \geq 2 + \dots + 6$ ， $7 \geq 8 + \dots + 12$ ， $13 \geq 14 + \dots + 18$ ， $19 \geq 20 + \dots + 24$ ，

$25 \geq 26 + \dots + 30$ ， $31 \geq 32 + \dots + 36$ ，

$1 = 7 + 13 + 19 + 25 + 31$ ， $2 = 8 + 14 + 20 + 26 + 32$ ， $3 = 9 + 15 + 21 + 27 + 33$ ，

$4 = 10 + 16 + 22 + 28 + 34$ ， $5 = 11 + 17 + 23 + 29 + 35$ ， $6 = 12 + 18 + 24 + 30 + 36$ ；

行关系： $1 \geq 2$ ， $1 = 3 + 4 + \dots + 22$ 。

#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工勤技能人员 分地区情况（中央单位填报）

表 号：人社统 PM1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项 目	代码	总计	其中： 集体企业	一、经营管理 人才总数	二、专业技术 人才总数	其中：在管理 岗位工作的	三、工勤 技能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4						
山西	5						
内蒙古	6						
辽宁	7						
吉林	8						
黑龙江	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重庆	23						
四川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2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32						
驻外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列关系：1 ≥ 2, 1 = 3 + 4 - 5 + 6;  
行关系：1 = 2 + 3 + ... + 33。

表间校核式：PM10 列 3 行 1 = PM3 列 1 行 2  
PM10 列 4 行 1 = PM7 列 1 行 2  
PM10 列 6 行 1 = PM9 列 6 行 1  
PM10 列 1 行 1 = PM1 列 14 行 3 + PM9 列 6 行 1。

## (七) 事业单位统计报表部分

# 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1 号  
 制表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单位总数（个）		单位类型（个）		
		上年末	本年末	公益一类	公益二类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一、事业单位	1					
其中：1、有参公管理人员的单位	2					
2、机关服务类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宣传中心等）	3					
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三、配备工勤人员的机关单位	5					
行业	教育	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				
	文化	8				
	卫生	9				
	体育	10				
	农林牧渔	11				
	其他	12				
系统	党的系统	13				
	行政系统	14				
	人大	15				
	政协	16				
	法院	17				
	检察院	18				
	群众团体	19				
	民主党派	20				
	军队	21				
层次	中央	22				
	省（区、市）	23				
	地（市、州、盟）	24				
	县（市、区、旗）	25				
	乡（镇）	26				

续表一

制度推行情况 (个)				行业 (个)						
已完成岗位设置方案的单位	已完成岗位设置的单位	实行聘用管理制度的单位	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单位	教育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文化	卫生	体育	农林牧渔	其他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续表二

层次 (个)					人员情况 (个)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从业人员总数	编制数量	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劳务(人事)派遣人员	退休人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说明：1.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参加填写甲栏分行业、分系统、分层次情况。此表中配备工勤人员的机关单位的从业人员总数、在册正式人员数、编制数、劳务派遣人员系指与工勤工作有关的数量，非指该单位所有人数。

## 2. 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2=3+4+5=10+11+\dots+16=17+18+\dots+21$ ； $22\geq 24+25$ 。行关系： $1=6+7+\dots+12=13+14+\dots+21=22+23+\dots+26$ ； $1\geq 2$ ， $1\geq 3$ 。

表间校核式：

校核从业人员总数。PS1(列22行1+列22行5)=PS2列1行1=PS3列17行1=PS5(列1行1+列1行2+列1行4+列1行5-列1行3)=PS7列1行1+PS7列19行1-PS7列40行1+PS7列42行1=(如为中央单位)PS11列1行1。

校核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总数。PS1(列24行1+列24行5)=PS2(列1行1-列1行45)=PS3(列18行1-列18行6)=PS5(列1行1+列1行2+列1行4-列1行3)=PS7(列1行1)-PS7(列13行1)+PS7(列19行1-列34行1)-PS7(列40行1)+PS7(列42行1)-PS7(列50行1)=(如为中央单位)PS11(列1行1)。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港澳台及 外籍人士	
			女	少数 民族	中共 党员	博士	硕士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计	2							
	其中：1、女	3							
	2、少数民族	4							
	一级职员（部级正职）	5							
	二级职员（部级副职）	6							
	三级职员（厅级正职）	7							
	四级职员（厅级副职）	8							
	五级职员（处级正职）	9							
	六级职员（处级副职）	10							
	七级职员（科级正职）	11							
	八级职员（科级副职）	12							
	九级职员（科员）	13							
	十级职员（办事员）	14							
	其他等级人员	15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计	16						
其中：1、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17							
2、具有职业资格的		18							
3、女		19							
4、少数民族		20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女	少数 民族	中共 党员	博 士	硕 士	港澳台及 外籍人士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高级岗位	一级	21						
		二级	22						
		三级	23						
		四级	24						
		五级	25						
		六级	26						
		七级	27						
	中级岗位	八级	28						
		九级	29						
		十级	30						
	初级岗位	十一级	31						
		十二级	32						
		十三级	33						
其他等级人员		34							
小计		35							
其中：1、女		36							
2、少数民族		37							
一级岗位（高级技师）		38							
二级岗位（技师）		39							
三级岗位（高级工）		40							
四级岗位（中级工）		41							
五级岗位（初级工）		42							
普通工		43							
其他等级人员		44							
其他从业人员		45							

续表二

学 历					年 龄							
研究生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及 以下	35岁及 以下	36岁 至40岁	41岁 至45岁	46岁 至50岁	51岁 至54岁	55岁 至59岁	60岁 及以上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三

系 统									层 次				
党的 系统	行政 系统	人大	政协	法院	检察院	群众 团体	民主 党派	军队	中央	省	地市	县	乡镇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既统计为管理人员，也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其他等级人员：是指在册正式人员中未评定岗位等级或者岗位等级不明确的人员。其他从业人员：除在册正式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

2. 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8+9+\dots+12=13+14+\dots+19=20+21+\dots+28$ 。

行关系： $1=2+16+35+45-17$ ， $2=5+6+\dots+15$ ， $16=21+22+\dots+34$ ， $35=38+39+\dots+44$ ； $2\geq 3$ ， $2\geq 4$ ， $16\geq 17$ ， $16\geq 18$ ， $16\geq 19$ ， $16\geq 20$ ， $35\geq 36$ ， $35\geq 37$ 。

表间校核式：

校核在册正式（管理人员）总数。PS2列1行2=PS3列17行2=PS5列1行1=PS7（列1行1—列13行1）=（如为中央单位）PS11（列2行1）。

校核在册正式（专业技术人员）总数。PS2列1行16=PS3列17行3=PS5列1行2=PS7（列19行1—列34行1）=（如为中央单位）PS11（列3行1）。

校核在册正式（工勤技术人员）总数。PS2列1行35=PS3列17行5=PS5列1行4=PS7（列42行1—列50行1）=（如为中央单位）PS11（列5行1）。

PS2列1至19行16=PS7—1列1至19行1；PS2列1至19行16=PS7—2列1至19行1

PS2列2行2=PS2列1行3；PS2列3行2=PS2列1行4；PS2列2行16=PS2列1行19；

PS2列3行16=PS2列1行20；PS2列2行35=PS2列1行36；PS2列3行35=PS2列1行37；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减少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年 末 总 数	本 年 度 增 加							
			公 开 招 聘				任 命	政 策 性 安 置	交 流	其 他
			来 源 类 型		招 聘 方 式					
			应 届 毕 业 生	社 会 人 员	考 试	考 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管理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中：在管理岗位的		4								
工勤技能人员		5								
其他从业人员		6								
层 次	中央		7							
	省（区、市）		8							
	地（市、州、盟）		9							
	县（市、区、旗）		10							
	乡（镇）		11							

续表

本 年 度 减 少							本 年 末 实 有 数	年 末 实 有 退 休 人 数
退 休	解 除 合 同	开 除	终 止 合 同	辞 职 辞 退	交 流	其 他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2+3=4+5$ ， $1+(2+3+6+7+\dots+9)-(10+11+\dots+16)=17$ 。

行关系： $1=2+3+5+6-4=7+8+9+\dots+11$ 。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岗 位 等 级						特 岗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数量	在岗人数	数量	在岗人数	在管理岗位的	数量		在岗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岗 位 等 级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五级	6								
	六级	7								
	七级	8								
	八级	9								
	九级	10								
	十级	11								
	十一级	12								
	十二级	13								
	十三级	14								
	其他	15								
特 岗		16								
本 年 度 变 化	增加	17								
	减少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六级上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工勤技能岗位在岗人数均填写普通工数据。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 $4 \geq 5$ ；  
 行关系： $1 = 2 + 3 + 4 + \dots + 15$ 。

# 聘用合同签订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签订聘用合同	上年末已签订聘用合同				新签订聘用合同	
				短期合同	中期合同	长期合同	项目合同	短期合同	中期合同
				3	4	5	6	7	8
甲	乙	1	2						
管理人员	1								
专业技术人员	2								
其中：在管理岗位的	3								
工勤技能人员	4								
其他从业人员	5								

续表

新签订聘用合同		解除聘用合同	终止聘用合同	未签订聘用合同	原固定用人方式	签订劳动合同	其他
长期合同	项目合同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短期合同：三年及以下。中期合同：三年至五年。长期合同：五年及以上。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13，2=3+4+...10，13=14+15+16；

行关系：2≥3。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报 名 人 数	实际招聘人员数							
			来 源		招 聘 方 式		学 历 层 次			
			应 届 毕 业 生	社 会 人 员	考 试	考 察	大 专 及 以 下	本 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管理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		4								
其他岗位		5								
层 次	中央	6								
	省（区、市）	7								
	地（市、州、盟）	8								
	县（市、区、旗）	9								
	乡（镇）	10								

续表

实际招聘人员数								纠正公开招聘违纪违规情况			
学历从层次		行业分布				女	少数 民族	查处相关 问题数量	清退人数	受党纪政纪 处分人数	受组织 处理人数
硕士	博士	教育	卫生	新闻广电	其他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党纪处分是指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的处分；政纪处分是指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作出的处分；组织处理是指对尚构不成纪律处分的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的惩戒措施和教育手段。  
 2. 学历层次：招聘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统计为“博士”。  
 3. 其他岗位是指尚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其他用人岗位。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行业情况

表号：人社统 PS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岗 位 等 级						
			一 级 职 员 (部 级 正 职)	二 级 职 员 (部 级 副 职)	三 级 职 员 (厅 级 正 职)	四 级 职 员 (厅 级 副 职)	五 级 职 员 (处 级 正 职)	六 级 职 员 (处 级 副 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1							
农、林、牧、渔业		2							
其中：1、农业及农业服务业		3							
2、林业及林业服务业		4							
3、畜牧业及畜牧服务业		5							
4、渔业及渔业服务业		6							
采矿业		7							
制造业		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建筑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金融业		15							
房地产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续表一

项 目	代 码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岗 位 等 级						
			一 级 职 员 (部 级 正 职)	二 级 职 员 (部 级 副 职)	三 级 职 员 (厅 级 正 职)	四 级 职 员 (厅 级 副 职)	五 级 职 员 (处 级 正 职)	六 级 职 员 (处 级 副 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教育	21								
其中：1、学前教育	22								
2、小学	23								
3、初中	24								
4、高中	25								
5、职业学校	26								
6、高等教育	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								
其中：1、公立医院	29								
2、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30								
3、门诊部（所）	31								
4、社会工作	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								
其中：1、文化艺术业	34								
2、体育	3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								
国际组织	37								

续表二

管 理 人 员										
岗 位 等 级						层 级				
七 级 职 员 (科 级 正 职)	八 级 职 员 (科 级 副 职)	九 级 职 员 (科 员)	十 级 职 员 (办 事 员)	其 他 等 级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中 央	省 (区、市)	地 (市、州、盟)	县 (市、区、旗)	乡 (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三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岗位等级														
	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其他等级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续表四

专业技术人员						
层级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35	36	37	38	39	40	41

续表五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岗位等级								层级					
	一级(高级技师)	二级(技师)	三级(高级工)	四级(中级工)	五级(初级工)	普通工	其他等级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说明：1. 本表统计所有从业人员。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此表中在管理人员、专技人员中都统计。其他等级人员：在册正式人员中未评定岗位等级或者岗位等级不明确的人员。

## 2. 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2+3+\dots+13=14+15+\dots+18$ ； $19=20+21+\dots+34=35+36+\dots+39$ ； $42=43+44+\dots+50=51+52+53+54+55$ ；

行关系： $1=2+7+8+\dots+21+28+33+36+37$ ； $2\geq 3$ ， $2\geq 4$ ， $2\geq 5$ ， $2\geq 6$ ， $2\geq 3+4+5+6$ ； $21\geq 22$ ， $21\geq 23$ ， $21\geq 24$ ， $21\geq 25$ ， $21\geq 26$ ， $21\geq 27$ ， $21\geq 22+23+\dots+27-(24+25)$ ； $28\geq 29$ ， $28\geq 30$ ， $28\geq 31$ ， $28\geq 32$ ； $33\geq 34$ ， $33\geq 35$ 。

表间关系：

PS7 列 19 行 1=PS7-1 列 1 行 1

PS7 列 40 行 1=PS7-1 列 20 行 1

PS7 列 35 行 1=PS7-1 列 1 行 2

PS7 列 37 行 1=PS7-1 列 1 行 3

PS7 列 37 行 1=PS7-1 列 1 行 4

PS7 列 38 行 1=PS7-1 列 1 行 5

PS7 列 39 行 1=PS7-1 列 1 行 7

PS7 列 19 行 2 至 37=PS7-1 列 1 行 7 至 42

PS7 列 40 行 2 至 37=PS7-1 列 20 行 7 至 42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行业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7-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专业技术人员						
			合计	女	少数 民族	中共 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及 外籍人士
			1	2	3	4	5	6	7
甲		乙							
总计		1							
层次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农、林、牧、渔业		7							
其中：1、农业及农业服务业		8							
2、林业及林业服务业		9							
3、畜牧业及畜牧服务业		10							
4、渔业及渔业服务业		11							
采矿业		12							
制造业		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建筑业		15							
批发和零售业		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							
住宿和餐饮业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金融业		20							
房地产业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续表一

项 目	代 码	专业技术人员						
		合计	女	少数 民族	中共 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及 外籍人士
甲	乙	1	2	3	4	5	6	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							
教育	26							
其中：1、学前教育	27							
2、小学	28							
3、初中	29							
4、高中	30							
5、职业学校	31							
6、高等教育	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							
其中：1、公立医院	34							
2、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35							
3、门诊部（所）	36							
4、社会工作	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							
其中：1、文化艺术业	39							
2、体育	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1							
国际组织	42							

续表二

专业技术人员												
学历					年龄							在管理 岗 位 工作的
研究生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及 以下	35岁 及 以下	36岁 至 40岁	41岁 至 45岁	46岁 至 50岁	51岁 至 54岁	55岁 至 59岁	60岁 及 以上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所有从业人员。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此表中在管理人员、专技人员中均统计。其他等级人员：在册正式人员中未评定岗位等级或者岗位等级不明确的人员。

2. 审核关系：列关系：1=8+9+…12=13+14+…18+19。

行关系：1=2+3+4+…6=7+12+13+…26+33+38+41+42。其中 1=7+12+13+…26+33+38+41+42。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行业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7-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专业技术人员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及 外籍人士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1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类别	工程技术人员	2									
	农业技术人员	3									
	科学研究人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5									
	教学人员	6									
	经济人员	7									
	会计人员	8									
	统计人员	9									
	翻译人员	10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1									
	新闻、出版人员	12									
	律师、公证人员	13									
	播音人员	14									
	工艺美术人员	15									
	体育人员	16									
	艺术人员	17									
	政工人员	18									

续表一

学 历					年 龄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及以上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二

行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续表三

行业						层次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正式在册人员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1=8+9+...12=13+14+...19=20+21+...39。

行关系：1=2+3+4+...18。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系统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总计	一级职员 (部级 正职)	二级职员 (部级 副职)	三级职员 (厅级 正职)	四级职员 (厅级 副职)	五级职员 (处级 正职)	六级职员 (处级 副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党的系统		2							
行政系统	办公厅（室）	3							
	外交（外事）	4							
	发展改革	5							
	教育	6							
	科学技术	7							
	工业和信息化	8							
	民族事务	9							
	公安	10							
	安全	11							
	监察	12							
	民政	13							
	司法	14							
	财政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6							
	国土资源	17							
	环境保护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	19							
	交通运输	20							
铁道（路）	21								
水利	22								

续表一

项 目		代 码	管 理 人 员							
			总 计	岗 位 等 级						
				一级职员 (部级 正职)	二级职员 (部级 副职)	三级职员 (厅级 正职)	四级职员 (厅级 副职)	五级职员 (处级 正职)	六级职员 (处级 副职)	七级职员 (科级 正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行政系统	农业	23								
	商务	24								
	文化	25								
	卫生	26								
	人口和计划生育	27								
	人民银行	28								
	审计	2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0								
	海关	31								
	国家税务	32								
	地方税务	33								
	工商行政管理	34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35								
	广播电影电视	36								
	新闻出版(版权)	37								
	体育	3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9								
	统计	40								
	林业	41								
	知识产权	42								
旅游	43									
宗教事务	44									
参事	45									
机关事务管理	46									
预防腐败	47									

续表二

项 目		代 码	管 理 人 员							
			总 计	岗 位 等 级						
				一级职员 (部级 正职)	二级职员 (部级 副职)	三级职员 (厅级 正职)	四级职员 (厅级 副职)	五级职员 (处级 正职)	六级职员 (处级 副职)	七级职员 (科级 正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行政系统	侨务	48								
	港澳事务	49								
	法制办	50								
	研究室	51								
	新华通讯社	52								
	科学院	53								
	社会科学院 <sup>54</sup>									
	工程院	55								
	发展研究中心	56								
	行政学院	57								
	地震	58								
	气象	59								
	银行业监督管理	60								
	证券监督管理	61								
	保险监督管理	62								
	电力监管	63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4								
	自然科学基金委	65								
	台湾事务	66								
	新闻办公室	67								
	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	68								
	档案馆	69								
	信访	70								
	粮食	71								
能源	72									
国防科技工业	73									
烟草专卖	74									

续表三

项 目		代 码	管 理 人 员							
			总 计	岗 位 等 级						
				一级职员 (部级 正职)	二级职员 (部级 副职)	三级职员 (厅级 正职)	四级职员 (厅级 副职)	五级职员 (处级 正职)	六级职员 (处级 副职)	七级职员 (科级 正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海洋（海事）	75								
	测绘	76								
	民用航空	77								
	邮政	78								
	文物	7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80								
	中医药管理	81								
	外汇管理	82								
	煤炭安全监督	83								
	保密	84								
	密码管理	85								
	航天	86								
	原子能机构	87								
	语言文字工作	88								
	核安全	89								
	其他	90								
	人大	91								
	政协	92								
	法院	93								
	检察院	94								
	民主党派	95								
	群众团体	96								
	军队	97								

续表四

管 理 人 员									
岗 位 等 级					层 级				
八级职员 (科级副职)	九级职员 (科员)	十级职员 (办事员)	其他等 级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中 央	省（区、 市）	地（市、 州、盟）	县（市、 区、旗）	乡 (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五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总计	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续表六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层级				
其他等级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管理岗位的	具有职业资格的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续表七

工勤技能人员													
总计	岗位等级								层级				
	一级（高级技师）	二级（技师）	三级（高级工）	四级（中级工）	五级（初级工）	普通工	其他等级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所有从业人员。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此表中在管理人员、专技人员中均统计。其他等级人员：在册正式人员中未评定岗位等级或者岗位等级不明确的人员。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 $1=2+3+\dots+13=14+15+\dots+18$ ； $19=20+21+\dots+34=37+38+\dots+41$ ； $42=43+44+\dots+50=51+52+\dots+55$ ；

行关系： $1=2+3+\dots+97$ 。

# 事业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学 历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及以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特殊专业技术人才总数	1									
其中：1. 中国科学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									
2.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3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4.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									
5. 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	6									
6.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7									

续表

年 龄				
40 岁及以下	41 岁至 45 岁	46 岁至 50 岁	51 岁至 54 岁	55 岁及以上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1 \geq 2, 1 \geq 3, 1 \geq 4, 1 \geq (5+6), 1 = 7+8+9 = 10+11+\dots+14$ ；

行关系： $1 \leq (2+3+\dots+7), 1 \geq 2, 1 \geq 3, 1 \geq 4, 1 \geq 5, 1 \geq 6, 1 \geq 7$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1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参加培 训人员 合计		累计培训时间				参 加 培 训 总 人 次	培 训 类 型		
		出 国 出 境 培 训		12 天 以 内	13 天 至 不 满 1 个月	1 个月 至 不 满 3 个月	3 个月 及 以 上		政 治 理 论	专 业 知 识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续表一

管 理 人 员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培 训 渠 道			参 加 继 续 教 育 人 员 合 计	累 计 继 续 教 育 时 间				
党 校	行 政 学 院	其 他 培 训 机 构		出 国 出 境 继 续 教 育	12 天 以 内	13 天 至 不 满 1 个月	1 个月 至 不 满 3 个月	3 个月 及 以 上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二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参 加 继 续 教 育 总 人 次	继 续 教 育 类 型		继 续 教 育 渠 道		参 加 培 训 人 员 合 计	累 计 培 训 时 间					参 加 培 训 总 人 次
	培 训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高 校、 科 研 机 构	其 他 继 续 教 育 机 构		出 国 出 境 培 训	12 天 以 内	13 天 至 不 满 1 个月	1 个月 至 不 满 3 个月	3 个月 及 以 上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此表中统计为管理人员。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1=3+4+5+6，7=8+9+10=11+12+13，14≥15，14=16+17+18+19，  
20=21+22=23+24，

25≥26，25=27+28+29+30，1≤7，14≤20，25≤31；

行关系：列（1，7，14，20，25，31）1=2+3+4+5+6。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地区情况（中央单位填报）

表 号：人社统 PS1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码	总计	一、管 理人员	二、专业 技术人员	其中：在管理 岗位工作的	三、工勤 技能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4						
山西	5						
内蒙古	6						
辽宁	7						
吉林	8						
黑龙江	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重庆	23						
四川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2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32						
驻外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此表中在管理人员、专技人员中均统计。  
 2. 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1=2+3+5+6-4；  
 行关系：1=2+……+33。

## (八) 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表 号：人社统 IR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企 业 户 数	职 工 总 数	签 订 劳 动 合 同 人 数	劳 动 合 同 签 订 率 (%)	裁 员 企 业 户 数	裁 员 总 人 数		一 次 性 裁 员 100 人 以 上 人 数
							一 次 性 裁 员 100 人 以 上 户 数	裁 员 总 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一、内资企业	2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三、外商投资企业	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裁员企业户数和裁员总人数（列 5 至列 8）为季报，其他为年报，季报的裁员数为本年内累计数。  
 2. 裁员统计口径包括一次性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以及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20 人以上或者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情形。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 $(4) = (3) / (2)$ ， $(5) \geq (6)$ ， $(7) \geq (8)$ ；  
 行关系： $(1) = (2) + (4) + (5)$ ， $(2) \geq (3)$ 。



#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情况

表 号：人社统 IR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户、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期 已 审 批 并 在 有 效 期 内 的 企 业 户 数	上 期 末 已 审 批 并 在 有 效 期 内 的 企 业 在 职 工 总 人 数	当 期 审 批 不 定 时 工 作 制 企 业 户 数 和 职 工 人 数		当 期 审 批 综 合 计 算 工 时 工 作 制 企 业 户 数 和 职 工 人 数		截 至 当 期 末 已 审 批 并 在 有 效 期 内 的 企 业 户 数	其 中 当 期 审 批 企 业 户 数	截 至 当 期 末 已 审 批 并 在 有 效 期 内 的 企 业 在 职 工 总 人 数	其 中 实 行 特 殊 工 时 制 度 岗 位 职 工 人 数	
				审 批 企 业 户 数	涉 及 职 工 人 数	审 批 企 业 户 数	涉 及 职 工 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一、农、林、牧、渔业	2											
二、采矿业	3											
三、制造业	4											
四、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五、建筑业	6											
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7											
七、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											
八、批发和零售业	9											
九、住宿和餐饮业	10											
十、金融业	11											
十一、房地产业	12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十五、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											
十六、教育	17											
十七、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十九、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											
二十、国际组织	2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报表中审批企业既涉及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又涉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列 4 和列 6 各统计为 1 户，列 9 中仅作为 1 户企业统计。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3) ≤ (2)，(4) ≤ (9)，(6) ≤ (9)，(9) ≤ (4) + (6)，(9) ≤ (8)，(11) ≤ (10)，(5) + (7) ≤ (11)；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劳务派遣情况

表号：人社统 IR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户、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劳 务 派 遣 单 位 数 量	被 派 遣 劳 动 者 总 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合 计	国 有 企 业	其 他 内 资 企 业	港 澳 台 资 及 外 资 企 业	其 他 单 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劳务派遣单位	1							
其中：经备案的分公司	2							

续表

用工单位数量				
合 计	国 有 企 业	其 他 内 资 企 业	港 澳 台 资 及 外 资 企 业	其 他 单 位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3=4+5+6+7$ ； $8=9+10+11+12$ 。

## (九) 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 机关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个)	上年末职工人数(人)	职工年末人数(人)	正式职工(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						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千元)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规范的津贴补贴	改革性补贴	奖励补贴和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其中：公务员		2												
层 次	中央	3												
	其中：在京单位	4												
	省、自治区、直辖市	5												
	省辖市、自治州、行署	6												
	县(市、区)	7												
	乡(镇)	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 行关系：1=3+5+6+7+8(第13列除外)。3>=4。1>=2。
- 列关系：3>=4。13=6/5。6=7+8+9+10+11+12。
- 〔J10RW01, 2, 3〕=〔J10RW01, 2, 4〕。
- 〔J10RW01, 1, 4〕=〔J10RW02, 1, 3〕=〔J10RW08, 1, 1〕+〔J10RW14, 1, 1〕=〔J10RW15, 1, 1〕。
- 〔J10RW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J10RW0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J10RW0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J10RW02,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J10RW01, 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J10RW03,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J10RW01, 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J10RW04,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J10RW01, 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J10RW05,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J10RW01, 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J10RW06,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J10RW01, 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J10RW07,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公务员职工人数应等于正式职工人数。
- 一表、二表、八表、十五表的公务员及其他行政人员数应该相等。
- 一表第一行应与二表第一行对应数相一致。
- 一表公务员栏应与二表公务员栏对应数相一致。
- 一表中央栏应与三表中央表总计数相对应。
- 一表省栏应与四表省表总计数相对应。
- 一表地市栏应与五表地市表总计数相对应。
- 一表县区栏应与五表县区表总计数相对应。
- 一表乡镇栏应与五表乡镇表总计数相对应。

# 全国机关职工分职务层次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										平 均 工 年 均 资（元）		
		上 年 末 职 工 人 数（人）	职 工 年 末 人 数（人）	正 式 职 工（人）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合 计（千元）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国 家 一 津 补 贴	规 范 的 贴 补	改 革 性 补 贴	奖 励 贴 补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机关工作人员	小计	2												
	其中：公务员	3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	4												
	省部级正职及相当者	5												
	省部级副职及相当者	6												
	厅局级正职及相当者	7												
	国务院直属局司长及相当者	8												
	厅局级副职及相当者	9												
	国务院直属局副局长及相当者	10												
	县处级正职及相当者	11												
	县处级副职及相当者	12												
	乡科级正职及相当者	13												
	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者	14												
	科 员	15												
	办事员	16												
	一级警长	17												
	二级警长	18												
	三级警长	19												
	四级警长	20												
	一级警员	21												
	二级警员	22												
	三级警员	23												
	其他人员（见习、试用期）	24												
	工人	25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	小计	26											
一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27												
二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28												
三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29												
四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30												
一级法官、检察官		31												
二级法官、检察官		32												
三级法官、检察官		33												
四级法官、检察官		34												
五级法官、检察官		3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的绩效考核奖金填入“奖励性补贴及其他”栏。

审核关系：

1. 本表中增加“机关工作人员小计”和“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相关内容。

其中机关工作人员小计相当于往年表 2 中的总计数。

2. 为 J10RW03、J10RW04、J10RW05、J10RW06、J10RW07 自动相加生成（第 12 列除外），列关系： $12=5/4$ 。

注：表 2 中的“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由 J10RW03、J10RW04、J10RW05、J10RW06 自动相加生成，表 7 中没有“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相关内容。

3. 行关系： $1=2+26$ （总计数=机关工作人员小计+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小计）

$$2=3+25, 3=4+\dots+24, 26=27+\dots+35$$

4. 列关系： $5=6+7+8+9+10+11$

5.  $[J10RW02, 2, 3\dots 35, 2] = [J10RW02, 2, 3\dots 35, 3]$

（上条校核式的意思其实是：列 2=列 3）

6.  $[J10RW02, 4, 3] = [J10RW08, 2+3+4+5, 1] = [J10RW15, 3+4+5+6, 1]$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的人数=表 8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的人数=表 15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的人数，以下逻辑类似。

7.  $[J10RW02, 5, 3] = [J10RW08, 6+7+8+9+10, 1] = [J10RW15, 7+8+9+10, 1]$

8.  $[J10RW02, 6, 3] = [J10RW08, 11+12+13+14+15, 1] = [J10RW15, 11+12+13+14, 1]$

9.  $[J10RW02, 7, 3] = [J10RW08, 16+17+18+19+20+21, 1] = [J10RW15, 15+16+17+18, 1]$

10.  $[J10RW02, 8, 3] = [J10RW08, 22+23+24+25+26+27, 1] = [J10RW15, 19+20+21+22, 1]$

11.  $[J10RW02, 9, 3] = [J10RW08, 28+29+30+31+32+33, 1] = [J10RW15, 23+24+25+26, 1]$

12.  $[J10RW02, 10, 3] = [J10RW08, 34+35+36+37+38+39+40, 1] = [J10RW15, 27+28+29+30, 1]$

13.  $[J10RW02, 11, 3] = [J10RW08, 41+42+43+44+45+46+47, 1] = [J10RW15, 31+32+33+34, 1]$

14.  $[J10RW02, 12, 3] = [J10RW08, 48+49+50+51+52+53+54, 1] = [J10RW15, 35+36+37+38, 1]$

15.  $[J10RW02, 13, 3] = [J10RW08, 55+56+57+58+59+60+61, 1] = [J10RW15, 39+40+41+42, 1]$

16.  $[J10RW02, 14, 3] = [J10RW08, 62+63+64+65+66+67+68+69, 1] = [J10RW15, 43+44+45+46, 1]$

17.  $[J10RW02, 15, 3] = [J10RW08, 70+71+72+73+74+75+76+77+78, 1] = [J10RW15, 47+48+49+50, 1]$

18.  $[J10RW02, 16, 3] = [J10RW08, 79+80+81+82+83+84+85+86+87, 1] = [J10RW15, 51+52+53+54, 1]$

19.  $[J10RW02, 17, 3] = [J10RW08, 88+89+90+91+92+93+94, 1] = [J10RW15, 55+56+57+58, 1]$

20.  $[J10RW02, 18, 3] = [J10RW08, 95+96+97+98+99+100+101, 1] = [J10RW15, 59+60+61+62, 1]$

21.  $[J10RW02, 19, 3] = [J10RW08, 102+103+104+105+106+107+108, 1] = [J10RW15, 63+64+65+66, 1]$

22.  $[J10RW02, 20, 3] = [J10RW08, 109+110+111+112+113+114+115, 1] = [J10RW15, 67+68+69+70, 1]$

23.  $[J10RW02, 21, 3] = [J10RW08, 116+117+118+119+120+121+122, 1] = [J10RW15, 71+72+73+74, 1]$

24.  $[J10RW02, 22, 3] = [J10RW08, 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 1] = [J10RW15, 75+76+77+78, 1]$

25.  $[J10RW02, 23, 3] = [J10RW08, 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 1] = [J10RW15, 79+80+81+82, 1]$

26.  $[J10RW02, 24, 3] = [J10RW08, 141, 1] = [J10RW15, 83, 1]$

27.  $[J10RW02, 25, 3] = [J10RW14, 1, 1] = [J10RW15, 84, 1]$

公务员及行政人员的正式职工与职工数相等

二表与八表对应级别的应相等

# 中央机关职工分职务层次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										平 均 工 年 均 资（元）	
		上 年 末 职 工 人 数（人）	职 工 年 末 人 数（人）	正 式 职 工（人）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合 计（千元）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国 家 一 津 补 贴	规 范 的 贴 补	改 革 性 补 贴	奖 励 贴 补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机关工作人员	小计	2											
	其中：公务员	3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	4											
	省部级正职及相当者	5											
	省部级副职及相当者	6											
	厅局级正职及相当者	7											
	国务院直属局司长及相当者	8											
	厅局级副职及相当者	9											
	国务院直属局副局长及相当者	10											
	县处级正职及相当者	11											
	县处级副职及相当者	12											
	乡科级正职及相当者	13											
	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者	14											
	科 员	15											
	办事员	16											
	一级警长	17											
	二级警长	18											
	三级警长	19											
	四级警长	20											
	一级警员	21											
	二级警员	22											
	三级警员	23											
	其他人员（见习、试用期）	24											
	工人	25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	小计	26										
一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27											
二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28											
三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29											
四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30											
一级法官、检察官		31											
二级法官、检察官		32											
三级法官、检察官		33											
四级法官、检察官		34											
五级法官、检察官		3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的绩效考核奖金填入“奖励性补贴及其他”栏。

审核关系：

列关系： $12=5+4$ ， $5=6+7+8+9+10+11$ ；

行关系： $1=2+26$ （总计数=机关工作人员小计+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小计）

$2=3+25$ ， $3=4+\dots+24$ ， $26=27+\dots+35$ 。

$[J10RW02, 2, 3\dots 35, 2] = [J10RW02, 2, 3\dots 35, 3]$

# 省（区、市）机关职工分职务层次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人 )	正 式 职 工 ( 人 )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职 工 年 工 资 总 额 ( 千 元 )						平 均 工 资 ( 元 )	
						合 计 ( 千 元 )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国 家 一 津 贴 补 贴	规 范 的 贴 补	改 革 性 补 贴	奖 励 贴 补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小计													
其中：公务员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													
省部级正职及相当者													
省部级副职及相当者													
厅局级正职及相当者													
国务院直属局司长及相当者													
厅局级副职及相当者													
国务院直属局副局长及相当者													
县处级正职及相当者													
县处级副职及相当者													
乡科级正职及相当者													
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者													
科 员													
办事员													
一级警长													
二级警长													
三级警长													
四级警长													
一级警员													
二级警员													
三级警员													
其他人员（见习、试用期）													
工人													
小计													
一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二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三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四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一级法官、检察官													
二级法官、检察官													
三级法官、检察官													
四级法官、检察官													
五级法官、检察官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的绩效考核奖金填入“奖励性补贴及其他”栏。

审核关系：

列关系： $12=5+4$ ， $5=6+7+8+9+10+11$ ；

行关系： $1=2+26$ （总计数=机关工作人员小计+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小计）

$2=3+25$ ， $3=4+\dots+24$ ， $26=27+\dots+35$ 。

$[J10RW02, 2, 3\dots 35, 2] = [J10RW02, 2, 3\dots 35, 3]$

# 市（地、州、盟）机关职工分职务层次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人 )	正 式 职 工 ( 人 )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职 工 年 工 资 总 额 ( 千 元 )						平 均 工 资 ( 元 )	
						合 计 ( 千 元 )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国 家 一 津 贴 补 贴	规 范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津 贴 补 贴	奖 励 津 贴 和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小计													
其中：公务员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													
省部级正职及相当者													
省部级副职及相当者													
厅局级正职及相当者													
国务院直属局司长及相当者													
厅局级副职及相当者													
国务院直属局副局长及相当者													
县处级正职及相当者													
县处级副职及相当者													
乡科级正职及相当者													
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者													
科 员													
办事员													
一级警长													
二级警长													
三级警长													
四级警长													
一级警员													
二级警员													
三级警员													
其他人员（见习、试用期）													
工人													
小计													
一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二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三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四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一级法官、检察官													
二级法官、检察官													
三级法官、检察官													
四级法官、检察官													
五级法官、检察官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的绩效考核奖金填入“奖励性补贴及其他”栏。

审核关系：

列关系： $12=5+4$ ， $5=6+7+8+9+10+11$ ；

行关系： $1=2+26$ （总计数=机关工作人员小计+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小计）

$2=3+25$ ， $3=4+\dots+24$ ， $26=27+\dots+35$ 。

$[J10RW02, 2, 3\dots 35, 2] = [J10RW02, 2, 3\dots 35, 3]$

# 县（市、区、旗）机关职工分职务层次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人 )	正 式 职 工 ( 人 )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职 工 年 工 资 总 额 ( 千 元 )						平 均 工 资 ( 元 )	
						合 计 ( 千 元 )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国 家 一 津 补 贴	规 范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奖 励 补 贴 和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小计													
其中：公务员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													
省部级正职及相当者													
省部级副职及相当者													
厅局级正职及相当者													
国务院直属局司长及相当者													
厅局级副职及相当者													
国务院直属局副局长及相当者													
县处级正职及相当者													
县处级副职及相当者													
乡科级正职及相当者													
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者													
科 员													
办事员													
一级警长													
二级警长													
三级警长													
四级警长													
一级警员													
二级警员													
三级警员													
其他人员（见习、试用期）													
工人													
小计													
一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二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三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四级高级法官、检察官													
一级法官、检察官													
二级法官、检察官													
三级法官、检察官													
四级法官、检察官													
五级法官、检察官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的绩效考核奖金填入“奖励性补贴及其他”栏。

审核关系：

列关系： $12=5+4$ ， $5=6+7+8+9+10+11$ ；

行关系： $1=2+26$ （总计数=机关工作人员小计+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小计）

$2=3+25$ ， $3=4+\dots+24$ ， $26=27+\dots+35$ 。

$[J10RW02, 2, 3\dots 35, 2] = [J10RW02, 2, 3\dots 35, 3]$

# 乡（镇）机关职工分职务层次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 人)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人)	正 式 职 工 ( 人)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平 均 工 资 ( 元)	
						合 计 ( 千 元)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励 补 和 其 他 奖 性 贴 其 他
								国 家 一 津 补 贴	规 范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其中：公务员	2												
国家级副职及以上	3												
省部级正职及相当者	4												
省部级副职及相当者	5												
厅局级正职及相当者	6												
国务院直属局司长及相当者	7												
厅局级副职及相当者	8												
国务院直属局副局长及相当者	9												
县处级正职及相当者	10												
县处级副职及相当者	11												
乡科级正职及相当者	12												
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者	13												
科 员	14												
办事员	15												
一级警长	16												
二级警长	17												
三级警长	18												
四级警长	19												
一级警员	20												
二级警员	21												
三级警员	22												
其他人员（见习、试用期）	23												
工人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5/4，5=6+7+8+9+10+11；

行关系：1=2+24，2=3+...+23。

[J10RW02, 2、3...24, 2] = [J10RW02, 2、3...24, 3]

# 全国机关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人员 级别工资档次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职务与级别		代码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 人员 (见习、 试用期)			
			合计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1																		
国家级 副职 及以上	一级	2		—						—	—	—	—	—	—	—	—	—	—	—
	二级	3		—							—	—	—	—	—	—	—	—	—	—
	三级	4		—								—	—	—	—	—	—	—	—	—
	四级	5		—									—	—	—	—	—	—	—	—
省部级 正职及 相当者	四级	6		—									—	—	—	—	—	—	—	—
	五级	7		—										—	—	—	—	—	—	—
	六级	8		—											—	—	—	—	—	—
	七级	9		—											—	—	—	—	—	—
省部级 副职及 相当者	八级	10		—											—	—	—	—	—	—
	六级	11		—											—	—	—	—	—	—
	七级	12		—											—	—	—	—	—	—
	八级	13		—											—	—	—	—	—	—
厅局级 正职及 相当者	九级	14		—											—	—	—	—	—	—
	十级	15		—											—	—	—	—	—	—
	八级	16		—											—	—	—	—	—	—
	九级	17		—											—	—	—	—	—	—
	十级	18		—											—	—	—	—	—	—
国务院 直属局 司长及 相当者	十一级	19		—											—	—	—	—	—	—
	十二级	20		—											—	—	—	—	—	—
	十三级	21		—											—	—	—	—	—	—
	十四级	22		—											—	—	—	—	—	—
	十五级	23		—											—	—	—	—	—	—
国务院 直属局 司长及 相当者	十二级	24		—											—	—	—	—	—	—
	十三级	25		—											—	—	—	—	—	—
	十四级	26		—											—	—	—	—	—	—
	十五级	27		—											—	—	—	—	—	—

续表一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厅局级 副职 相当者	十级	28																			
	十一级	29																			
	十二级	30																			
	十三级	31																			
	十四级	32																			
	十五级	33																			
国务院 直属局 副司长 及 相当者	十二级	34																			
	十三级	35																			
	十四级	36																			
	十五级	37																			
	十六级	38																			
	十七级	39																			
县处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40																			
	十二级	41																			
	十三级	42																			
	十四级	43																			
	十五级	44																			
	十六级	45																			
县处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46																			
	十八级	47																			
	十四级	48																			
	十五级	49																			
	十六级	50																			
	十七级	51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52																			
	十九级	53																			
	二十级	54																			
	十六级	55																			
	十七级	56																			
	十八级	57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九级	58																			
	二十级	59																			
	二十一	60																			
	二十二	61																			

续表二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科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62																		—	—	
	十八级	63																			—	—
	十九级	64																			—	—
	二十级	65																			—	—
	二十一级	66																			—	—
	二十二级	67																			—	—
	二十三级	68																			—	—
	二十四级	69																			—	—
科员	十八级	70		—																	—	—
	十九级	71		—																	—	—
	二十级	72		—																	—	—
	二十一级	73		—																	—	—
	二十二级	74		—																	—	—
	二十三级	75		—																	—	—
	二十四级	76		—																	—	—
	二十五级	77		—																	—	—
二十六级	78		—																	—	—	
办事员	十九级	79		—																	—	—
	二十级	80		—																	—	—
	二十一级	81		—																	—	—
	二十二级	82		—																	—	—
	二十三级	83		—																	—	—
	二十四级	84		—																	—	—
	二十五级	85		—																	—	—
	二十六级	86		—																	—	—
二十七级	87		—																	—	—	
一级警长	十二级	88																				
	十三级	89																				
	十四级	90																				
	十五级	91																				
	十六级	92																				
	十七级	93																				
十八级	94																					
二级警长	十四级	95																				
	十五级	96																				
	十六级	97																				
	十七级	98																				
	十八级	99																				
	十九级	100																				
二十级	101																					

续表三

职务与级别	代码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试用期)				
		合计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级警长	十六级	102																		
	十七级	103																		
	十八级	104																		
	十九级	105																		
	二十级	106																		
	二十一级	107																		
	二十二级	108																		
四级警长	十七级	109																		
	十八级	110																		
	十九级	111																		
	二十级	112																		
	二十一级	113																		
	二十二级	114																		
	二十三级	115																		
一级警员	十八级	116																		
	十九级	117																		
	二十级	118																		
	二十一级	119																		
	二十二级	120																		
	二十三级	121																		
	二十四级	122																		
二级警员	十八级	123																		
	十九级	124																		
	二十级	125																		
	二十一级	126																		
	二十二级	127																		
	二十三级	128																		
	二十四级	129																		
	二十五级	130																		
	二十六级	131																		
三级警员	十九级	132																		
	二十级	133																		
	二十一级	134																		
	二十二级	135																		
	二十三级	136																		
	二十四级	137																		
	二十五级	138																		
	二十六级	139																		
	二十七级	140																		
其他人员	141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为 J10RW09、J10RW10、J10RW11、J10RW12、J10RW13 合计，自动生成。  
 2. 列关系：1=2+3。  
 3. 总计等于领导加非领导。

# 中央机关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人员 级别工资档次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职务与级别		代码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 人员 (见习、 试用期)				
			合计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1																			
国家级 副职 及以上	一级	2			—						—	—	—	—	—	—	—	—	—	—	—
	二级	3			—							—	—	—	—	—	—	—	—	—	—
	三级	4			—								—	—	—	—	—	—	—	—	—
	四级	5			—									—	—	—	—	—	—	—	—
省部级 正职及 相当者	四级	6			—									—	—	—	—	—	—	—	—
	五级	7			—										—	—	—	—	—	—	—
	六级	8			—											—	—	—	—	—	—
	七级	9			—											—	—	—	—	—	—
省部级 副职及 相当者	八级	10			—											—	—	—	—	—	—
	六级	11			—											—	—	—	—	—	—
	七级	12			—											—	—	—	—	—	—
	八级	13			—											—	—	—	—	—	—
厅局级 正职及 相当者	九级	14			—											—	—	—	—	—	—
	十级	15			—											—	—	—	—	—	—
	八级	16			—											—	—	—	—	—	—
	九级	17			—											—	—	—	—	—	—
	十级	18			—											—	—	—	—	—	—
国务院 直属局 司长及 相当者	十一级	19			—											—	—	—	—	—	—
	十二级	20			—											—	—	—	—	—	—
	十三级	21			—											—	—	—	—	—	—
	十二级	22			—											—	—	—	—	—	—
	十三级	23			—											—	—	—	—	—	—
国务院 直属局 司长及 相当者	十四级	24			—											—	—	—	—	—	—
	十五级	25			—											—	—	—	—	—	—
	十四级	26			—											—	—	—	—	—	—
国务院 直属局 司长及 相当者	十五级	27			—											—	—	—	—	—	—
	十四级	27			—											—	—	—	—	—	—

续表一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 档	二 档	三 档	四 档	五 档	六 档	七 档	八 档	九 档	十 档	十 档	十二 档	十三 档	十四 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厅局级 副职 相当者	十级	28																			
	十一级	29																			
	十二级	30																			
	十三级	31																			
	十四级	32																			
	十五级	33																			
国务院 直属局 副司长 及 相当者	十二级	34																			
	十三级	35																			
	十四级	36																			
	十五级	37																			
	十六级	38																			
	十七级	39																			
县处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40																			
	十二级	41																			
	十三级	42																			
	十四级	43																			
	十五级	44																			
	十六级	45																			
县处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46																			
	十八级	47																			
	十四级	48																			
	十五级	49																			
	十六级	50																			
	十七级	51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52																			
	十九级	53																			
	二十级	54																			
	十六级	55																			
	十七级	56																			
	十八级	57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九级	58																			
	二十级	59																			
	二十一	60																			
	二十二	61																			

续表二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科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62																		—	—	
	十八级	63																			—	—
	十九级	64																			—	—
	二十级	65																			—	—
	二十一级	66																			—	—
	二十二级	67																			—	—
	二十三级	68																			—	—
	二十四级	69																			—	—
科员	十八级	70		—																	—	—
	十九级	71		—																	—	—
	二十级	72		—																	—	—
	二十一级	73		—																	—	—
	二十二级	74		—																	—	—
	二十三级	75		—																	—	—
	二十四级	76		—																	—	—
	二十五级	77		—																	—	—
二十六级	78		—																	—	—	
办事员	十九级	79		—																	—	—
	二十级	80		—																	—	—
	二十一级	81		—																	—	—
	二十二级	82		—																	—	—
	二十三级	83		—																	—	—
	二十四级	84		—																	—	—
	二十五级	85		—																	—	—
	二十六级	86		—																	—	—
二十七级	87		—																	—	—	
一级警长	十二级	88																				
	十三级	89																				
	十四级	90																				
	十五级	91																				
	十六级	92																				
	十七级	93																				
十八级	94																					
二级警长	十四级	95																				
	十五级	96																				
	十六级	97																				
	十七级	98																				
	十八级	99																				
	十九级	100																				
二十级	101																					

续表三

职务与级别	代码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试用期)	
		合计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级警长	十六级	102																		
	十七级	103																		
	十八级	104																		
	十九级	105																		
	二十级	106																		
	二十一级	107																		
	二十二级	108																		
四级警长	十七级	109																		
	十八级	110																		
	十九级	111																		
	二十级	112																		
	二十一级	113																		
	二十二级	114																		
	二十三级	115																		
一级警员	十八级	116																		
	十九级	117																		
	二十级	118																		
	二十一级	119																		
	二十二级	120																		
	二十三级	121																		
	二十四级	122																		
二级警员	十八级	123																		
	十九级	124																		
	二十级	125																		
	二十一级	126																		
	二十二级	127																		
	二十三级	128																		
	二十四级	129																		
	二十五级	130																		
	二十六级	131																		
三级警员	十九级	132																		
	二十级	133																		
	二十一级	134																		
	二十二级	135																		
	二十三级	136																		
	二十四级	137																		
	二十五级	138																		
	二十六级	139																		
	二十七级	140																		
其他人员	141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列关系：1=2+3。  
 2. [J10RW09, 1, 1] = [J10RW03, 1, 3] - [J10RW03, 24, 3]。  
 3. 总计等于领导加非领导。



续表一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 档	二 档	三 档	四 档	五 档	六 档	七 档	八 档	九 档	十 档	十 档	十二 档	十三 档	十四 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厅局级 副职 相当者	十级	28																			
	十一级	29																			
	十二级	30																			
	十三级	31																			
	十四级	32																			
	十五级	33																			
国务院 直属局 副司长 及 相当者	十二级	34																			
	十三级	35																			
	十四级	36																			
	十五级	37																			
	十六级	38																			
	十七级	39																			
县处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40																			
	十二级	41																			
	十三级	42																			
	十四级	43																			
	十五级	44																			
	十六级	45																			
县处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46																			
	十八级	47																			
	十四级	48																			
	十五级	49																			
	十六级	50																			
	十七级	51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52																			
	十九级	53																			
	二十级	54																			
	十六级	55																			
	十七级	56																			
	十八级	57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九级	58																			
	二十级	59																			
	二十一	60																			
	二十二	61																			

续表二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科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62																		—	—	
	十八级	63																			—	—
	十九级	64																			—	—
	二十级	65																			—	—
	二十一级	66																			—	—
	二十二级	67																			—	—
	二十三级	68																			—	—
	二十四级	69																			—	—
科员	十八级	70	—																		—	—
	十九级	71	—																		—	—
	二十级	72	—																		—	—
	二十一级	73	—																		—	—
	二十二级	74	—																		—	—
	二十三级	75	—																		—	—
	二十四级	76	—																		—	—
	二十五级	77	—																		—	—
二十六级	78	—																		—	—	
办事员	十九级	79	—																		—	—
	二十级	80	—																		—	—
	二十一级	81	—																		—	—
	二十二级	82	—																		—	—
	二十三级	83	—																		—	—
	二十四级	84	—																		—	—
	二十五级	85	—																		—	—
	二十六级	86	—																		—	—
二十七级	87	—																		—	—	
一级警长	十二级	88																				
	十三级	89																				
	十四级	90																				
	十五级	91																				
	十六级	92																				
	十七级	93																				
十八级	94																					
二级警长	十四级	95																				
	十五级	96																				
	十六级	97																				
	十七级	98																				
	十八级	99																				
	十九级	100																				
二十级	101																					

续表三

职务与级别	代码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试用期)	
		合计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级警长	十六级	102																		
	十七级	103																		
	十八级	104																		
	十九级	105																		
	二十级	106																		
	二十一级	107																		
	二十二级	108																		
四级警长	十七级	109																		
	十八级	110																		
	十九级	111																		
	二十级	112																		
	二十一级	113																		
	二十二级	114																		
	二十三级	115																		
一级警员	十八级	116																		
	十九级	117																		
	二十级	118																		
	二十一级	119																		
	二十二级	120																		
	二十三级	121																		
	二十四级	122																		
二级警员	十八级	123																		
	十九级	124																		
	二十级	125																		
	二十一级	126																		
	二十二级	127																		
	二十三级	128																		
	二十四级	129																		
	二十五级	130																		
	二十六级	131																		
三级警员	十九级	132																		
	二十级	133																		
	二十一级	134																		
	二十二级	135																		
	二十三级	136																		
	二十四级	137																		
	二十五级	138																		
	二十六级	139																		
	二十七级	140																		
其他人员	141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列关系：1=2+3。  
 28. [J10RW10, 1, 1] = [J10RW04, 1, 3] - [J10RW04, 24, 3]。  
 29. 总计等于领导加非领导。



续表一

职务与级别		代码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合计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厅局级 副职 相当者	十级	28																—	—	—	—	
	十一级	29																		—	—	—
	十二级	30																			—	—
	十三级	31																				—
	十四级	32																				—
	十五级	33																				—
国务院 直属局 副司长 及 相当者	十二级	34																			—	—
	十三级	35																				—
	十四级	36																				—
	十五级	37																				—
	十六级	38																				—
	十七级	39																				—
十八级	40																				—	
县处级 正职 相当者	十二级	41																			—	—
	十三级	42																				—
	十四级	43																				—
	十五级	44																				—
	十六级	45																				—
	十七级	46																				—
十八级	47																				—	
县处级 副职 相当者	十四级	48																				—
	十五级	49																				—
	十六级	50																				—
	十七级	51																				—
	十八级	52																				—
	十九级	53																				—
二十级	54																				—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六级	55																				—
	十七级	56																				—
	十八级	57																				—
	十九级	58																				—
	二十级	59																				—
	二十一 级	60																				—
二十二 级	61																				—	

续表二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科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62																		—	—	
	十八级	63																			—	—
	十九级	64																			—	—
	二十级	65																			—	—
	二十一级	66																			—	—
	二十二级	67																			—	—
	二十三级	68																			—	—
	二十四级	69																			—	—
科员	十八级	70		—																	—	—
	十九级	71		—																	—	—
	二十级	72		—																	—	—
	二十一级	73		—																	—	—
	二十二级	74		—																	—	—
	二十三级	75		—																	—	—
	二十四级	76		—																	—	—
	二十五级	77		—																	—	—
二十六级	78		—																	—	—	
办事员	十九级	79		—																	—	—
	二十级	80		—																	—	—
	二十一级	81		—																	—	—
	二十二级	82		—																	—	—
	二十三级	83		—																	—	—
	二十四级	84		—																	—	—
	二十五级	85		—																	—	—
	二十六级	86		—																	—	—
二十七级	87		—																	—	—	
一级警长	十二级	88																				
	十三级	89																				
	十四级	90																				
	十五级	91																				
	十六级	92																				
	十七级	93																				
十八级	94																					
二级警长	十四级	95																				
	十五级	96																				
	十六级	97																				
	十七级	98																				
	十八级	99																				
	十九级	100																				
二十级	101																					

续表三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试用期)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级警长	十六级	102																			
	十七级	103																			
	十八级	104																			
	十九级	105																			
	二十级	106																			
	二十一级	107																			
	二十二级	108																			
四级警长	十七级	109																			
	十八级	110																			
	十九级	111																			
	二十级	112																			
	二十一级	113																			
	二十二级	114																			
	二十三级	115																			
一级警员	十八级	116																			
	十九级	117																			
	二十级	118																			
	二十一级	119																			
	二十二级	120																			
	二十三级	121																			
	二十四级	122																			
二级警员	十八级	123																			
	十九级	124																			
	二十级	125																			
	二十一级	126																			
	二十二级	127																			
	二十三级	128																			
	二十四级	129																			
	二十五级	130																			
三级警员	十九级	132																			
	二十级	133																			
	二十一级	134																			
	二十二级	135																			
	二十三级	136																			
	二十四级	137																			
	二十五级	138																			
	二十六级	139																			
二十七级	140																				
其他人员	14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列关系：1=2+3。  
 2. [J10RW11, 1, 1] = [J10RW05, 1, 3] - [J10RW05, 24, 3]。  
 3. 总计等于领导加非领导。



续表一

职务与级别		代码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合计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厅局级 副职 相当者	十级	28																—	—	—	—	
	十一级	29																		—	—	—
	十二级	30																			—	—
	十三级	31																				—
	十四级	32																				—
	十五级	33																				—
国务院 直属局 副司长 及 相当者	十二级	34																			—	—
	十三级	35																				—
	十四级	36																				—
	十五级	37																				—
	十六级	38																				—
	十七级	39																				—
县处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40																			—	—
	十二级	41																				—
	十三级	42																				—
	十四级	43																				—
	十五级	44																				—
	十六级	45																				—
县处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46																			—	—
	十八级	47																			—	—
	十四级	48																				—
	十五级	49																				—
	十六级	50																				—
	十七级	51																			—	—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52																			—	—
	十九级	53																			—	—
	二十级	54																		—	—	—
	十六级	55																				—
	十七级	56																			—	—
	十八级	57																			—	—
乡科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九级	58																			—	—
	二十级	59																		—	—	—
	二十一	60																		—	—	—
	二十二	61																		—	—	—

续表二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科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62																		—	—	
	十八级	63																			—	—
	十九级	64																			—	—
	二十级	65																			—	—
	二十一级	66																			—	—
	二十二级	67																			—	—
	二十三级	68																			—	—
	二十四级	69																			—	—
科员	十八级	70		—																	—	—
	十九级	71		—																	—	—
	二十级	72		—																	—	—
	二十一级	73		—																	—	—
	二十二级	74		—																	—	—
	二十三级	75		—																	—	—
	二十四级	76		—																	—	—
	二十五级	77		—																	—	—
二十六级	78		—																	—	—	
办事员	十九级	79		—																	—	—
	二十级	80		—																	—	—
	二十一级	81		—																	—	—
	二十二级	82		—																	—	—
	二十三级	83		—																	—	—
	二十四级	84		—																	—	—
	二十五级	85		—																	—	—
	二十六级	86		—																	—	—
一级警长	二十七级	87		—																	—	—
	十二级	88																				
	十三级	89																				
	十四级	90																				
	十五级	91																				
	十六级	92																				
	十七级	93																				
二级警长	十八级	94																				
	十四级	95																				
	十五级	96																				
	十六级	97																				
	十七级	98																				
	十九级	100																				
二十级	101																					

续表三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试用期)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级警长	十六级	102																			
	十七级	103																			
	十八级	104																			
	十九级	105																			
	二十级	106																			
	二十一级	107																			
	二十二级	108																			
四级警长	十七级	109																			
	十八级	110																			
	十九级	111																			
	二十级	112																			
	二十一级	113																			
	二十二级	114																			
	二十三级	115																			
一级警员	十八级	116																			
	十九级	117																			
	二十级	118																			
	二十一级	119																			
	二十二级	120																			
	二十三级	121																			
	二十四级	122																			
二级警员	十八级	123																			
	十九级	124																			
	二十级	125																			
	二十一级	126																			
	二十二级	127																			
	二十三级	128																			
	二十四级	129																			
	二十五级	130																			
	二十六级	131																			
三级警员	十九级	132																			
	二十级	133																			
	二十一级	134																			
	二十二级	135																			
	二十三级	136																			
	二十四级	137																			
	二十五级	138																			
	二十六级	139																			
	二十七级	140																			
其他人员	14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列关系：1=2+3。  
 2. [J10RW12, 1, 1] = [J10RW06, 1, 3] - [J10RW06, 24, 3]。  
 3. 总计等于领导加非领导。

# 乡（镇）机关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人员 级别工资档次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 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 档	二 档	三 档	四 档	五 档	六 档	七 档	八 档	九 档	十 档	十 档	十二 档	十三 档	十四 档		1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1																		
国家级 副 职 及以上	一级	2		—							—	—	—	—	—	—	—	—	—	—
	二级	3		—							—	—	—	—	—	—	—	—	—	—
	三级	4		—							—	—	—	—	—	—	—	—	—	—
	四级	5		—									—	—	—	—	—	—	—	—
省部级 正职及 相当者	四级	6		—									—	—	—	—	—	—	—	—
	五级	7		—										—	—	—	—	—	—	—
	六级	8		—											—	—	—	—	—	—
	七级	9		—											—	—	—	—	—	—
省部级 副职及 相当者	八级	10		—											—	—	—	—	—	—
	六级	11		—											—	—	—	—	—	—
	七级	12		—											—	—	—	—	—	—
	八级	13		—											—	—	—	—	—	—
	九级	14		—											—	—	—	—	—	—
厅局级 正职及 相当者	十级	15		—											—	—	—	—	—	—
	八级	16													—	—	—	—	—	—
	九级	17													—	—	—	—	—	—
	十级	18													—	—	—	—	—	—
	十一级	19														—	—	—	—	—
	十二级	20															—	—	—	—
国务院 直属局 司长及 相当者	十三级	21																—	—	—
	十级	22													—	—	—	—	—	—
	十一级	23														—	—	—	—	—
	十二级	24															—	—	—	—
	十三级	25																—	—	—
十四级	26																	—	—	—
十五级	27																		—	—

续表一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 档	二 档	三 档	四 档	五 档	六 档	七 档	八 档	九 档	十 档	十 档	十二 档	十三 档	十四 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厅局级 副职 相当者	十级	28																			
	十一级	29																			
	十二级	30																			
	十三级	31																			
	十四级	32																			
	十五级	33																			
国务院 直属局 副司长 及 相当者	十二级	34																			
	十三级	35																			
	十四级	36																			
	十五级	37																			
	十六级	38																			
	十七级	39																			
县处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40																			
	十二级	41																			
	十三级	42																			
	十四级	43																			
	十五级	44																			
	十六级	45																			
县处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46																			
	十八级	47																			
	十四级	48																			
	十五级	49																			
	十六级	50																			
	十七级	51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八级	52																			
	十九级	53																			
	二十级	54																			
	十六级	55																			
	十七级	56																			
	十八级	57																			
乡科级 正职 相当者	十九级	58																			
	二十级	59																			
	二十一 级	60																			
	二十二 级	61																			

续表二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 试用期)		
						领导 职务	非领导 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科级 副职 相当者	十七级	62																		—	—	
	十八级	63																			—	—
	十九级	64																			—	—
	二十级	65																			—	—
	二十一级	66																			—	—
	二十二级	67																			—	—
	二十三级	68																			—	—
	二十四级	69																			—	—
科员	十八级	70		—																	—	—
	十九级	71		—																	—	—
	二十级	72		—																	—	—
	二十一级	73		—																	—	—
	二十二级	74		—																	—	—
	二十三级	75		—																	—	—
	二十四级	76		—																	—	—
	二十五级	77		—																	—	—
二十六级	78		—																	—	—	
办事员	十九级	79		—																	—	—
	二十级	80		—																	—	—
	二十一级	81		—																	—	—
	二十二级	82		—																	—	—
	二十三级	83		—																	—	—
	二十四级	84		—																	—	—
	二十五级	85		—																	—	—
	二十六级	86		—																	—	—
一级警长	二十七级	87		—																	—	—
	十二级	88																				
	十三级	89																				
	十四级	90																				
	十五级	91																				
	十六级	92																				
	十七级	93																				
二级警长	十八级	94																				
	十四级	95																				
	十五级	96																				
	十六级	97																				
	十七级	98																				
	十九级	100																				
二十级	101																					

续表三

职务与级别	代码	合计			级别工资档次														其他人员 (见习、试用期)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十档	十二档	十三档	十四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级警长	十六级	102																			
	十七级	103																			
	十八级	104																			
	十九级	105																			
	二十级	106																			
	二十一级	107																			
	二十二级	108																			
四级警长	十七级	109																			
	十八级	110																			
	十九级	111																			
	二十级	112																			
	二十一级	113																			
	二十二级	114																			
	二十三级	115																			
一级警员	十八级	116																			
	十九级	117																			
	二十级	118																			
	二十一级	119																			
	二十二级	120																			
	二十三级	121																			
	二十四级	122																			
二级警员	十八级	123																			
	十九级	124																			
	二十级	125																			
	二十一级	126																			
	二十二级	127																			
	二十三级	128																			
	二十四级	129																			
	二十五级	130																			
	二十六级	131																			
三级警员	十九级	132																			
	二十级	133																			
	二十一级	134																			
	二十二级	135																			
	二十三级	136																			
	二十四级	137																			
	二十五级	138																			
	二十六级	139																			
	二十七级	140																			
其他人员	14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列关系：1=2+3。  
 2. [J10RW13, 1, 1] = [J10RW07, 1, 3] - [J10RW07, 24, 3]。  
 3. 总计等于领导加非领导。

# 机关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岗 位 工 资																		学 徒 期 熟 练 期 工 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1																						
1、技术工人		2																			—	—		
高级技师		3																			—	—	—	—
技师		4																			—	—	—	—
高级工		5																			—	—	—	—
中级工		6																			—	—	—	—
初级工		7																			—	—	—	—
2、普通工人		8																				—		
3、学徒期、熟练期		9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行关系：1=2+8+9，2=3+4+5+6+7。  
 3. 工人（正式）=技术工人+普通工人+学徒。  
 4. 技术工人（正式）=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 机关工作人员工龄、任职年限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职务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 年 及 以下	6 年 至 10 年	11 年 至 15 年	16 年 至 20 年	21 年 至 25 年	26 年 至 30 年	31 年 至 35 年	36 年 至 40 年	41 年 及 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一、公务员及其他行政人员		2										
国家级副 职及以上	5 年及以下	3										
	6 年至 10 年	4	—									
	11 年至 15 年	5	—	—								
	16 年及以上	6	—	—	—							
省部级正职 及相当者	5 年及以下	7										
	6 年至 10 年	8	—									
	11 年至 15 年	9	—	—								
	16 年及以上	10	—	—	—							
省部级副职 及相当者	5 年及以下	11										
	6 年至 10 年	12	—									
	11 年至 15 年	13	—	—								
	16 年及以上	14	—	—	—							
厅局级正职 及相当者	5 年及以下	15										
	6 年至 10 年	16	—									
	11 年至 15 年	17	—	—								
	16 年及以上	18	—	—	—							
国务院直属 局司长及 相当者	5 年及以下	19										
	6 年至 10 年	20	—									
	11 年至 15 年	21	—	—								
	16 年及以上	22	—	—	—							
厅局级副职 及相当者	5 年及以下	23										
	6 年至 10 年	24	—									
	11 年至 15 年	25	—	—								
	16 年及以上	26	—	—	—							
国务院直属 局副局长 及相当者	5 年及以下	27										
	6 年至 10 年	28	—									
	11 年至 15 年	29	—	—								
	16 年及以上	30	—	—	—							

续表

职务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处级正职及相当者	5年及以下	31											
	6年至10年	32		—									
	11年至15年	33		—	—								
	16年及以上	34		—	—	—							
县处级副职及相当者	5年及以下	35											
	6年至10年	36		—									
	11年至15年	37		—	—								
乡科级正职及相当者	16年及以上	38		—	—	—							
	5年及以下	39											
	6年至10年	40		—									
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者	11年至15年	41		—	—								
	16年及以上	42		—	—	—							
	5年及以下	43											
科 员	6年至10年	44		—									
	11年至15年	45		—	—								
	16年及以上	46		—	—	—							
办事员	5年及以下	47											
	6年至10年	48		—									
	11年至15年	49		—	—								
	16年及以上	50		—	—	—							
一级警长	5年及以下	51											
	6年至10年	52		—									
	11年至15年	53		—	—								
二级警长	16年及以上	54		—	—	—							
	5年及以下	55											
	6年至10年	56											
	11年至15年	57											
三级警长	16年及以上	58											
	5年及以下	59											
	6年至10年	60											
四级警长	11年至15年	61											
	16年及以上	62											
	5年及以下	63											
	6年至10年	64											
一级警员	11年至15年	65											
	16年及以上	66											
	5年及以下	67											
二级警员	6年至10年	68											
	11年至15年	69											
	16年及以上	70											
	5年及以下	71											
三级警员	6年至10年	72											
	11年至15年	73											
	16年及以上	74											
其他人员（见习、试用期）	5年及以下	75											
	6年至10年	76											
	11年至15年	77											
	16年及以上	78											
二、工人		83											
		8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只统计机关中的正式职工。

2. 审核关系：行关系：1=2+84，列关系：1=2+3+5+6+7+8+9+10。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上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年 平 均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工 资 总 额 ( 千 元 )							年 平 均 工 资 ( 元 )
					合 计 ( 千 元 )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国 家 统 一 的 津 贴 补 贴	规 范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奖 励 补 贴 和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省部级正职	2											
省部级副职	3											
厅局级正职	领导职务	4										
	非领导职务	5										
厅局级副职	领导职务	6										
	非领导职务	7										
县处级正职	领导职务	8										
	非领导职务	9										
县处级副职	领导职务	10										
	非领导职务	11										
乡科级正职	领导职务	12										
	非领导职务	13										
乡科级副职	领导职务	14										
	非领导职务	15										
科员	16											
办事员	17											
其他	18											
工人	1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 行关系：1=2+3+4+……+19（第 11 列除外）。
2. 列关系：11=4/3，4=5+6+7+8+9+10。
3. 各行相应的列相等。

# 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个)	职工年末人数(人)	正式职工(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资(元)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短期、临时用工资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层 次	中央	2												
	其中：在京单位	3												
	省、自治区、直辖市	4												
	省辖市、自治州、行署	5												
	县(市、区)	6												
	乡(镇)	7												
	类 型	1类事业单位	8											
2类事业单位		9												
3类事业单位		10												
其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		1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 行关系：1=2+4+5+6+7=8+9+10(第13列除外)，2>=3，10>=11。
- 列关系：2>=3，若2>3，13不为0；5=6+7+8+9+10+11+12，13=5/4。
- [J10RW17, 1, 1] = [J10RW18, 1, 1] = [J10RW19, 1, 1]。
- [J10RW17, 1, 2] = [J10RW18, 1, 2]。
- [J10RW17, 8, 2] = [J10RW18, 1, 3]。
- [J10RW17, 9, 2] = [J10RW18, 1, 4]。
- [J10RW17, 10, 2] = [J10RW18, 1, 5]。
- [J10RW17, 1, 4、5、6、7、8、9、10、11、12、13] = [J10RW18, 1, 6、7、8、9、10、11、12、13、14、15]。
- 十七表和十八表相对应项相等。
- 十七正式职工十九表职工人数相等。
- 已按国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工资项目中不包含“年终一次性奖金”。

# 事业单位分行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职工年末人数 (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 (千元) (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资 (元)		
		单位个数 (个)	合计 (人)	1 类事业单位	2 类事业单位	3 类事业单位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短期、临时用工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国家统一的	其他						
												合计 (千元)				绩效工资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1、农、林、牧、渔业		2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其中：交通运输		4															
3、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															
4、金融业		6															
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其中：研究和试验发展		8															
地质勘查		9															
6、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其中：水利管理业		11															
7、教育		12															
其中：高等教育		13															
中、小学校		14															
义务教育		15															
8、卫生和社会工作		16															
其中：卫生事业		17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		18															
公立医院		19															
社会工作		20															
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其中：新闻和出版		2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3															
文化艺术		24															
体育		25															
1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															
11、其他行业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各“行业”要以各独立单位的性质填写。

2. “其他行业”一般只包括上述行业中未列出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填报时请说明单位名称。

3. 已按国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工资项目中不包含“年终一次性奖金”。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3 > 4$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4 > 15$ ,  $16 > 17 + 20$ ,  $17 > 18 + 19$ ,  $21 > 22 + 23 + 24 + 25$ ,  $1 = 2 + 3 + 5 + 6 + 7 + 10 + 12 + 16 + 21 + 26 + 27$  (第 15 列除外)。

列关系： $15 = 7 / 6$ ,  $2 = 3 + 4 +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全国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 个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工 资 总 额 ( 千 元 ) ( 不 保 留 小 数 点 )							年 平 均 工 资 ( 元 )
					合 计 ( 千 元 )	基 本 工 资		绩 效 工 资	津 贴 、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管 理 人 员	小计											
	一级职员岗位											
	二级职员岗位											
	三级职员岗位											
	四级职员岗位											
	五级职员岗位											
	六级职员岗位											
	七级职员岗位											
	八级职员岗位											
	九级职员岗位											
	十级职员岗位											
	见习及其他人员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计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见习及其他人员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小计											
	技术工一级											
	技术工二级											
	技术工三级											
	技术工四级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岗位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 为 J10RW20、J10RW23 相加生成（第 11 列除外）；J10RW20 为 J10RW21、J10RW22 相加生成（第 11 列除外）。
2. 列关系：11=4/3。
3.  $[J10RW1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 [J10RW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
4.  $[J10RW19,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 [J10RW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
5.  $[J10RW19, 2, 2] = [J10RW26, 1, 1]$ 。
6.  $[J10RW19, 3, 2] = [J10RW26, 2+3+4+5, 1]$ 。
7.  $[J10RW19, 4, 2] = [J10RW26, 6+7+8+9, 1]$ 。
8.  $[J10RW19, 5, 2] = [J10RW26, 10+11+12+13, 1]$ 。
9.  $[J10RW19, 6, 2] = [J10RW26, 14+15+16+17, 1]$ 。
10.  $[J10RW19, 7, 2] = [J10RW26, 18+19+20+21, 1]$ 。
11.  $[J10RW19, 8, 2] = [J10RW26, 22+23+24+25, 1]$ 。
12.  $[J10RW19, 9, 2] = [J10RW26, 26+27+28+29, 1]$ 。
13.  $[J10RW19, 10, 2] = [J10RW26, 30+31+32+33, 1]$ 。
14.  $[J10RW19, 11, 2] = [J10RW26, 34+35+36+37, 1]$ 。
15.  $[J10RW19, 12, 2] = [J10RW26, 38, 1]$ 。
16.  $[J10RW19, 13, 2] = [J10RW26, 39, 1]$ 。
17.  $[J10RW19, 14, 2] = [J10RW26, 41, 1] + [J10RW26, 91, 1]$ 。
18.  $[J10RW19, 15, 2] = [J10RW26, 42+43+44+45, 1]$ 。
19.  $[J10RW19, 16, 2] = [J10RW26, 46+47+48+49, 1]$ 。
20.  $[J10RW19, 17, 2] = [J10RW26, 50+51+52+53, 1]$ 。
21.  $[J10RW19, 18, 2] = [J10RW26, 54+55+56+57, 1]$ 。
22.  $[J10RW19, 19, 2] = [J10RW26, 58+59+60+61, 1]$ 。
23.  $[J10RW19, 20, 2] = [J10RW26, 62+63+64+65, 1]$ 。
24.  $[J10RW19, 21, 2] = [J10RW26, 66+67+68+69, 1]$ 。
25.  $[J10RW19, 22, 2] = [J10RW26, 70+71+72+73, 1]$ 。
26.  $[J10RW19, 23, 2] = [J10RW26, 74+75+76+77, 1]$ 。
27.  $[J10RW19, 24, 2] = [J10RW26, 78+79+80+81, 1]$ 。
28.  $[J10RW19, 25, 2] = [J10RW26, 82+83+84+85, 1]$ 。
29.  $[J10RW19, 26, 2] = [J10RW26, 86+87+88+89, 1]$ 。
30.  $[J10RW19, 27, 2] = [J10RW26, 90, 1]$ 。
31.  $[J10RW19, 28, 2] = [J10RW26, 91, 1]$ 。
32.  $[J10RW19, 29, 2] = [J10RW26, 93, 1] = [J10RW27, 1, 1]$ 。
33.  $[J10RW19, 30, 2] = [J10RW26, 95+96+97+98, 1] = [J10RW27, 2, 1]$ 。
34.  $[J10RW19, 31, 2] = [J10RW26, 99+100+101+102, 1] = [J10RW27, 3, 1]$ 。
35.  $[J10RW19, 32, 2] = [J10RW26, 103+104+105+106, 1] = [J10RW27, 4, 1]$ 。
36.  $[J10RW19, 33, 2] = [J10RW26, 107+108+109+110, 1] = [J10RW27, 5, 1]$ 。
37.  $[J10RW19, 34, 2] = [J10RW26, 111+112+113+114, 1] = [J10RW27, 6, 1]$ 。
38.  $[J10RW19, 35, 2] = [J10RW26, 115, 1] = [J10RW27, 7, 1]$ 。
39.  $[J10RW19, 36, 2] = [J10RW26, 120, 1] = [J10RW27, 8, 1]$ 。
40. 十九表与二十四表对应项相等；十九表与二十四表对应项相等；十九表、二十四表和二十七表对应项相等。

# 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 个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 人 )	职 工 年 工 资 总 额 ( 千 元 ) ( 不 保 留 小 数 点 )							年 平 均 工 资 ( 元 )
					合 计 ( 千 元 )	基 本 工 资		绩 效 工 资	津 贴 、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小计		2										
管 理 人 员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小计		14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小计		29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京内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个)	职工年末人数 (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 (千元) (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资 (元)
					合计 (千元)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管理人员	小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14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29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月 日

# 京外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个)	职工年末人数 (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 (千元) (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资 (元)
					合计 (千元)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管理人员	小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14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29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月 日

# 地方（省、区、市）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个）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千元）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管理人员	小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14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29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薪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	-	-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岗位	3		-	-	-	-	-	-	-	-	-	-	-	-	-	-	-	-
三级职员岗位	4		-	-	-	-	-	-	-	-	-	-	-	-	-	-	-	-
四级职员岗位	5		-	-	-	-	-	-	-	-	-	-	-	-	-	-	-	-
五级职员岗位	6		-	-	-	-	-	-	-	-	-	-	-	-	-	-	-	-
六级职员岗位	7		-	-	-	-	-	-	-	-	-	-	-	-	-	-	-	-
七级职员岗位	8		-	-	-	-	-	-	-	-	-	-	-	-	-	-	-	-
八级职员岗位	9		-	-	-	-	-	-	-	-	-	-	-	-	-	-	-	-
九级职员岗位	10		-	-	-	-	-	-	-	-	-	-	-	-	-	-	-	-
十级职员岗位	11		-	-	-	-	-	-	-	-	-	-	-	-	-	-	-	-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续表一

项 目	代码	薪 级																
		17 级	18 级	19 级	20 级	21 级	22 级	23 级	24 级	25 级	26 级	27 级	28 级	29 级	30 级	31 级	32 级	33 级
甲	乙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	-	-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岗位	3		-	-	-	-	-	-	-	-	-	-	-	-	-	-	-	-
三级职员岗位	4		-	-	-	-	-	-	-	-	-	-	-	-	-	-	-	-
四级职员岗位	5		-	-	-	-	-	-	-	-	-	-	-	-	-	-	-	-
五级职员岗位	6		-	-	-	-	-	-	-	-	-	-	-	-	-	-	-	-
六级职员岗位	7		-	-	-	-	-	-	-	-	-	-	-	-	-	-	-	-
七级职员岗位	8		-	-	-	-	-	-	-	-	-	-	-	-	-	-	-	-
八级职员岗位	9		-	-	-	-	-	-	-	-	-	-	-	-	-	-	-	-
九级职员岗位	10		-	-	-	-	-	-	-	-	-	-	-	-	-	-	-	-
十级职员岗位	11		-	-	-	-	-	-	-	-	-	-	-	-	-	-	-	-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续表二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34级	35级	36级	37级	38级	39级	40级	41级	42级	43级	44级	45级	46级	47级	48级	49级	50级
甲	乙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岗位	3	—	—	—	—	—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

续表三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见 习 及 其 他 人 员	
		51级	52级	53级	54级	55级	56级	57级	58级	59级	60级	61级	62级	63级	64级		65级
甲	乙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薪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十一级职员岗位	12																	
十二级职员岗位	13																	
十三级职员岗位	14																	
见习及其他人员	15																	

续表二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34 级	35 级	36 级	37 级	38 级	39 级	40 级	41 级	42 级	43 级	44 级	45 级	46 级	47 级	48 级	49 级	50 级	
甲	乙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续表三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见 习 及 其 他 人 员	
		51 级	52 级	53 级	54 级	55 级	56 级	57 级	58 级	59 级	60 级	61 级	62 级	63 级	64 级		65 级
甲	乙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执行一级岗位工资标准的人员，需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注意核查。

# 事业单位各类人员工龄、任职年限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 年 及以下	6 年 至 10 年	11 年 至 15 年	16 年 至 20 年	21 年 至 25 年	26 年 至 30 年	31 年 至 35 年	36 年 至 40 年	41 年 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管理人员合计		1									
一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2									
	6 年至 10 年	3									
	11 年至 15 年	4									
	16 年及以上	5									
二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6									
	6 年至 10 年	7									
	11 年至 15 年	8									
	16 年及以上	9									
三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10									
	6 年至 10 年	11									
	11 年至 15 年	12									
	16 年及以上	13									
四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14									
	6 年至 10 年	15									
	11 年至 15 年	16									
	16 年及以上	17									
五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18									
	6 年至 10 年	19									
	11 年至 15 年	20									
	16 年及以上	21									

续表一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级 职员 岗	5年及以下		22									
	6年至10年		23									
	11年至15年		24									
	16年及以上		25									
七级 职员 岗	5年及以下		26									
	6年至10年		27									
	11年至15年		28									
	16年及以上		29									
八级 职员 岗	5年及以下		30									
	6年至10年		31									
	11年至15年		32									
	16年及以上		33									
九级 职员 岗	5年及以下		34									
	6年至10年		35									
	11年至15年		36									
	16年及以上		37									
十级职员岗位			38									
见习及其他人员			39									

续表二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专业技术岗位合计		40									
1. 专业技术岗位		41									
一级岗位	5年及以下	42									
	6年至10年	43									
	11年至15年	44									
	16年及以上	45									
二级岗位	5年及以下	46									
	6年至10年	47									
	11年至15年	48									
	16年及以上	49									
三级岗位	5年及以下	50									
	6年至10年	51									
	11年至15年	52									
	16年及以上	53									
四级岗位	5年及以下	54									
	6年至10年	55									
	11年至15年	56									
	16年及以上	57									
五级岗位	5年及以下	58									
	6年至10年	59									
	11年至15年	60									
	16年及以上	61									
六级岗位	5年及以下	62									
	6年至10年	63									
	11年至15年	64									
	16年及以上	65									

续表三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 及以下	6年 至10年	11年 至15年	16年 至20年	21年 至25年	26年 至30年	31年 至35年	36年 至40年	41年 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66									
	6年至10年	67									
	11年至15年	68									
	16年及以上	69									
八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70									
	6年至10年	71									
	11年至15年	72									
九级 岗位	16年及以上	73									
	5年及以下	74									
	6年至10年	75									
	11年至15年	76									
十级 岗位	16年及以上	77									
	5年及以下	78									
	6年至10年	79									
	11年至15年	80									
十一级 岗 位	16年及以上	81									
	5年及以下	82									
	6年至10年	83									
	11年至15年	84									
十二级 岗 位	16年及以上	85									
	5年及以下	86									
	6年至10年	87									
	11年至15年	88									
十三级岗位		89									
十三级岗位		90									
2. 见习及其他人员		91									
3. 运动员		92									

续表四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工人合计		93									
1、技术工人岗位		94									
技术工 一 级	5年及以下	95									
	6年至10年	96									
	11年至15年	97									
	16年及以上	98									
技术工 二 级	5年及以下	99									
	6年至10年	100									
	11年至15年	101									
	16年及以上	102									
技术工 三 级	5年及以下	103									
	6年至10年	104									
	11年至15年	105									
	16年及以上	106									
技术工 四 级	5年及以下	107									
	6年至10年	108									
	11年至15年	109									
	16年及以上	110									
技术工 五 级	5年及以下	111									
	6年至10年	112									
	11年至15年	113									
	16年及以上	114									
2、普通工人岗位		115									
普通 工人	5年及以下	116									
	6年至10年	117									
	11年至15年	118									
	16年及以上	119									
3、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12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只统计正式职工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10。

[J10RW26, 1, 1] = [J10RW26, 2+3+……+39, 1]。

[J10RW26, 40, 1] = [J10RW26, 41, 1] + [J10RW26, 91, 1] + [J10RW26, 92, 1]。

[J10RW26, 41, 1] = [J10RW26, 42+43+……+90, 1]。

[J10RW26, 93, 1] = [J10RW26, 94, 1] + [J10RW26, 115, 1] + [J10RW26, 120, 1]。

[J10RW26, 94, 1] = [J10RW26, 95+96+……+114, 1]。

[J10RW26, 115, 1] = [J10RW26, 116+117+118+119, 1]。

# 事业单位工人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薪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17 级	18 级	19 级	20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1																				
技术工一级		2																				
技术工二级		3																				
技术工三级		4																				
技术工四级		5																				
技术工五级		6																				
普通工岗位		7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8																				

续表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学 徒 期、 熟 练 期 工 人
		21 级	22 级	23 级	24 级	25 级	26 级	27 级	28 级	29 级	30 级	31 级	32 级	33 级	34 级	35 级	36 级	37 级	38 级	39 级	40 级	
甲	乙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总计		1																				
技术工一级		2																				
技术工二级		3																				
技术工三级		4																				
技术工四级		5																				
技术工五级		6																				
普通工岗位		7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2。  
 行关系：1=2+3+……+8。

# 全国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 离 休 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元)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 离 休 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元)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2															
省部级副职	3															
厅局级正职	4															
厅局级副职	5															
县处级正职	6															
县处级副职	7															
科级正职	8															
乡科级副职	9															
科员及以下	10															
教授级	11															
副教授级	12															
讲师级	13															
助教级	14															
其他人员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栏按离退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计量单位千元不保留小数。  
 2. 审核关系：为 J10RW29、J10RW30、J10RW31 相加生成（第 6 列、第 15 列除外）  
 列关系：6=3/2，15=12/11，3=4+5，7=8+9+10，12=13+14。  
 [J10RW28, 1, 1] = [J10RW28, 2+3+4+……+15, 1]  
 列 6 和列 15 除外，这两列自动计算。

# 京内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 元 )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 元 )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省 部 级 正 职 及 以 上	2															
省 部 级 副 职	3															
厅 局 级 正 职	4															
厅 局 级 副 职	5															
县 处 级 正 职	6															
县 处 级 副 职	7															
科 级 正 职	8															
乡 科 级 副 职	9															
科 员 及 以 下	10															
教 授 级	11															
副 教 授 级	12															
讲 师 级	13															
助 教 级	14															
其 他 人 员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栏按离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计量单位千元不保留小数。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6=3/2, 15=12/11, 3=4+5, 7=8+9+10, 12=13+14

J10RW29, 1, 1] = [J10RW29, 2+3+4+……+15, 1]

列 6 和列 15 除外，这两列自动计算。

# 京外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3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休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元)	年未人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休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元)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2															
省部级副职	3															
厅局级正职	4															
厅局级副职	5															
县处级正职	6															
县处级副职	7															
科级正职	8															
乡科级副职	9															
科员及以下	10															
教授级	11															
副教授级	12															
讲师级	13															
助教级	14															
其他人员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栏按离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计量单位千元不保留小数。

2. 审核说明：

列关系：6=3/2, 15=12/11, 3=4+5, 7=8+9+10, 12=13+14

[J10RW30, 1, 1] = [J10RW30, 2+3+4+……+15, 1]

列 6 和列 15 除外，这两列自动计算。

# 地方（省、区、市）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3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 元 )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休 费 ( 元 )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省 部 级 正 职 及 以 上	2															
省 部 级 副 职	3															
厅 局 级 正 职	4															
厅 局 级 副 职	5															
县 处 级 正 职	6															
县 处 级 副 职	7															
科 级 正 职	8															
乡 科 级 副 职	9															
科 员 及 以 下	10															
教 授 级	11															
副 教 授 级	12															
讲 师 级	13															
助 教 级	14															
其 他 人 员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栏按离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计量单位千元不保留小数。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6=3/2, 15=12/11, 3=4+5, 7=8+9+10, 12=13+14。

[J10RW31, 1, 1] = [J10RW31, 2+3+4+……+15, 1]

列 6 和列 15 除外，这两列自动计算。

# 机关事业单位不同时期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3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项 目	代码	总 计			1985 年 6 月 30 日前离休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离休费 (千元)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离休费 (千元)			年人均离休费 (元)
							合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机关										
合计	2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									
省部级副职	4									
厅局级正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乡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及以下	11									
其他人员	12									
事业单位										
合计	13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4									
省部级副职	15									
厅局级正职	16									
厅局级副职	17									
县处级正职	18									
县处级副职	19									
乡科级正职	20									
乡科级副职	21									
科员及以下	22									
教授级	23									
副教授级	24									
讲师级	25									
助教级及以下	26									
其他人员	27									

续表

1985 年 7 月 1 日—1993 年 9 月 30 日离休						1993 年 10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离休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离休费 (千元)			年人均离休费 (元)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离休费 (千元)			年人均离休费 (元)
		合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合计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2+13

列关系：1=4+10+16，2=5+11+17，6=7+8，12=13+14，18=19+20，9=6/5，15=21/11，21=18/17 [J10RW32, 2, 1] = [J10RW28, 1, 1]

[J10RW32, 2, 2] = [J10RW28, 1, 2]

[J10RW32, 2, 3] = [J10RW28, 1, 3]

[J10RW32, 13, 1] = [J10RW28, 1, 7]

[J10RW32, 13, 2] = [J10RW28, 1, 11]

[J10RW32, 13, 3] = [J10RW28, 1, 12]

[J10RW32, 3, 1] = [J10RW28, 2, 1]

[J10RW32, 3, 2] = [J10RW28, 2, 2]

[J10RW32, 3, 3] = [J10RW28, 2,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省部级正职及以上人员情况

[J10RW32, 14, 1] = [J10RW28, 2, 7]

[J10RW32, 14, 2] = [J10RW28, 2, 11]

[J10RW32, 14, 3] = [J10RW28, 2,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省部级正职及以上人员情况

[J10RW32, 4, 1] = [J10RW28, 3, 1]

[J10RW32, 4, 2] = [J10RW28, 3, 2]

[J10RW32, 4, 3] = [J10RW28, 3,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省部级副职人员情况

[J10RW32, 15, 1] = [J10RW28, 3, 7]

[J10RW32, 15, 2] = [J10RW28, 3, 11]

[J10RW32, 15, 3] = [J10RW28, 3,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省部级副职人员情况

[J10RW32, 5, 1] = [J10RW28, 4, 1]

[J10RW32, 5, 2] = [J10RW28, 4, 2]

[J10RW32, 5, 3] = [J10RW28, 4,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厅局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16, 1] = [J10RW28, 4, 7]

[J10RW32, 16, 2] = [J10RW28, 4, 11]

[J10RW32, 16, 3] = [J10RW28, 4,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厅局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6, 1] = [J10RW28, 5, 1]

[J10RW32, 6, 2] = [J10RW28, 5, 2]

[J10RW32, 6, 3] = [J10RW28, 5,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厅局级副职人员情况

[J10RW32, 17, 1] = [J10RW28, 5, 7]

[J10RW32, 17, 2] = [J10RW28, 5, 11]

[J10RW32, 17, 3] = [J10RW28, 5,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厅局级副职人员情况

[J10RW32, 7, 1] = [J10RW28, 6, 1]

[J10RW32, 7, 2] = [J10RW28, 6, 2] V [J10RW32, 7, 3] = [J10RW28, 6,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县处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18, 1] = [J10RW28, 6, 7]

[J10RW32, 18, 2] = [J10RW28, 6, 11]

[J10RW32, 18, 3] = [J10RW28, 6,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县处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8, 1] = [J10RW28, 7, 1]

[J10RW32, 8, 2] = [J10RW28, 7, 2]

[J10RW32, 8, 3] = [J10RW28, 7,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人员情况

[J10RW32, 19, 1] = [J10RW28, 7, 7]

[J10RW32, 19, 2] = [J10RW28, 7, 11]

[J10RW32, 19, 3] = [J10RW28, 7,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人员情况

[J10RW32, 9, 1] = [J10RW28, 8, 1]

[J10RW32, 9, 2] = [J10RW28, 8, 2]

[J10RW32, 9, 3] = [J10RW28, 8,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乡科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20, 1] = [J10RW28, 8, 7]

[J10RW32, 20, 2] = [J10RW28, 8, 11]

[J10RW32, 20, 3] = [J10RW28, 8,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乡科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10, 1] = [J10RW28, 9, 1]

[J10RW32, 10, 2] = [J10RW28, 9, 2]

[J10RW32, 10, 3] = [J10RW28, 9,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乡科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21, 1] = [J10RW28, 9, 7]

[J10RW32, 21, 2] = [J10RW28, 9, 11]

[J10RW32, 21, 3] = [J10RW28, 9,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乡科级正职人员情况

[J10RW32, 11, 1] = [J10RW28, 10, 1]

[J10RW32, 11, 2] = [J10RW28, 10, 2]

[J10RW32, 11, 3] = [J10RW28, 10,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科员级及以下人员情况

[J10RW32, 22, 1] = [J10RW28, 10, 7]

[J10RW32, 22, 2] = [J10RW28, 10, 11]

[J10RW32, 22, 3] = [J10RW28, 10,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科员级及以下人员情况

[J10RW32, 12, 1] = [J10RW28, 15, 1]

[J10RW32, 12, 2] = [J10RW28, 15, 2]

[J10RW32, 12, 3] = [J10RW28, 15, 3]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机关中其他人员情况

[J10RW32, 23, 1] = [J10RW28, 11, 7]

[J10RW32, 23, 2] = [J10RW28, 11, 11]

[J10RW32, 23, 3] = [J10RW28, 11,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教授级人员情况  
 [J10RW32, 24, 1] = [J10RW28, 12, 7]  
 [J10RW32, 24, 2] = [J10RW28, 12, 11]  
 [J10RW32, 24, 3] = [J10RW28, 12,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副教授级人员情况  
 [J10RW32, 25, 1] = [J10RW28, 13, 7]  
 [J10RW32, 25, 2] = [J10RW28, 13, 11]  
 [J10RW32, 25, 3] = [J10RW28, 13,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讲师级人员情况  
 [J10RW32, 26, 1] = [J10RW28, 14, 7]  
 [J10RW32, 26, 2] = [J10RW28, 14, 11]  
 [J10RW32, 26, 3] = [J10RW28, 14,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助教级以下人员情况  
 [J10RW32, 27, 1] = [J10RW28, 15, 7]  
 [J10RW32, 27, 2] = [J10RW28, 15, 11]  
 [J10RW32, 27, 3] = [J10RW28, 15, 12] 以上三个校核式是事业单位中其他人员情况

## 运动员基础津贴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6 号附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档次 人数	代 码	合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J10RW26 附表, 1, 1] = [J10RW26 附表, 2+3+4+……+21, 1]。  
 [J10RW26 附表, 1, 1] = [J10RW26, 92, 1]。

## (十) 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I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参 保 职 工 人 数		离 退 休 人 员 人 数	本 月 新 增 退 休 人 数	
		工 人 数	缴 费 人 数		人 数	应 发 养 老 金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					
一、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2					
1. 企业	3					
2. 事业	4					
3. 机关	5					
4. 其他人员	6					
二、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7					
1. 机关	8					
2. 事业	9					
3. 其他单位	10					

**补充资料：**

1. 农民工参保人数      人。
2. 外国人参保人数      人。提供双边互勉协议证明书人数      人；其中：德国      人，韩国      人。
3. 台湾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EI1 表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7)； (2) = (3) + (4) + (5) + (6)； (7) = (8) + (9) + (10)；

列关系：(1) ≥ (2)。

2. 表间栏目关系：

- 人社统 EI4 号表的宾栏 (1) + (5) ≥ 人社统 EI6 号表的宾栏 (1)；
- 人社统 EI4 号表的宾栏 (1) ≥ 人社统 EI6 号表的宾栏 (2) + (4)；
- 人社统 EI4 号表的宾栏 (3) ≥ 人社统 EI6 号表的宾栏 (2)；
- 人社统 EI5 号表的宾栏 (1) \* 单位费率 = 人社统 EI5 号表的宾栏 (3)；
- 人社统 EI5 号表的宾栏 (2) \* 个人费率 = 人社统 EI5 号表的宾栏 (5)。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I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个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社区管理人数			
		中央企 业退 休人 数	异地居住 企业退 休人 数		在本地 农村居 住企业 退休人 数	纳企业 社区 管理的 企业退 休人 数	纳入社 区管理 的中央 企业退 休人 数	由乡镇劳动 保障工作机 构管理的在 本地农村居 住企业退休 人员人数		
			跨省 居住 企业退 休人 数	异地 居住 企业退 休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一、全国重点联系城市	2									
城市 1	3									
城市 2	4									
二、省级重点联系城市	5									
城市 1	6									
城市 2	7									
城市 3	8									
城市 4	9									
三、其他	10									

续表

街道个数	社区个数	乡镇个数	街道社会 化管理服 务工作 人员数	社区社会 化管理服 务工作 人员数	乡镇社会 化管理服 务工作 人员数	接收企业 退休人员 人事档案 数	纳入免费 体检制度 范围的 企业退休 人员数			
建立劳动 保障工作 机构的 街道个数	建立劳动 保障工作 机构的 社区个数	建立劳动 保障工作 平台的 乡镇个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补充资料：

委托企业退管机构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 人，企业退管机构个数 个，企业退管机构工作人  
 员 人；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设退管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 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  
 设退管机构 个，工作人员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5) + (10)，(2) = (3) + (4)，(5) = (6) + (7) + (8) + (9)。

# 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I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户、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编 号	户 数	本期欠费		本期补缴		已核销欠 费	期末累计欠费		缴 费 能 力	备 注		
				初 累 计 欠 费	新 增 欠 费	其 他 素 欠	因 新 增 欠 费		补 缴 往 期 欠 费	补 缴 当 期 新 欠			历 史 欠 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											—
千万元以上企业合计	2		—			—								—
单位 1	3		—			—								
单位 2	4		—			—								
单位 n	n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2) = (3) + (4) + …… + (n)；

列关系：(3) + (4) + (5) - (6) - (9) = (10)，(6) = (7) + (8)。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拨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I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缴费基数总额		本期单位缴费		本期个人缴费		本期应发养老金			本期实发养老金		
		单 位	个 人	应 缴	实 缴	应 缴	实 缴	合 计	离 休 金	退 休 人 员 基 本 养 老 金	合 计	离 休 金	退 休 人 员 基 本 养 老 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一、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2												
(一) 企业	3												
1. 国有企业	4												
2. 集体企业	5												
3. 其他企业	6												
4.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7												
(二) 事业	8												
(三) 机关	9												
(四) 其他人员	10												
二、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11												
(一) 机关	12												
(二) 事业	13												
(三) 其他单位	14												

补充资料：  
 跨年度预缴及一次性缴费 万元，补缴欠费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11)，(2) = (3) + (8) + (9) + (10)，(3) = (4) + (5) + (6) + (7)，(11) = (12) + (13) + (14)；  
 列关系：(3) ≥ (4)，(5) ≥ (6)，(7) ≥ (8) + (9)，(10) ≥ (11) + (12)，(7) ≥ (10)，(8) ≥ (11)，(9) ≥ (12)。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帐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I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建帐人数				期初累计记帐余额	本期帐户记帐额				补记历年记帐金额	本期帐户支出额			期末累计记帐余额		
		合 计	职 工	离 退 休 人 员	其 他		合 计	个 人 缴 费 部 分	利 息	其 他		合 计	定 期 支 付 基 本 养 老 金	一 次 性 支 付 养 老 金		其 他	
																	1
甲	乙																
总计	1																
一、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2																
(一) 企业	3																
1. 国有企业	4																
2. 集体企业	5																
3. 其他企业	6																
4.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7																
(二) 事业	8																
(三) 机关	9																
(四) 其他人员	10																
二、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11																
(一) 机关	12																
(二) 事业	13																
(三) 其他单位	14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11), (2) = (3) + (8) + (9) + (10), (3) = (4) + (5) + (6) + (7), (11) = (12) + (13) + (14);

列关系：(1) = (2) + (3) + (4), (6) = (7) + (8) + (9), (11) = (12) + (13) + (14), (5) + (6) + (10) - (11) = (15)。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I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应参保人员情况		参保和缴费人员情况							
		应参保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参保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应缴费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政府代缴保费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续表

## 待遇领取人员情况

待遇领取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暂停领取待遇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城镇居民人数
11	12	13	14	15
				16

补充资料：

本月补缴养老保险费 \_\_\_\_\_ 人，本月补缴养老保险费 \_\_\_\_\_ 万元；本月补发养老金 \_\_\_\_\_ 人，本月补发养老金 \_\_\_\_\_ 万元。参保人员中女性：\_\_\_\_\_ 人，其中城镇居民女性：\_\_\_\_\_ 人（每年只 12 月报送）。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1) \geq (2)$ ， $(3) \geq (4)$ ， $(3) = (5) + (11)$ ， $(5) \geq (6)$ ， $(7) \geq (8)$ ， $(7) \geq (9)$ ， $(9) \geq (10)$ ， $(11) \geq (12)$ ， $(11) \geq (13) + (15)$ ， $(13) \geq (14)$ ， $(15) \geq (16)$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情况

表号：人社统 EI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参保缴费人员情况										
		参保人数	应缴费人数	本期增加人数	本期减少人数		通过待遇核定人数	制度内跨省保险关系转出已注销人数	跨制度转出已注销人数	死亡已注销人数	出国（境）定居已注销人数	
					新参保人数	制度内跨省保险关系转入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续表

待遇领取人员情况							
待遇领取人数	本期增加人数	本期减少人数		死亡已注销人数	出国（境）定居已注销人数	重复享受待遇已注销人数	
		新参保人数	通过待遇核定人数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12)，(3) ≥ (4) + (5)，(6) ≥ (7) + (8) + (9) + (10) + (11)，(7) = (15)，(13) ≥ (14) + (15)，(16) ≥ (17) + (18) + (19)。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表号：人社统 EI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被征地农民人数情况									
项目	代码	符合条 件的当 年新增 被征地 农民数	其中：社会保障人数				符合条 件的期 末被征 地农民 数	其中：社会保障人数			
			小计	享受养老 保险补贴 并参加城 乡居民养 老保险 人数	享受养老 保险补贴 并参加城 镇职工养 老保险 人数	享受基 本生活 保障 人数		小计	享受养老 保险补贴 并参加城 乡居民养 老保险 人数	享受养老 保险补贴 并参加城 镇职工养 老保险 人数	享受基 本生活 保障 人 数
				2	3				4	5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续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当期收入	当期支出	其中：支付 养老保险 补贴资金	当期结余	期末累计 收 入	期末累计 支 出	其中：支付 养老保险 补贴资金	期末累计 结 余
		13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2) ≤ (3) + (4) + (5), (6) ≥ (1), (6) > (7), (7) ≤ (8) + (9) + (10), (12) ≥ (13), (14) = (11) - (12), (16) ≥ (17), (18) = (15) - (16)。



#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表号：人社统 UI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上期基金结余总额	本期基金收入				
			合计	失业保险费	利息	财政补贴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						

续表

本期基金支出												本期基金收入	本期基金结余
合计	失业保险金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中：医疗补助金	生育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	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其他促进就业	其中：调剂再就业资金	其他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 = (3) + (4) + (5) + (6), (7) = (8) + (9)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8), (9) >= (10), (16) >= (17), (19) = (2) - (7), (20) = (1) + (19)。

# 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情况

表号：人社统 UI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人数 (总计)	企业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实际缴费人数						
			实际缴费人数	女性	农民工	外国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1) >= (3), (1) >= (4), (1) >= (5), (1) = (6) + (12) + (14), (6) >= (7), (6) = (8) + (9) + (10) + (11), (12) >= (13), (14) >= (15), (2) = (7) + (13) + (15)。

## 失业保险金标准情况

表 号：人社统 UI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失业保险金标准				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
		最高	最低	平均标准	调标时间	
甲	乙	1	2	3	4	5
平均	1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2) ≤ (3) ≤ (1)。

## 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城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表 号：人社统 UI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万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其中：新增领取人数
			2
甲	乙	1	2
总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1) ≥ (2)。



# 失业动态监测城市监测企业就业人员变化情况

表 号：人社统 UI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企业性质	企业所属行业	建档末业人数	调查末业人数	调查新业人数	调查期减员人数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数	终止数	双方解除数	协解除数
							生产发生严重困难	企业经营困难	企业转产或调整经营	企业重大技术革新及结构调整	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劳动者因原劳动合同履行困难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 —														
	2															
	3															
	4															
	...															
	...															
	N															

续表

减员原因													预计人数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原因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原因				劳动合同终止原因				下月新招员工人数	下季新招员工人数	下季减员人数	
生产发生严重困难二级原因	企业转产或经营方式调整	企业重大技术革新及结构调整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二级原因	劳动者因原劳动合同履行困难二级原因	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原因	用人单位未支付劳动报酬等6种情形	用人单位限制人身自由或强迫劳动	劳动合同期满	劳动者享受养老保险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劳动者死亡或失踪	用人单位破产关闭	用人单位解散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 (N)；

列关系：(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失业动态监测城市监测企业就业人员分类型变化情况

表 号：人社统 UI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企业个数	其中：中 ：工 数 净 减 企 业 个 数	建档 期 末 就 业 人 数	查 期 末 工 人 数	查 期 新 招 工 人 数	调查期减员人数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动 解 除 合 同 人 数	者 劳 同 数	劳 动 终 止 数	双 方 协 解 除 合 同 人 数
							生 营 严 困	经 发 生 重 难	企 业 或 经 营 调 整	转 者 方 式 调 整	企 业 重 大 机 换	重 技 及 器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市	2															
市	3															
...	...															
市	N															

续表

减员原因													预计人数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原因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原因				劳动合同终止原因				下 月 新 招 工 人 数	下 月 减 员 人 数	下 季 新 招 工 人 数	下 季 减 员 人 数
生 营 严 困 二 原 因	企 业 转 或 经 营 方 调 整	企 业 重 大 技 术 革 新 机 器 换 人	客 观 经 济 情 况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二 原 因	因 劳 动 者 无 法 履 行 合 同 二 原 因	劳 动 者 依 法 提 前 通 知 用 人 单 位 解 除 合 同 二 原 因	用 人 单 位 未 支 付 劳 动 报 酬 等 6 种 情 形	用 人 单 位 限 制 身 体 强 迫 作 业	劳 动 合 同 期 满	劳 动 者 享 受 老 年 保 险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劳 动 者 死 亡 或 失 踪	用 人 单 位 破 产 关 闭 撤 销	用 人 单 位 解 散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 (N)；

列关系：(1) ≥ (2)；(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合计	职工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小计	实施统帐结合			单建统筹基金		享受待遇人数	参保人数小计	灵活就业人员		享受待遇人数		
				农民工人数	灵活就业人员人数	实施统帐结合人数	职工	退休人员			职工	退休人员		农民工人数	灵活就业人员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补充资料：

1. 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涉及参保人员 人。
2.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数 人。
3. 外国人参保人数 人。台湾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
4. 港、澳、台大学生参保人数 人。
5. 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入城乡统筹人数 人，向卫生部门报送的参保人数 人。
6. 农民工参加其他形式医疗保险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11), (2) = (6) + (7) + (8) + (9), (2) > (3), (2) > (4), (4) > (5), (11) > (12), (11) > (13)。

2. 表间栏目关系：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1)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2)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2)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3)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5)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4)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6)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5)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7)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6)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13)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7)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14)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8)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15)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9)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17)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0) = 人社统 HI8 号表的宾栏 (18)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1)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1)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2)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2)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3)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3)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4)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4)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5)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5)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6)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6)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7)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7)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8)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8)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19)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9)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20)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10)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21)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11)
- 人社统 HI7 号表的宾栏 (22) = 人社统 HI8 号续表的宾栏 (12)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及特殊人员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参保单 位户数	参保人数									
			合计	实施统账结合				单建统筹基金				
				职工		退休人员		职工		退休人员		
				期末数	平均数	期末数	平均数	期末数	平均数	期末数	平均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其他人员	5											

续表

缴费人数	享受待遇人数	特殊人员人数		
		医疗照顾人员	离休及老红军	1—6 级革命伤残军人
11	12	13	14	15

补充资料：

参保职工中女性 人，退休人员中女性 人；参保企业职工中国有企业 人，集体企业 人，私营企业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列关系：(2) = (3) + (5) + (7) + (9)。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实施统帐结合										
		缴费基数总额		期初欠费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补缴	期末累计欠费	财政欠费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划入个人帐户	个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其他人员	5											

续表

单建统筹基金							
缴费基数总额	期初欠费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补缴	期末累计欠费	财政欠费	
12	13	14	15	16	17	18	

补充资料：

1. 实施统帐结合的基本医疗保险跨年度预缴及一次性缴费 万元。
2. 实施单建统筹基金的基本医疗保险跨年度预缴及一次性缴费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列关系：(3) + (4) + (5) - (6) - (8) - (9) = (10)，(4) ≥ (6)，(5) ≥ (8)，(6) ≥ (7)，(10) ≥ (11)，(13) + (14) - (15) - (16) = (17)，(14) ≥ (15)，(17) ≥ (18)。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定点医疗		普通门（急）诊		门诊大病			就 诊 人 次 (人 次)	
		机构数 (个)	非公立 机构数	费用支 出合计 (万元)	就 诊 人 次 (人 次)	费用支 出合计 (万元)	统 筹 支 付	自 付		自 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其中：社区医疗机 构	2									
一、三级医疗机构	3									
二、二级医疗机构	4									
三、一级医疗机构	5									
四、未定级医疗机构	6									

续表

住 院											
费用支 出合计 (万元)	按支出类别分类						按支出构成分类			出 院 人 次 (人 次)	住 院 床 日 (床 日)
	药品费		检查治疗费		服务设施费		统 筹 支 付	自 付	自 费		
	目录内	目录外	政策内	政策外	政策内	政策外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补充资料：

- 享受门诊大病待遇人数 人，出院人数 人。
- 定点零售药店 个，其中：非公立定点零售药店 个。职工用个人账户基金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费用支出 万元。
- 统筹地区 个，其中地级 个，县级 个。
-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人次，其中生育人数 人，计划生育 人次；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万元，其中统筹支付 万元。
- 非公立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 个，非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 个。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3) + (4) + (5) + (6)，(1) ≥ (2)；

列关系：(1) > (2)，(5) ≥ (6) + (7) + (8)，(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10) ≥ (17) + (18) + (19)。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4-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定点医疗		普通门（急）诊		门诊大病				
		机构数 (个)	非公立 机构数	费用支 出合计 (万元)	就诊 人次 (人次)	费用支 出合计 (万元)				就诊 人次 (人次)
							统筹 支付	自付	自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其中：社区医疗机 构	2									
一、三级医疗机构	3									
二、二级医疗机构	4									
三、一级医疗机构	5									
四、未定级医疗机构	6									

续表

住 院											
费用支 出合计 (万元)	按支出类别分类						按支出构成分类			出院 人次 (人次)	住院 床日 (床日)
	药品费		检查治疗费		服务设施费		统筹 支付	自付	自费		
	目录内	目录外	政策内	政策外	政策内	政策外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补充资料：

1. 门诊大病待遇人数 人，出院人数 人。
2. 退休人员用个人账户基金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费用支出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3) + (4) + (5) + (6)，(1) ≥ (2)；

列关系：(1) > (2)，(5) ≥ (6) + (7) + (8)，(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10) ≥ (17) + (18) + (1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合计	参保人数										享受待遇人数		
			成年人					中小學生兒童						大学生	
			小计	低保	重残	低收入老年人	其他困难人员	小计	低保	重残	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	其他困难人员		小计	困难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补充资料：

1. 参保人数中女性        人（年报报送）。
2.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15—49 岁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年报报送）
3. 港澳台学生参保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1) \geq (2)$ ， $(1) = (2) + (7) + (12)$ ， $(2) \geq (3) + (4) + (5) + (6)$ ， $(7) \geq (8) + (9) + (10) + (11)$ ， $(12) \geq (13)$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财政补助情况

表号：人社统 HI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个人缴费		医疗救助 资金补助 个人缴费		财政补助资金（普补）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合 计				中央 财政				省 级 财 政				
						本 期 应 补	本 期 实 补	补 拨 往 年 未 到 位	累 计 未 到 位	本 期 应 补	本 期 实 补	补 拨 往 年 未 到 位	累 计 未 到 位	本 期 应 补	本 期 实 补	补 拨 往 年 未 到 位	累 计 未 到 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1																	
一、成年人	2																	
其中：1. 低保	3																	
2. 重残	4																	
3. 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5																	
4. 其他困难人员	6																	
二、中小学生儿童	7																	
其中：1. 低保	8																	
2. 重残	9																	
3. 低收入家庭未 成年人	10																	
4. 其他困难人员	11																	
三、大学生	12																	
其中：困难人员	1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7) + (12), (2) ≥ (3) + (4) + (5) + (6), (7) ≥ (8) + (9) + (10) + (11), (12) ≥ (13);

列关系：(5) ≥ (9) + (13), (6) ≥ (10) + (14), (7) ≥ (11) + (15), (8) ≥ (12) + (16)。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按参保人群分类)

表 号：人社统 HI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万元、人次、床日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普通门急诊					门诊大病				
		就诊人次	门诊统筹	费用	门诊统筹医疗费	门诊统筹支付	就诊人次	费用	统筹支付	自付	自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一、成年人	2										
老年人	3										
二、学生儿童	4										
三、大学生	5										

续表

住 院											
出院人次	住院床日	费用	按支出类别分类						按支出构成分类		
			药品费		检查治疗费		服务设施费		统筹基金支付	自付	自费
			目录内	目录外	政策内	政策外	政策内	政策外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补充资料：  
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人数 人；享受门诊大病待遇人数 人；享受住院待遇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4) + (5), (2) ≥ (3);

列关系：(1) ≥ (2), (3) ≥ (4), (4) ≥ (5), (7) ≥ (8) + (9) + (10),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13) ≥ (20) + (21) + (2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按医疗机构分类)

表 号：人社统 HI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人次、万元、床日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普通门急诊											
		就诊人次 (人次)	门 诊 统 筹	首 诊	转 诊	费 用	门 诊 统 筹 医 疗 费	门 诊 统 筹 支 付			自 付	自 费	
								小 计	药 品				
									首 诊	转 诊			药 品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其中：社区医疗机构	2												
一、三级医疗机构	3												
二、二级医疗机构	4												
三、一级医疗机构	5												
四、未定级医疗机构	6												

续表一

门 诊 大 病					
就诊人次 (人次)	费 用	统 筹 支 付		自 付	自 费
		药 品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二

住 院											
出 院 人 次	住 院 床 日	费 用	按支出类别分类						按支出构成分类		
			药 品 费		检 查 治 疗 费		服 务 设 施 费		统 筹 支 付	自 付	自 费
			目 录 内	目 录 外	政 策 内	政 策 外	政 策 内	政 策 外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补充资料：  
普通门急诊就诊人数 人，其中：门诊统筹就诊人数 人。门诊大病就诊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医疗机构级别指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级别。  
2. 社区医疗机构不是独立法人的，也要报送该社区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  
3. 没有门诊大病的统筹地区，只填报普通门急诊栏下的相关数据。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3) + (4) + (5) + (6)，(1) ≥ (2)；  
列关系：(1) ≥ (2)，(2) ≥ (3) + (4)，(5) ≥ (6)，(6) ≥ (7) + (11) + (12)，(7) ≥ (8) + (9)，(7) ≥ (10)，(14) ≥ (15) + (17) + (18)，(15) ≥ (16)，(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21) ≥ (28) + (29) + (3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人次、万元、床日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_\_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人数	异地就医人数	普通门 (急) 诊		门诊大病				住院						
				费用支出合计	就诊人次	费用支出合计			就诊人次	费用支出合计	按支出构成分类			出院人次	住院床日	
						统筹支付	自付	自费			统筹支付	自付	自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一、职工	2															
其中：省内	3															
省外	4															
二、退休	5															
其中：省内	6															
省外	7															

补充资料：

异地就医人员中，异地安置居住退休人员 人，异地工作 人，异地转诊 人，异地急诊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5)，(2) ≥ (3)，(2) ≥ (4)，(5) ≥ (6)，(5) ≥ (7)；

列关系：(5) ≥ (6) + (7) + (8)，(10) ≥ (11) + (12) + (13)。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情况

表 号：人社统 HI9-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人次、万元、床日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_\_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异地就医 登记备案 人数	异地就医 医 人 数	普通门 (急) 诊		门诊大病					住院						
				费用 支出 合计	门 诊 统 筹 医 疗 费	就 诊 人 次	费用 支出 合计	统 筹 支 付	自 付	自 费	就 诊 人 次	费用 支出 合计	按支出构成分类			出 院 人 次	住 院 床 日
													统 筹 支 付	自 付	自 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1																
其中：省内	2																
省外	3																

补充资料：  
 异地就医人员中，异地居住 \_\_\_\_\_ 人，异地转诊 \_\_\_\_\_ 人，异地急诊 \_\_\_\_\_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1) ≥ (3)；  
 列关系：(3) ≥ (4)，(6) ≥ (7) + (8) + (9)，(11) ≥ (12) + (13) + (14)。

#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表 号：人社统 HI1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县（区、市、旗）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个人编号	性别	就诊代码	出生日期	险种类型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就诊方式	就医地点分类	医疗服务机构名称
代码	AAB301	AAC001	AAC004	AKC190	AAC006	AAE140	AAE030	AAE031	AKA078	AKC184	AKB021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续表一

医疗服务机构编码	医院等级	离院方式	入院科别	出院科别	实际住院/建床天数	本年度住院次数	出院主要疾病诊断名称	出院主要疾病诊断编码	出院次要疾病诊断名称 1	出院次要疾病诊断编码 1
AKB020	AKA101	L001	AKF001	AKF002	AKC198	AKC200	AKC185	AKC196	AKC186	AKC188

续表二

出院次要疾病诊断名称 2	出院次要疾病诊断编码 2	主要费用结算方式	本次就诊总费用	按病种结算的费用	本次就本医保基金支付金额	本次就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金额	本次就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付金额	本次就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付金额	本次就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金额	本次就政策范围外个人自付金额
AKC187	AKC189	AKA105	AKC264	AKE089	AKE039	AKC254	AKE029	AKE035	AKE026	AKC25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由抽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抽取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行政或经办主管部门报送，报送时不汇总。

2. 本抽样为年度，报送时间为每年 3 月底前，数据以电子格式通过专网报送。

# 参保人员医疗服务明细信息

表 号：人社统 HI1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县（区、市、旗）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个人编号	就诊代码	费用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分类名称	项目分类代码	使用科室	计价单位	单价
代码	AAB301	AAC001	AKC190	L006	L002	L003	L004	L005	LO11	AKA052	AKC225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续表

数量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包装规格	费用小计	政策规定基金支付金额	政策规定基金支付比例
AKC226	AAB012	AKA070	AKA074	AKE112	L008	L009	L0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由抽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抽取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行政或经办主管部门报送，报送时不汇总。  
 2. 本抽样为年度，报送时间为每年 3 月底前，数据以电子格式通过专网报送。

# 工伤保险参保与享受人员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户、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单位数	参保人数	农民工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合计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享受工亡待遇的人数			
						一至四级伤残	五至十级伤残	未评定伤残等级的人数	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人员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死亡	供养亲属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补充资料：

- 外国人参保人数 人。
- 台湾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 > (3), (4) = (5) + (6) + (7) + (8) + (10)。

# 高风险企业及服务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户、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企业户数（项目数）	参保人数	农民工人数
				3
甲	乙	1	2	3
一、高风险企业小计	1			
（一）煤矿企业	2			
（二）非煤矿山企业	3			
（三）建筑施工企业	4			
其中：按项目参加方式	5			
（四）其他高风险企业	6			
二、服务业小计	7			
（一）餐饮业	8			
（二）住宿业	9			
（三）其他服务业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6), (7) = (8) + (9) + (10), (4) ≥ (5)；

列关系：(2) ≥ (3)。

#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

表 号：人社统 W1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户、人、万元、吨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参保单位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按工资总额核算		
		户数	缴费单位		期末数	平均数	缴费基数总额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一、按单位类型划分	2								
1. 企业	3								
2. 事业	4								
3. 机关	5								
4. 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6								
5. 其他	7								
二、按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8								
1. 一类风险企业	9								
2. 二类风险企业	10								
3. 三类风险企业	11								
4. 四类风险企业	12								
5. 五类风险企业	13								
6. 六类风险企业	14								
7. 七类风险企业	15								
8. 八类风险企业	16								

续表

按工程项目总造价核算			按产量核算			期初欠费	本期补缴	期末累计欠费
工程项目总造价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产量合计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补充资料：

1. 参保人数中女性 人（年报报送）
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保合计 户， 人。
3. 私营企业参保 人。
4. 统筹地区 个，其中地级 个，县级 个，委托管理的 个。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3) + (4) + (5) + (6) + (7)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列关系：(1) ≥ (2)，(7) + (10) + (13) + (15) - (8) - (11) - (14) - (16) = (17)，(7) ≥ (8)，(10) ≥ (11)，(13) ≥ (14)。

#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W1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半年

项 目	代 码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人数合计		小 计	一至四 级伤残		五至六 级伤残		七至十 级伤残		未评定 伤残等级		
		职业 病			职业 病		职业 病		职业 病		职业 病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一、按单位类型划分	2												
1. 企业	3												
2. 事业	4												
3. 机关	5												
4. 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6												
5. 其他	7												
二、按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8												
1. 一类风险企业	9												
2. 二类风险企业	10												
3. 三类风险企业	11												
4. 四类风险企业	12												
5. 五类风险企业	13												
6. 六类风险企业	14												
7. 七类风险企业	15												
8. 八类风险企业	16												

续表

小 计	享受工亡待遇的人数					领取生活 护理的人数	安装辅助 器具的人数
	认定为因工 死亡的人员		一至四 级伤残 人员死亡	供养亲属人数			
	职业 病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补充资料：

1. 本期发生工伤事故的单位 户；费率浮动的单位 户。
2. 上年转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总人数 人；其中享受伤残津贴的人数 人，只领取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人，享受供养亲属待遇的人数 人，旧伤复发只享受医疗待遇 人，其他 人。
3. 本期 1-4 级工伤职工退休后未转入养老保险管理的 人，转入养老保险管理的人员中需要基金补差的 人。
4. 本年度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中选择一次性领取待遇的人数 人，历年累计 人；本年度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人员选择一次性领取待遇的人数 人，历年累计 人；本年度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人员选择一次性领取待遇的人数 人，历年累计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3) + (4) + (5) + (6) + (7)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列关系：(3) = (4) + (6) + (8) + (10)，(12) = (13) + (15) + (17)，(1) = (3) + (13) + (17)，(2) = (5) + (7) + (9) + (11) + (14)，(1) ≥ (2)，(4) ≥ (5)，(6) ≥ (7)，(8) ≥ (9)，(10) ≥ (11)，(13) ≥ (14)，(15) ≥ (16)。

# 享受工伤保险费用情况

表 号：人社统 W14-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元、人、人次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半年

项 目	代 码	伤残待遇														
		费用合计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					生活护理费				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		
			费用	领取人数	费用		领取人次		费用	领取人次	费用	领取人次	费用	装配人次		
					一次性领取	基金补差	一次性领取	基金补差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个体工商户 (有雇工的)	5															
五、其他	6															

续表

因工死亡待遇									
费用合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费用	领取人数	费用	领取人数	费用		领取人次		
					一次性领取	领取人次	一次性领取	领取人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6)；

列关系：(1) = (2) + (4) + (10) + (14)；(16) = (17) + (19) + (21)。

# 工伤保险医疗及康复预防费用情况

表 号：人社统 W1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半年

计量单位：元、人、人次、天、床日

项 目	代 码	医疗费用													
		门（急）诊				住 院									
		费用合计	人 次		费用合计	药 品 费		检 查 治 疗 费		出 院 人 次		住 院 床 日			
			职业 病	职业 病		小 计	职业 病	小 计	职业 病	职业 病	职业 病	职业 病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5														
五、其他	6														

续表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住院伙食补助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交通费		食宿费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住院天数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住宿天数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续表二

项 目	代 码	工 伤 康 复				工 伤 预 防 费 支 出		
		费 用	人 次		宣 传 费	培 训 费	其 他	
			职业 康复	职业 康复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总计	1							
一、企业	2					—	—	—
二、事业	3					—	—	—
三、机关	4					—	—	—
四、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5					—	—	—
五、其他	6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6)；

列关系：(1) ≥ (2)，(3) ≥ (4)，(5) ≥ (6)，(7) ≥ (8)，(9) ≥ (10)，(11) ≥ (12)，  
 (13) ≥ (14)；(25) ≥ (26)，(27) ≥ (28)。

# 工伤认定情况

表 号：人社统 WI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件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当期认定（视同）工伤人数												
		合 计	认定工伤人数								视同工伤人数			
			小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小 计	(一)	(二)	(三)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其中：死亡	2													
“行政复议件数” 中各情况件数	3													
“行政诉讼件数” 中各情况件数	4													

续表

当期不予 认定工伤 人数	当期不予 受理申请 人数	行政 复议 件数	其中： 未参 保 单 位 复 议 件 数	其中： 维 持 件 数	其中： 撤 销 件 数	其中： 其 他 件 数	行政 诉讼 件数	其中： 未参 保 单 位 诉 讼 件 数	其中： 维 持 件 数	其中： 撤 销 件 数	其中： 其 他 件 数	
												14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其中，第 (11) 列的 (1) = (2)；

列关系：(1) = (2) + (10)，(2) = (3) + (4) + (5) + (6) + (7) + (8) + (9)，(10) = (11) + (12) + (13)，(16) = (18) + (19) + (20)，(21) = (23) + (24) + (25)；

第 3 行：“行政复议件数”中各情况件数中：(1) + (14) + (15) = (16)；

第 4 行：“行政诉讼件数”中各情况件数中：(1) + (14) + (15) = (21)。

# 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表 号：人社统 W1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项目	代码	申请鉴定人数						评定伤残等级人数				未达等级人数	存在生活自理障碍人数	非因工或因病伤残鉴定人数
		小计	初次申请	再次申请		复查申请		小计	一至四级	五至六级	七至十级			
				其中：改变结论		其中：改变结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3) + (5), (3) ≥ (4), (5) ≥ (6), (7) = (8) + (9) + (10)。

## 生育保险情况

表 号：人社统 MI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人次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人数		本期享受待遇人次	本期享受待遇人次	
			女性		女职工生育人数	计划生育人次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					

补充资料：

1. 外国人参保人数      人。
2. 台湾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3) ≥ (4) + (5)。

## 参加生育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

表 号：人社统 MI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期初欠费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补缴	期末累计欠费
		1	女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其他人员	5									

补充资料：

1. 农民工参保人数      人。
2. 私营企业参保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列关系：(1) ≥ (2)，(5) + (6) - (7) - (8) = (9)，(6) ≥ (7)。

# 生育保险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MI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人次、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半年

项 目	代码	本期享受待遇人次									
		按待遇类别分类					按支出类别分类				
		参 保 女 职 工 生 育 人 数	顺 产 人 数	计 划 生 育 人 次	流 产 人 次	医 疗 待 遇 人 次	津 贴 待 遇 人 次				
							女 职 工 生 育 津 贴 人 次	计 划 生 育 津 贴 人 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其他人员	5										

续表

本期医疗费用					本期津贴		
	参保女职工 生育医疗费用		计划生育 医疗费用			参保女职工 生育津贴	计划生育津贴
	顺产医疗费用	流产医疗费用	顺产医疗费用	流产医疗费用		顺产医疗费用	流产医疗费用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列关系：(1) = (6) + (7)，(2) ≥ (3)，(4) ≥ (5)，(7) ≥ (8) + (9)，(10) ≥ (11) + (13)，(11) ≥ (12)，(13) ≥ (14)，(15) ≥ (16) + (17)。

## 补充保险情况

表 号：人社统 SI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 目	代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参加企业年金		公务员医疗补助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享受待遇的离退休人	列入补助范围人	实际享受补助人	参保人数	实际享受补助人	参保人数	享受待遇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其他人员	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情况

表 号：人社统 SI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参保职工人数		增参保人数	保 留 数	月末分期支付领取待遇人数	本月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人数	本月一次性支付领取待遇人数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1							
1. 机关	2							
2. 事业	3							
3. 其他单位	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列关系：(1) ≥ (2)。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账户情况

表 号：人社统 SI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人、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码	单 位 数	个 人 账 户 数		期 单 位 缴 费 账 额	本 期 待 遇 领 取 人 数			参 保 人 账 户 余 额	领 取 待 遇 人 员 账 户 余 额	
			保 留 账 户 数			按 月 领 取	一 次 性 购 买 商 业 养 老 保 险 产 品	一 次 性 支 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1. 机关	2										
2. 事业	3										
3. 其他单位	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列关系：(2) ≥ (3)，(5) = (6) + (7) + (8)。

# 社会保险稽核情况

表 号：人社统 SI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户、人、人次、万元、个次、件

项 目	代 码	征缴稽核							支付稽核							涉案案件数				
		实地稽核户数	实地稽核人数	违规户数	违规人数		违规基数	少缴社会保险费	追回金额	核查享受待遇人次	欺诈冒领人次	欺诈冒领金额	追回欺诈冒领金额	核定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数	实地稽核		违规机构、售药数	违规金额	拒付追回违规金额	
					未参保人数	未足额缴费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养老保险	1													—	—	—	—			
医疗保险	2																			
失业保险	3													—	—	—	—			
工伤保险	4																			
生育保险	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划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报其经办险种的稽核情况。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3)，(2) ≥ (4) + (5)，(13) ≥ (14)，(13) ≥ (15)。

# 先行支付追偿情况

表 号：人社统 SI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元、人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_\_\_\_ 年 \_\_\_\_ 半年

项 目	代 码	基金已先行支付				已追偿								累计未偿还			
		未参保单位不支付待遇		应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		未参保单位不支付待遇				应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				未参保单位不支付待遇		应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费用	扣减个人	人数	扣减个人	费用	扣减个人	人数	扣减个人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医疗保险	1	—	—			—	—	—	—					—	—		
其中：城镇职工	2	—	—			—	—	—	—					—	—		
城镇居民	3	—	—			—	—	—	—					—	—		
工伤保险	4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列关系：(13) = (1) - (5)，(14) = (2) - (7)，(15) = (3) - (9)，(16) = (4) - (11)。

# 企业年金管理情况

表 号：人社统 FR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计量单位：个、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单一计划			集合计划			其他计划		
		建 立 企 业 账 户 数	建 立 个 人 账 户 数	期 末 资 产 余 额	建 立 企 业 账 户 数	建 立 个 人 账 户 数	期 末 资 产 余 额	建 立 企 业 账 户 数	建 立 个 人 账 户 数	期 末 资 产 余 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北京市	3									
天津市	4									
河北省	5									
山西省	6									
内蒙古自治区	7									
辽宁省	8									
吉林省	9									
黑龙江省	10									
上海市	11									
江苏省	12									
浙江省	13									
安徽省	14									
福建省	15									
江西省	16									
山东省	17									
河南省	18									
湖北省	19									
湖南省	20									
广东省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									
海南省	23									
四川省	24									
重庆市	25									
贵州省	26									
云南省	27									
西藏自治区	28									
陕西省	29									
甘肃省	30									
青海省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4									
大连市	35									
青岛市	36									
宁波市	37									
厦门市	38									
深圳市	39									

续表

本期待遇支付

领取人数 (人)			领取金额 (万元)		
合计	一次性	分期	合计	一次性	分期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 + (39)；

列关系：(10) = (11) + (12)，(13) = (14) + (15)。

#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情况

表 号：人社统 FR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半年

项 目	代 码	托管人填报			法人受托机构填报				
		单一计划			集合计划		其他计划		
		计划数	期初基 金金额	期末基 金金额	期初资 产余额	期末资 产余额	计划数	期初资 产余额	期末资 产余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北京市	3								
天津市	4								
河北省	5								
山西省	6								
内蒙古自治区	7								
辽宁省	8								
吉林省	9								
黑龙江省	10								
上海市	11								
江苏省	12								
浙江省	13								
安徽省	14								
福建省	15								
江西省	16								
山东省	17								
河南省	18								
湖北省	19								
湖南省	20								
广东省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								
海南省	23								
四川省	24								
重庆市	25								
贵州省	26								
云南省	27								
西藏自治区	28								
陕西省	29								
甘肃省	30								
青海省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4								
大连市	35								
青岛市	36								
宁波市	37								
厦门市	38								
深圳市	3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 + (39)。

# 职业年金管理情况

表 号：人社统 FR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计 划 数 数 (个)	计 划 收 益 率 类 型	单 位 数 (个)				个 人 账 户 数 (个)			
				机 关	事 业	其 他 单 位	合 计	机 关	事 业	其 他 单 位	合 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4										
山西	5										
内蒙古	6										
辽宁	7										
吉林	8										
黑龙江	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四川	23										
重庆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2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32										
兵团	33										
合计	34										

续表：

待遇支付									归集户 基金额 (万元)	托管基金金额 (万元)				合计
领取人数 (人)				领取金额 (万元)				按月领取 人员月均 领取金额 (万元)		受托财产 账户净值	委托投资 资产净值	计划投资 养老金产 品净值	直养产品 资产净值	
一次性 购买商 业养老 保险产 品	一次 性 领 取	按 月 领 取	合 计	一次 性 购买商 业养老 保险产 品	一次 性 领 取	按 月 领 取	合 计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34) = (1) + (2) + ..... + (33)；

列关系：(6) = (3) + (4) + (5)；(10) = (7) + (8) + (90)；(14) = (11) + (12) + (13)；(18) = (15) + (16) + (17)；(24) = (21) + (22) + (23)。

## 职业年金受托管理明细情况

表 号：人社统 FR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计划名称	计划登记号	受托人	托管人	组合数 (个)	受托管理基金金额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1						
	2						
	3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明细情况

表 号：人社统 FR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计划名称	计划登记号	统一计划代码	受托人	托管人	统一计划收益率计算人	统一计划收益率复核人	单位数	个人账户数(个)	缴费账户数(个)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										

续表

保留账户数(个)	保留账户资金余额(万元)	实账金额(万元)		记账金额(万元)	记账做实金额(万元)	期末个人账户权益合计(万元)	本年以来投资收益率(%)	成立以来累计投资收益率(%)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0) < (9)，(11) < (9)，(16) < (15)。

## 职业年金托管明细情况

表 号：人社统 FR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元、万元、份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组合代码	组合名称	组合类型	组合类别	计划登记号	受托人	托管人	投管人	起始运作日期	期末资产净值(万元)	期末资产份额(份)	期末单位净值(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 = (10) / (11)。



续表三

权益类资产	股票	股票基金、 混合基金	权证（非直 接投资）	权益工具	股票型养 老金产品	其他权益 类资产	其他资产
占净值比例 （%）	占净值比例 （%）	占净值比例 （%）	占净值比例 （%）	占净值比例 （%）	占净值比例 （%）	占净值比例 （%）	占净值比 例（%）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3) = (11) / (12), (14) = (15) + (16) + ..... + (23) (24) = (25) + (26) + ..... + (39) (40) = (41) + (42) + ..... + (46)。

## (十一) 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分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情况

表 号：人社统 MA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件、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受理案件情况																	
		当期受理案件总数	其中： 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当期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其中： 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按争议类型分								按调解组织分					
						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	工作时间及休假	订立劳动合同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履行聘用合同	解除人事关系	其他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乡、镇街劳动保障（站）调解组织	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仲裁机构（案外调解）	其他	
																			1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4																	
私营企业		5																	
机关		6																	
事业单位		7																	
社会团体		8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		9																	
其他		10																	

续表

处理案件情况				
调解结案数	调解结案涉及劳动者人数	涉案金额	按处理结果分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同一申请中，统计时有数额的诉求作为统计指标。  
 2. 在若干有数额诉求中，以数额较大的项目为统计指标。  
 3. 同一案件不得重复统计。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列关系：(1)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18) = (21) + (22)，(4) / (2) ≥ (10)。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表 号：人社统 MA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件、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受理案件情况																		
		上期未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	当期不予受理案件数	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总数						立案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按争议类型分									
				其中：劳动者申请	其中：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其中：涉及农民工	其中：涉及劳务派遣	其中：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其中：涉及农民工		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	其中：工伤保险	确认劳动关系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履行聘用合同	解除人事关系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4																			
私营企业	5																			
机关	6																			
事业单位	7																			
社会团体	8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	9																			
其他	10																			

续表

处理案件情况													期末累计未结案数
当 期 审 结 案 件 数	其中：涉及农民工	涉案金额	其中：劳动报酬	其中：经济补偿、违约金、赔偿金	按处理方式分				按处理结果分				
					仲裁调解	仲裁裁决	其中：一终一局	其他	用人单位胜诉	劳动者胜诉	双方部分胜诉	其他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列关系：(3) = (11) + (12) + (14) + (15) + (16) + (17) + (18), (19) = (24) + (25) + (27) = (28) + (29) + (30) + (31), 21 ≥ (22) + (23), (32) = (1) + (3) - (19), (9) / (5) ≥ (10)。

本期表 (1) = 上期表 (32)。

## (十二) 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情况

表 号：人社统 LI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件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案件分类															
		协调处理案件数	立案数	结案数	举报结案数	投诉结案数	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	使用童工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支付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职业介绍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																
制造业	2																
建筑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住宿和餐饮业	5																
居民服务业	6																
其他	7																

续表

案件处理情况					
责令改正	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分类		
			警告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17	18	19	20	21	22

补充资料：

1. 接到劳动者举报： 件、投诉： 件。
2. 举报逾期未结案数： 件、投诉逾期未结案数： 件。
3. 结案率： %。
4. 强制执行案件： 件。
5. 行政复议： 件。
6. 行政诉讼： 件。
7. 罚款金额 万元。
8.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件，公安机关立案 件。
9. 向其他部门移送 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3) \leq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9) \leq (20) + (21) + (22)$ ；(6)、(7)、(8)、(9)、(10)、(11)、(12)、(13)、(14)、(15)、(16)  $\leq$  (3)。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果情况

表 号：人社统 LI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户、件、万人、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 目	代 码	主动监察		审查用人单位 报送的书面材料		处理突发性事件			补签劳 动合同
		检 查 单位数	涉及劳动 者人数	单位数	涉及劳动 者人数	案 件数	涉及劳动 者人数		
							由拖欠 工资引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建筑业	2								
制造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住宿和餐饮业	5								
居民服务业	6								
其他	7								

续表

追发劳动者 工资等 待遇		社会保险费征缴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督促缴费		督促登记					
涉及劳动者 人数	金额	单位数	涉及劳动者 人数	金额	单位数	涉及劳动者 人数	单位数	个人	金额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补充资料：

- 十人以上突发事件 件，涉及劳动者 万人。
- 追发农民工工资待遇 万元，涉及农民工人数 万人。
- 查处劳务派遣机构： 户。
- 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数： 户。
- 清退童工： 人。
-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涉及单位： 户，涉及金额 万元。
- 清退风险抵押金金额： 万元，涉及劳动者 万人。
- 审查用人单位规章数： 件，纠正 件。
- 纠正违反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规定的单位数： 户。
- 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数： 户。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5) ≥ (6)；(5)、(7) ≥ 补充资料 (1)；(9)、(10) ≥ 补充资料 (2)。

#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情况

表 号：人社统 LI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个、人、辆、台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 目		代 码		机构设置情况										
				已建人社 保障行政 部门	建 人 资 源 保 障 部 门	已 建 机 构	未 建 机 构 地 区	已设行政业务机构		已设专门事业编制执法机构				
								专 门 机 构	合 设 机 构	按经费来源划分			按机构性质划分	
										全 额 财 政 拨 款	差 额 财 政 拨 款	自 收 自 支	参 公 管 理	非 参 公 管 理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省级	2													
计划单列市	3													
地（市）级	4													
县（区、市）级	5													
乡镇（街道）级	6													

续表

已批准编制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装备情况	
行政 编制	事业编制		专职监察员			兼 职 监 察 员	协 管 员	法 律 监 督 员	汽 车	计 算 机
	参 公 管 理	非 参 公 单 位	行 政 编 制	事 业 编 制	无 编 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列关系：(2) = (4) + (5) + (6) + (7) + (8)，(2) = (4) + (5) + (9) + (10)，(6) + (7) + (8) = (9) + (10)。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月度统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LI4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2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月 \_\_\_\_\_ 计量单位：户、件、人、万人、万元

项 目	代码	检 查 用 人 单 位	协 处 案 件	调 理 数	结 案 数	案 件 分 类				
						订 立 和 解 除 劳 动 合 同	工 作 时 间 和 休 息 休 假	支 付 工 资 和 最 低 工 资 标 准	参 加 社 会 保 险 和 缴 纳 社 会 保 险 费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									
制 造 业	2									
建 筑 业	3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4									
住 宿 和 餐 饮 业	5									
居 民 服 务 业	6									
其 他	7									

续表

处 理 突 发 性 事 件		追 发 劳 动 者 工 资 等 待 遇			督 促 缴 费	
案 件 数	由 拖 欠 工 资 引 发	涉 及 劳 动 者 人 数	涉 及 劳 动 者 人 数	金 额	涉 及 劳 动 者 人 数	涉 及 金 额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LI4 号表填报数字应为当年累计数。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 $(3) \leq (4) + (5) + (6) + (7) + (8)$ ， $(9) \geq (10)$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 信访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GD1 号表

来信总数 指本报告期内接到的各类群众来信总和，即为初信和重复信之和。

初信 指信访人首次来信。

重复信 指同一信访人两次以上来信。

联名信 指信访人 5 人以上（含 5 人）联合署名的信件。

来访总数 指本报告期内接待的群众来访总和，即为初访和重复访之和。

初访 指信访人首次来访。

重复访 指同一信访人两次以上来访。

集体访 指信访人 5 人以上（含 5 人）同时上访。

省级 指信访人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信访的。

地市级 指信访人到市（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信访的。

县级 指信访人到县（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信访的。

人社统 GD2 号表

集体停工 指因企业在岗职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等利益诉求和要求解决拖欠工资问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停止企业侵权行为的原因而引发的集体停止生产和工作的行为。

当期发生集体停工件数 指在报告期内新发生的集体停工件数，不包括上期发生但尚未得到妥善解决的集体停工件数。

企业分类 指标解释同国家统计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

内资企业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工资问题 指企业违反最低工资规定、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单方面决定降低工资报酬等问题。

劳动合同和经济补偿问题 指企业不依法与职工签订、变更、履行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等问题，包括搬迁、改制、破产、经济性裁员等情形，不包括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问题。

社会保险问题 指企业历史欠缴或当期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问题，包括改制、破产等情形下的社会保险问题，不包括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中的社会保险问题。

劳动保护问题 指企业未依法履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规定以及职工要求提高劳动保护水平、改善工作场所环境等。

企业名称 指集体停工发生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

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集体停工日期** 指集体停工当事人首次停工的时间，精确到小时，如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原因** 指引发集体停工的具体缘由，如职工要求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等。对由多种原因引发的，在填写续表时要将所有原因全部填写清楚。

**处理结果** 指统计时该次集体停工事件的处理状况，如已复工、部分复工、未复工。

**持续时间** 指该集体停工事件从开始时至结束时的连续或累计时间，精确到小时；部分复工、尚未复工的填写至统计时点。

**备注** 指部分复工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法规统计报表部分

**上期结转** 上一年度已受理未办理完毕的行政复议案件数或者上一年度人民法院未审理完毕的行政应诉案件数。

**省级部门、地级以上部门** 包括省级、地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行政审批** 申请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作出的有关行政审批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件数。

**人事行政** 申请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涉及人事行政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件数。

**劳动监察** 申请人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作出的涉及其权益的责令改正、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件数。

**养老保险** 申请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退休审批、养老待遇核定、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件数。

**工伤保险** 申请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件数。

**行政不作为** 申请人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提出的除行政许可、劳动保障监察、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事项外的保护合法权益的请求未予处理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件数。

**被行政复议案件数** 申请人向填报单位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由省或地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数。

### （三）就业统计报表部分

#### 人社统 EP1 号表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

**自然减员人数** 指报告期内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城镇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在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登记的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 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 人社统 EP2 号表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新增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在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城镇人员总数。本表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16 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人员。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但需另行统计（不计入表内统计数值，下同），列入表下补充资料。

**就业转失业人数** 指报告期新增的失业人员中从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人数。

**高校毕业生** 指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残疾人** 本处是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进行失业登记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镇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中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指报告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登记在册的城镇失业人员总数。期末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城镇户籍人员，应全部统计为登记失业人员。

**长期失业者** 指连续失业时间在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期末从业人员总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辖区内城镇劳动年龄人口中就业人员及离岗职工总数，不包括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台、港、澳和外籍人员及使用的农村劳动力。数据来源为同级统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同期统计数据：（1）统计部门对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的统计中，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台港澳人员和外籍人员之后的单位从业人员数及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2）工商管理部门对私营企业情况统计中的城镇投资人数、城镇雇工人数及对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中的城镇从业人员数。

登记失业率 本表内的登记失业率指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text{期末从业人员总数} + \text{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times 100\%$$

报告期内符合规定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登记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在常住地登记失业的人数。此项数据作为表后补充数据，不计入表内统计数值。

### 人社统 EP3 号表

本期就业专项资金使用额 指本期核准支出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额。

就业技能培训 指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以及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指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生活费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指对五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指企业在职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或技师培训，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指五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单位吸纳、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后按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灵活就业后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指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被小微企业招用后按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灵活就业后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指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岗位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指对单位吸纳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指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指就业专项资金中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方面的支出。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指就业专项资金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指《就业失业登记证》工本费及按省级政府批准的由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的其他资金。

#### 人社统 EP4 号表

本期其他享受其他政策人数 指享受地方政府批准确定促进就业创业的其它扶持政策的人数。

#### 人社统 EP5 号表

上期末结转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人数 指上期末登记在册的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人数。

本期内新增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新办理《港澳台人员就业证》的人数。

本期内港澳台人员终止在内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港澳台人员终止在内地就业的人数。

本期末实有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末登记在册的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人数。

上期末结转外国人在中国就业人数 指上期末登记在册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人数。

本期内新增外国人在中国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新办理《外国人就业证》的人数。

本期内外国人终止在中国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外国人终止在中国就业的人数。

本期末实有外国人在中国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末登记在册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人数。

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指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代码为 110、141、151 的企业。

集体企业、集体联营企业 指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代码为 120、142 的企业。

私营企业 指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代码为 170—174 的企业。

其他企业 指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代码为 190 以及甲栏内内资企业中未列出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代码为 200—240 的企业。

港、澳、台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指港澳台企业在内地依法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指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代码为 300—340 的企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指外国企业在中国依法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含外国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外国商会）。

#### 人社统 EP6 号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是指各级政府举办的，为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和公益性人才交流服务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人才（交流）服务局（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人才）（劳动力）市场、创业服务中心、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就业训练中心、劳服管理中心，以及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设立的劳动保障工作站和服务窗口。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 指报告期末，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专（兼）职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本期登记招聘人数 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数。

第二产业 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第二产业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

第三产业 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第三产业用人单位办理

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数。

**本期登记求职人数** 指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的总人数。

**应届高校毕业生** 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农村转移劳动者** 指农村户籍的本地及外地劳动者；在已取消城乡户籍区分的地区，指原为农村户籍的劳动者。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指经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经过规定程序正式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本期职业指导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的总人数。

**本期职业介绍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的总人数。

**本期创业服务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的总人数。创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

**期末代理保管人事档案人数** 指报告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保管的人事档案所对应的实有人数。

**期末管理流动党员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管理的流动党员实有人数。

#### 人社统 EP7 号表

**就业援助** 指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把就业困难人员作为主要对象，开设专门窗口，实施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事务代理等就业援助措施，使他们在生活保障、再就业和社会保险等方面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数** 是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就业救助对象** 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数** 指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公益性岗位是指政府作为出资主体，扶持或通过社会筹集资金开发的，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服务性岗位和协助管理岗位。

**零就业家庭户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户数。

**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 指报告期内，零就业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从原失业状态变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总计消除零就业家庭户数** 指自有统计以来到本期末，经认定的零就业家庭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的总户数。

**总计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 指自有统计以来到本期末，零就业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从原失业状态变为就业状态的总人数。

#### 人社统 EP8 号表

**实现就业** 指与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自主创业、社区岗位安置等已获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方式。

**社区岗位** 指社区各类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含公益性岗位）。

**基层项目** 指参加国家或当地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

**科研助理** 指被科研项目单位吸纳作为研究助理并签订服务协议的毕业生。

**灵活就业** 指其他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非正规就业方

式，包括没有固定雇主，或自主创业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等。

**到部队系统工作** 是指按照部队有关规定，无军籍在部队工作的文职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如到部队医院、院校、军工企业、后勤服务部门工作的相关人员）。

**应征入伍** 是指按照部队有关规定确定为应征入伍对象，并正式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有军籍，包括义务兵、士官、军官等）。

**升学** 在国内升入更高学习学校就读，包括由专科升入本科，本科升入研究生等。

**出国（境）** 出国（境）留学、定居、工作等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是指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离校未就业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往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是指离校超过一年但未满两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人社统 EP9 号表

**街道个数** 指报告期末城市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街道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以及相当于街道一级行政管理的独立工矿区等的数量。

**乡镇个数** 指报告期末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镇）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以及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场、林场、牧场、团场、渔场等单位的个数。

**社区个数** 指报告期末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城市和乡镇设立社区（居委会）的行政区划数量。以及其它相当于社区（居委会）一级管理的行政区划数量。

**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村个数。即指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村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

**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街道（乡镇）个数** 指报告期末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编制部门批准，设置负责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街道（乡镇）个数。

**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街道（乡镇）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全部人员数量，包括专职、兼职及聘用的工作人员。

**有编制工作人员** 指报告期末由编制部门行文确定在街道（乡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为主的实有人员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个数** 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社区（居委会）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行政村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社区（村）配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为主、兼作其它工作的人员数量。

**专职工作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社区（行政村）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人员。

**获得职业资格人员** 指报告期末经过鉴定（考核），取得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指报告期末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 人社统 EP10 号表

**上期末实有外出就业人数** 指截至上个报告期末，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以外从业的人员数。

**本期内新外出就业人数** 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报告期之前未外出或已返乡，报告期内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以外从业的人员。

**本期内新返乡人数** 报告期内停止在外从业回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数。

**本期末实有外出就业人数** 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以外从业的人员数。

**报告期末本地非农就业人数** 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从事非农产业

的人员数。

**在企业就业人数** 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在企业就近就地就业的人数，但不包括企业雇主。企业是指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地址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

**自主创业人数** 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作为企业雇主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人数。

**期末实有返乡人数** 指2年内曾外出务工超过1个月，调查期内在家乡的人数。

**行政村总人口** 指报告期内农村住户户籍在本村的人口总数。

**劳动力人数** 指全部农村户籍人口中，已经参加或可能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口。

#### **(四)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LM1 号表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面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和人才流动配置等各类公共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其主体是由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合并设立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承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的服务机构。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主要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公共人才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由人社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部门举办的面向本行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国有企业、地方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职业)服务机构设立的公司性质的机构。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由民间经营、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外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港、澳、台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指除上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外的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总数** 指填报机构年底在册工作人员总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学历为大专及以下的人员的数量。

**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的人员数量。

**硕士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

**取得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指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数量。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从事招聘等服务的固定交流场所。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网站数量。

**注册资本**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

**总资产**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总资产。

**全年营业总收入**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之和(此项收入应包括劳务派遣、薪酬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业务收入)。

其中代收代付部分 指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中属于劳务派遣、薪酬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收入部分。

人社统 LM2 号表

**服务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所涉及的服务

务人员总数。

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所接待的服务对象中求职和转换工作，并进行了登记的人数，并分别按学历统计。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指登记要求流动人员中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

本科学历人数 指登记要求流动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人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 指登记要求流动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机构推荐成功实现就业、再就业或工作转换的人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机构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活动所服务的单位总数，并分别按机构性质统计。

国有企、事业单位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数量。

民营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民营企业的数量。

外资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外资性质的企业的数量。

其他 指除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其他性质机构的数量。

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 指报告期末机构已建立并正常运行的各类人力资源数据库的个数。

现存数据库求职信息总量 指报告期末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服务机构数据库中的求职人员简历现存数量。

全年入库求职信息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数据库中新增的求职人员简历数量。

举办招聘会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场次数。

毕业生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毕业生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农民工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农民工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参会招聘单位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招聘单位的总数。

提供招聘岗位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上招聘岗位的总数。

参会求职人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人次。

发布岗位信息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岗位需求信息数。

发布求职信息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求职信息数。

服务用人单位 指报告期末委托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派遣服务的单位总数。

派遣人员总量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派遣的人员数量。

登记要求派遣人员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要求派遣人员的数量。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员招聘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体系设计、培训和职业生涯规划等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方面咨询服务的单位数量。

服务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承担的代理招聘、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金等事务性工作。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所服务的单位总数。

现存档案总量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现存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 指报告期内从事以档案为依托的相关服务的人次数。

举办培训班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力资源培训班的总次数。

参加培训人员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的总人次。

测评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人员测评被测评者的总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通过猎头服务推荐的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猎头服务推荐成功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

### (五) 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OS1 号表

企业办 本表专指国有企业办学。

民办 本表专指公民个人或民营企（事）业单位办学。

劳动预备制定点培训机构数 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劳动预备制定点培训（教育）机构。

技工院校在职教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技工院校编制内在册教工人数和由学校正式聘用的全职教工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指报告期末学校所聘请本人有其他职业的校外人员担任任课教师人数。

一体化教师 在报告期内同时承担专业理论课教学和生产实习指导的教师或承担理论实习一体化教学的教师。

财政性经费 指技工院校从政府财政性经费渠道获得的学校办学经费和学校建设专项经费等。

其他经费 包括原统计年报表中学校从公司经费、企业经费等渠道获得的学校办学经费和学校建设专项经费等，以及 25 项、26 项以外的非财政性经费。

招生人数 指技工院校学制教育招生实到人数。其中：

(1) 高级班学生：指技工院校进入高级技工培养阶段的招生实到人数。

(2) 技师和预备技师班学生：指技工院校进入技师或预备技师培养阶段的招生实到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 指报告期末，技工院校实有在校学生人数。其中，高级班学生、技师和预备技师班学生，指实际进入对应的高级技工、技师和预备技师培养阶段，接受学制教育的学生数。

培训社会人员人数 指报告期内技工院校培训社会人员的人次数。其中：

(1) 失业人员：指培训时出具了相应失业证明的人。

(2) 劳动预备制人员：指城乡初高中毕业后，未升入更高一级学校，在就业前参加 1—3 年职业培训的学员。

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技工院校毕业生已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数以及已升学人数。

人社统 OS2 号表、人社统 OS3 号表

就业训练中心个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包括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就业训练实体数。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个数 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指报告期末正式教职工人员总数。其中：教师是指报告期末在职教职工中的教师人数。

经费来源总计 指报告期内就业训练中心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总收入。其中：

(1) 财政补助费：指报告期内学校从政府财政性经费渠道获得的办学补助经费。

(2) 职业培训补贴：指报告期内通过承担政府财政补贴性培训而获得的补贴资金数额。

培训人数 指报告期内，就业训练中心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的人次数。

六个月以下 不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六个月，不含一年。

结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完成培训（训练）课程获得结业证书的人次数。

就业人数 指经过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人数，不含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培训的人数。

#### 人社统 OS4 号表

本期实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指在统计期内，参加政府财政补贴的各类职业培训的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是指具有本地城镇户口，有劳动能力，目前无业，有求职愿望并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办理了求职登记的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是指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重点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 是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当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是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城乡未继续上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退役士兵 是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退役士兵和士官人数。

在岗农民工 指符合政策规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

取得证书人员 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经考核鉴定合格取得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创业培训合格人数 指各类有创业要求并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培训后当期成功创业人数 指培训结束后成功创办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现自谋职业、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摆摊设点的人数。

本期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金额 指实际补贴支出的金额，不含应支付但在统计期内尚未拨付的金额。

定点机构个数 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承担政府财政补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机构个数。

#### 人社统 OS5 号表

期末考评人员人数 指本期末获取考评人员证书的人数。

本期参加鉴定考核人数 指本期参加鉴定考核的实际人次。

本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指本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实际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所 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地区批准设立的承担规定范围内的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场所。

### （六）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部分

#### 人社统 PM1 号表

上年末总数 指上年末本单位统计报表中的“本年末实有数”。

应届高等学校毕业生 指年度内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相当于高等学校所颁发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并被当年聘用的高校毕业生。

应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指年度内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中等专业学校所颁发的中专学历证书，并被当年聘用的毕业生。

军转干部安置 指军队、武警部队中军官和文职干部退出现役后安置到国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调入 指从机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办理了调入手续，到本单位、在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本年度增加“其他” 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进入企业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留学回国人员、其他单位建制转入、落实政策等。

退休 指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

辞职 指根据本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辞去公职，并解除与单位工作关系，由单位办理辞职手续的人员。

**辞退** 指按照有关规定，对犯有违纪行为，由单位办理辞退手续以及因其他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

**开除** 指由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由单位办理开除手续的人员。

**解聘** 指按照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人员。

**调出** 指从本企业经营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办理了调出手续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其他”** 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离开企业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参军、死亡、单位整建制划出等。

**本年末实有数** 指统计截止时间的实有人数。

**本年末实有退休干部总数** 指截止本年12月31日，实有退休干部的总人数。

人社统 PM2 号表

**经理人** 指在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按副总经理进行管理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党委（党组）负责人** 指企业的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 指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博士、硕士** 指教育机构根据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而授予的称号，以经国家学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学位颁发权力的机构所颁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证书为凭证。

学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位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位的，按取得的最高学位统计；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位的，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位栏（下表同）。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经营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下表同）。

**学历** 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学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历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高中及以下”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的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以此类推。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下表同）。

**年龄** 指统计截止日期时干部的实足年龄（周岁）。如1954年12月出生的人员，在2004年12月31日统计时计算为50周岁；而1955年1月出生的人员，则计算为49周岁（下表同）。

**配置方式** 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现职岗位上的任职方式。

**委任或直接聘任**：是指企业配置使用人才过程中，由组织人事部门直接选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任用的人才使用方式。

选任：是指企业配置使用人才过程中，通过依法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人选，并经组织审定的人才使用方式。如：党委成员、工会主席等。

市场化选聘：是企业配置使用人才过程中，通过内部竞争上岗、公开招聘、人才市场选聘方式，经考察了解，并经党委（党组）讨论决定任用的人才使用方式。

在当前岗位任职年限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当前岗位的任职时间。

年薪水平指经营管理人才当年度内在企业的总收入。

#### 人社统 PM4 号表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指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和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

职业资格 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水平认证资格。职业准入资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职业准入资格也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法定条件规定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属于行政许可范畴。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统一考试等方式取得职业准入资格。职业水平认证资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参加国家职业水平认证考试取得的资格。

专业技术职务 指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序列，被聘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人社统 PM5 号表

本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才数 是指本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一人有多个称号的，在此栏只填写一次（不得重复计算），但在表内所列人员对应的称号栏要分别填写一次。

中国科学院院士 指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中国国籍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指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的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按照中央落实知识分子方针政策要求，1984年1月中组部、中宣部、原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通知》，面向国有企、事业单位选拔了一批在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医疗卫生、工农业生产、科技管理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1984—1998年共8批5206人。2012年以后，经国务院批准与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统筹合并实施，对2013年之后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人选，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指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中发〔1990〕10号）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选拔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上报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岗位和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等人选，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进行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的人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按照国务院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意见要求，1995年原人事部、国家科委、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人专发〔1995〕147号），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里，造就一批不同层次的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第一层次：上百名能进入世界科技前沿，在世界科技界有较大影响的杰出青年科学家；第二层次：上千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保持学科优势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三层次：上万名在各学科领

域里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起骨干或核心作用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00年以来，人社部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印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发〔2002〕55号）、《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2〕73号），继续完善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培养，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支撑。目前，“工程”总体目标是：从2012年起，用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的选拔培养4000名左右“工程”国家级人选，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

**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 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任何一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指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和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03〕26号）的有关规定，为适应宣传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在宣传文化系统内选拔的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大的专业成就、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

#### 人社统PM8号表

**参加培训人员合计** 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经营管理人员的人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

**出国出境培训** 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或批准，在国外（境外）正式培训机构的培训。

**参加培训总人次** 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经营管理人员的人次，一个经营管理人员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人次统计。

**工商管理（培训）** 指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的政治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经营战略、现代企业组织与管理、领导科学、市场营销、企业财务会计、人力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经济法等方面知识的培训。不含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培训。

**适应性短期（培训）** 指对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的培训及围绕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资本运营、市场营销等适应性短期培训。

**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

**党校** 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县级及以上党校的培训。

**行政学院** 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各级行政学院的培训。

**其他培训机构** 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管理干部院校、培训中心、普通高等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培训。

填报说明：

1. 本部分主要调查公有经济企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工勤人员年龄、学历、职务、分布等情况。

2. 本部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中央、地方分别进行统计。中央所属企业，由中央各单位负责统计；地方所属企业，由地方负责统计。

3. 按照管理体制和管理权限，谁管理的人员谁负责统计；按照单位的隶属关系，对人员进行分系统分层次统计。原则上由人员工资关系所在单位负责统计。在两个以上单位兼职的，按最高职务统计。负责统计填报的单位，要主动与兼职的单位联系，以防止重统漏统。已到新单位任职，但其工资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其新任职单位按其新任职

务进行统计。

### (七) 事业单位统计报表部分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仅参加填写 PS1 表。

人社统 PS1 号表

编制数量 指编制管理部门核准的编制数。

从业人员总数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指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借调人员。

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指本单位在编人员和经上级部门批准超编配备的人员。

劳务（人事）派遣人员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本单位通过劳务（人事）派遣方式使用的所有人员。

退休人员 指截止本年 12 月 31 日，实有退休人员的总人数。

系统 事业单位隶属的部门所在的系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指事业单位中，经公务员管理部门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人社统 PS2 号表

其他等级人员 本类型在册正式人员中尚未评定岗位等级或岗位等级不明确的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除在册正式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

学历 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学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历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高中及以下”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以此类推。

1970 年至 1976 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年龄 指统计截止日期时的实足年龄（周岁）。如 1955 年 12 月出生的人员，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时计算为 50 周岁；而 1956 年 1 月出生的人员，则计算为 49 周岁。

博士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女、少数民族 既是女性又是少数民族的，在女性和少数民族一栏中重复统计。“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和“具有职业资格的”等同理。

职业资格 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水平认证资格。职业准入资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职业准入资格也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法定条件规定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属于行政许可范畴。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统一考试等方式取得职业准入资格。职业水平认证资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参加国家职业水平认证考试取得的资格。

人社统 PS3 号表

上年末总数 指上年度本单位统计报表中的“本年末实有数”。

招聘方式中的考试、考察、考核采取笔试、面试方式招聘的，计入考试；考核是指仅使用考核未经过考试方式招聘的人员。

本年度增加中的任命指未经公开招聘，直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到本单位任领导职务的。交流指从机关、国有企业或其他国有事业单位，办理了调入手续，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以及任职性的挂职工作人员。其他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进入本单位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退休指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解除合同指依法与事业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人员。开除指由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由单位办理开除手续的人员。终止合同指依法终止聘用（劳动）合同的人员。辞退、辞职指根据《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0〕19号）和《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文件规定已办理相关手续的人员。交流指从本单位办理了调出手续，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或者到其他单位任职性挂职工作的人员。其他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离开本单位的人员。包括：死亡、单位整建制划出等。

本年末实有数 指统计截止时间的实有人数。

本年末实有退休人数 历年累计，本年末实有的退休工作人员总数。

人社统 PS4 号表

数量 经组织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岗位数量。

在岗人数 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聘用在具体岗位的工作人员数量。

六级上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工勤技能岗位在岗人数均填写普通工数据。

人社统 PS5 号表

上年末已签订聘用合同 指本类型人员中已于上年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

短期合同 合同期限在三年（含）及以下的合同。

中期合同 合同期限在三年（不含）及五年（含）之间的合同。

长期合同 合同期限在五年（不含）及以上的合同。

项目合同 以项目完成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含约定期限但以附加项目完成为目的的合同。

其他从业人员 除在册正式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

解除聘用合同 依法与事业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

终止聘用合同 依法终止聘用合同的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 本统计年度与单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其他 截至本统计年度末与单位既未签订聘用也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人社统 PS7 号表

农、林、牧、渔业 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采矿业 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制造业 指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指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指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包括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指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指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指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

房地产业 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指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以及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等商业服务活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指研究和试验发展，气象、地震、海洋、测绘、质检、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勘查、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科技中介等应用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指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活动。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指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托儿所服务，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教育 指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未明教育活动。

卫生和社会工作 指医院、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门诊部医疗活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妇幼保健活动，专科疾病防治活动，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其他卫生活动，以及干部休养、护理机构、精神康复、老年人残疾人养护、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社会看护等提供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指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等文化艺术业，体育，彩票活动等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指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际组织 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驻我国境内机构等的活动。

其他等级人员 本类型在册正式人员中尚未评定岗位等级或岗位等级不明确的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本表中指除本类型在册正式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

人社统 PS8 号表

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有行政系统机构设置的，填入行政系统。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辖有直属事业单位的，请填入国家局项下，负责管理的部委注意避免重复统计。各地同理。

对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部门，原则上由中央部门负责统计本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情况，各地注意避免重复统计。接受中央部门和各地党委双重管理的部门，请负责人事管理的一方负责统计，另一方注意避免重复统计，如有特殊情况，请双方协调明确统计责任方，并及时通报我部。如认为现行统计管理模式能够确保不遗漏、不重复，可继续执行，并请在上报统计结果时向我部书面说明，便于我部掌握有关情况。

人社统 PS9 号表

本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才数 是指本单位特殊人才的数量，一人有多个称号的，在此栏只填写一次（避免重复计算），但在表内所列人员对应的称号栏要分别填写一次。

中国科学院院士 指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

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中国国籍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指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的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指根据中组部等四部门关于《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通知》（中组发〔1984〕3号）要求，以“在理论研究上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公认的；在生产、技术、教育、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革新，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在专业工作中做出特别优异的成绩，并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的”为条件进行选拔，经人事部审核批准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指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中发〔1990〕10号）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选拔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上报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岗位和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等人选，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进行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的人选。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指根据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关于印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专发〔1995〕147号）的有关规定，为培养造就数百名具有世界科技前沿水平的杰出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理论家；数千名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各学科、各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的带头人；数万名在各学科领域里成绩显著、起骨干作用、具有发展潜能的优秀年轻人才，在各地、各部门推荐上报人选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报“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批准的人选。

**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 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任何一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指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和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03〕26号）的有关规定，为适应宣传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在宣传文化系统内选拔的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大的专业成就、本科以上学历程度、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

人社统 PS10 号表

**参加培训人员合计** 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管理人员（或工勤技能人员）总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

**出国出境培训** 指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参加的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或批准，在国外（境外）正式培训机构的培训。

**参加培训总人次** 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的人次，一个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次统计。

**政治理论** 指对管理人员进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专业知识** 指对管理人员进行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现代管理知识、现代科技知识以及其他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

**党校** 指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县级及以上党校的培训。

行政学院 指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各级行政学院的培训。

其他培训机构 指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管理干部院校、培训中心、普通高等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培训。

参加继续教育人员合计 指本年度内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

出国出境继续教育 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或批准，在国外（境外）正式培训机构的培训。

参加继续教育总人次 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次，一个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人次统计。

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

高校、科研机构 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高校、科研机构的培训。

其他继续教育机构 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管理干部院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各类继续教育机构的。

填报说明：

1. 统计事业单位全部职工。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仅参加填写 PS1 表。
2. 增加、减少和晋升等动态数字的统计起止时间为本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中央、地方分别进行统计。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直属的事业单位（含京外单位），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负责统计；地方所属的事业单位，由地方负责统计。
4. 在两个以上单位兼职的，按最高职务统计。负责统计填报的单位，要主动与兼职的单位联系，以防止重统漏统。已到新单位任职，但其工资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其新任职单位按其新任职务进行统计。
5. 专业技术人员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又称“双肩挑人员”）：指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的或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在注明有“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的专业技术人员统计栏目中（PS2、PS3、PS4、PS5、PS7、PS11 号表），“双肩挑人员”既统计为管理人员，也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除此以外的栏目、表格仅统计为管理人员，如培训。

## （八）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IR1 号表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指在报告期末，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一个地区内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本指标是总体指标，是反映某个时点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的指标集合。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率 指企业中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数占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比例。

企业分类指标解释 同国家统计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能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

内资企业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

人社统 IR2 号表

集体合同签订情况 指在报告期末，一个地区内企业、行业及区域内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的情况。本指标主要反映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有关劳动

权利和利益事项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情况，并按协商的类型分为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企业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签订率** 集体合同签订率是指本地区当期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有效的集体合同覆盖企业数占本地区已建工会企业数的比例。

**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签订数** 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数量，实际统计过程中按照区域性和行业性来分类统计。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数** 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集体合同数量。

**工资集体合同签订数** 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数量。

**首次签订**指首次签订集体合同。

**中断后重新签订** 曾签订过集体合同，但到期后未续签，间隔一段时间后又重新签订的集体合同。

**续签** 到期后继续签订集体合同。（到期日与续签日首尾相接）。

### 人社统 IR5 号表

**截至当期末已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户数** 在报告期末所有已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数量，包括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和针对不同职工同时实行两种特殊工时制的企业，同一企业不重复计算。

**当期审批企业户数** 在报告期内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数量。

**截至当期末已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特殊工时涉及职工人数** 在报告期末所有在审批有效期内的企业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职工人数，包括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当期审批企业在岗职工人数** 在报告期内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的所有在岗职工总数。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职工人数** 在报告期内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职工人数。

### 人社统 IR6 号表

**劳务派遣单位** 指按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本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报告期末在有效期内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包括本区域劳务派遣公司和本区域外劳务派遣公司在本区设立的分公司。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指在报告期末，与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的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派往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动者数量。

**用工单位数量** 指在报告期末，与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的数量，包括本区域外的用工单位。不同劳务派遣单位派往同一用工单位的不重复计算。

**国有企业** 指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划分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国家出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按《规定》划分的内资企业中不属于前项所称国有企业的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指按《规定》划分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单位** 指非企业的用工单位。

## （九）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RW1—32 号表

单位个数 是指填报本报表制度的事业法人和机关法人单位的个数。

职工年末人数 指年末最后一天的实际人数。已经招用但到年末尚未报到的人员和尚未用完的进人指标，不得作为年末人数统计。

正式职工 指在机关、事业单位中，经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安排或批准招收录用的职工。包括原固定职工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制职工。正式职工是单位全部职工中的其中项。

职工年平均人数 是指报告年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人数。职工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天数除求得）之和被 12 除求得，或四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被 4 除求得。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和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其他津贴补贴和奖金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等。

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前各单位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仍按照上年度的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各单位在统计工资总额时，应按实发数计算。在实际操作中，要注意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有：

（1）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等。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支付给聘用或留用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各项补贴。

（5）发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出差伙食补助费、调动工作的旅费、安家费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7）因聘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基本工资 在机关中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在事业单位中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绩效工资 指事业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分配的、体现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的工资。

津贴和补贴 是指基本工资外，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补贴。

（1）国家统一津贴补贴：是指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出台的津贴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

（2）规范津贴补贴：是指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规定，并归地方和部门原自行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项目后设立的津贴补贴。

（3）改革性补贴：是指根据推进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的需要，通过转化原有用于职工福利待遇的资金，向职工直接发放的货币补贴。包括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补贴、交通补贴等。

（4）奖励性补贴和其他：是指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之外发放的奖励性补贴和根据中央组织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2号）规定发放的奖金。

（5）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是指根据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

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06〕58号)规定向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人员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尚未按国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相当于职工上一年度十二月份基本工资额度的奖金。

1类事业单位 国家重点扶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基本不具有创收能力、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2类事业单位 以社会效益为主、具有一定创收能力和市场开发前景、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

3类事业单位 主要面向市场、创收能力强、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是指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任职年限 是指从任命(聘用)到现职务(岗位)当年起计算的年限。

年离休费 是指各单位(或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人员的全部基本离休费和补贴。

基本离休费 是指各单位(或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人员的基本离休费(离休人员按有关规定增发的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其中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包括人退发〔1992〕10号文件规定计发的各项费用以及之后国家统一规定增加的离休费;1993年工资改革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包括按国办发〔1993〕85号文件规定计发的离休费以及之后国家统一规定增加的离休费。

补贴 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人员的各种生活性补贴。

填报说明:

1. 统计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所涉及到的各法人单位的全部职工。

2. 主要调查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工龄等情况。

3. 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中央、地方分别进行统计。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直属的机关、事业单位(含京外单位),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负责统计;地方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地方负责统计。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直属单位除将报表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外,应同时抄送给驻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计划单列市除将报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审核汇总外,应同时抄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资福利司。

4.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管理的需要,职工工资关系在哪个单位,就由哪个单位按现任职务、现聘岗位进行统计,担任两种以上行政职务的按最高职务统计。在事业单位中,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任职的人员分两种情况进行统计:(1)执行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的人员,按管理人员统计;(2)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员,暂按专业技术人员统计。由于特殊原因,岗位(职务)变动而工资标准未变时,仍按原工资标准所对应的岗位(职务)进行统计。

## (十) 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EI1 号表

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指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

企业 指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确定的企业类型。

事业 指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部分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人员所在事业单位。

机关 指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部分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人员所在机关单位。

其他人员 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自由职业者、失业后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指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

机关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单位。

事业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参保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包括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未缴部分已计入欠费的人员。

离退休人员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

本月新增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办理了退休（职）手续，本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本月新增退休人员应发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应支付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总额（不包括补发金额）。

农民工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城镇户口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人社统 EI2 号表

指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所有退休人员。

全国重点联系城市 指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点联系城市（人社厅函〔2002〕146号）。

城市 1、2 指具体的全国重点联系城市的名称。

省级重点联系城市 指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的本省（区、市）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点联系城市（人社厅函〔2002〕146号）。

城市 1—4 指具体的省级重点联系城市的名称。

其他 指除全国重点联系城市、省级重点联系城市以外的地区或单位。

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数

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中央企业退休人数。

异地居住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在非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居住，并异地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跨省异地居住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居住，并异地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在本地农村居住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居住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城市的乡镇（含行政村）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社区管理人数 指基本与原单位脱离，由街道和社区接收管理的退休人数。

纳入企业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依托企业建立，在经民政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街道社区内设立的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接收管理的退休人数。

纳入社区管理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基本与原单位脱离，纳入居住地社区管理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由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管理的在本地农村居住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基本与原单位脱离，纳入乡镇（含行政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管理的在本地农村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街道个数 指由民政部门确定的街道办事处个数。

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街道个数 指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并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

工作的街道个数。

社区个数 指由民政部门确定的社区个数。

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社区个数 指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并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社区个数。

乡镇个数 指由民政部门确定的乡镇个数。

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乡镇个数 指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并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乡镇个数。

街道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数 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专职从事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数。

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数 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专职或兼职从事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数。

乡镇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数 指乡镇（含行政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专职或兼职从事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数。

接收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份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已按照国家或地方人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管理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专业档案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份数。

纳入免费体检制度范围的企业退休人员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已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免费体检制度，落实经费等相关条件，且已按照实行免费体检的时间（一般为一年或两年一次）、项目等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定期进行免费体检的人数。

委托企业退管机构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企业设立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的退休人数。

企业退管机构个数 指企业设立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的，向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个数。

企业退管机构工作人员数 指企业退管机构中，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人数。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设退管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基本与原单位脱离，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属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接收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设退管机构个数 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的，从事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专职工作机构个数。不包括社保经办机构内设的退管处（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设退管机构工作人员数 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的退管机构中，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人数。

### 人社统 EI3 号表

指所有欠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欠费本金，其中欠费千万元以上的企业列明细。

单位 1—n 指欠缴企业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时使用的全称。

编号 指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编制的欠费千万元以上企业编号为准，填报时不可随意自编和更改。当月新增千万元以上企业列在表后，编号栏暂不填写，待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下达编号后再填写。“总计”和“其中：千万元以上企业合计”不填编号。

户数 指报告期末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数，每个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单位为一户。“总计”和“其中：千万元以上企业合计”填期末欠费户数。

期初累计欠费 指截止上年底的累计欠费金额（本金）。在年度内各报告期中的期初数不可更改（千万元以上的总计期初数可以变动）。所有的调整用其他因素新增欠费进行。

本期欠费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欠费单位欠缴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本金），即冲减当期补缴后的金额（总计栏不做冲减），包括本期新参保单位的欠费金额。本期指报告期初（1月1日）到报告期末的累计数字。

其他因素新增欠费 包括扩面（新参保、事改企等）、漏报（挂账处理后又恢复生产经

营的企业)补报等因素新增的欠费。

本期补缴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欠费单位补缴欠费的金额(本金)。

补缴往期欠费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欠费单位补交历年欠费(本金),不含补交当期新欠。

补缴当期新欠费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欠费单位补缴当期的欠费金额(本金)。

已核销欠费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已按政策规定作核销处理的欠费金额。

期末累计欠费 指报告期末累计欠费金额(本金),为截止报告期末的累计数。

历史累计欠费 指截至报告期末欠缴2011年12月31日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金额(本金),冲减往期已补缴金额。

缴费能力 按“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分别注明(分类标准见劳社险中心函〔2000〕43号)。“总计”和“其中:千万元以上企业合计”不填此项。

备注 采用代码形式填报欠费企业状况。具体如下:“1”为当月新增企业;“2”为补缴退出;“3”为分立退出;“4”为核销退出;“5”为暂停结算(挂账)退出;“6”为破产退出;“7”为其他原因退出。上市企业在代码后用“\*”号注明。

凡退出千万元欠费的企业(补缴或分立、核销、挂账、破产、其他),当月仍要填报,次月不再填报。

其他因素新增欠费要注明欠费原因。

#### 人社统 EI4 号表

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指按照国家和所在地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

企业 指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确定的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110”的企业。

集体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120”的企业。

其他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130”-“190”的企业。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200”-“390”的企业。

事业 指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部分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人员所在事业单位。

机关 指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部分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人员所在机关单位。

其他人员 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自由职业者、失业后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等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指按照国家和所在地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

机关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单位。

事业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参保职工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保职工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的平均人数。

缴费人员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中,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包括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未缴部分已计入欠费的人员。

缴费人员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人员的平均人数。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休人员、退休人员、退职人员人数(包括扩面工作中增加的人员)。其中离休人员指离休干部。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

辞职人员的平均人数。

**本期办理离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内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办理了离退休（职）手续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数。

**本期病退人数** 指报告期内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办理了病退的人数。

**本期特殊工种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内因从事井下、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符合一定条件后，按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办理退休手续的人数。事业、机关、其他单位涉及栏不填。

**本期提前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国务院批准的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可以办理提前 5（10）年退休手续的人员。如国务院确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共 111 个）范围内的国有工业破产企业职工可提前 5 年退休。

**本期死亡离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内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职）人员的死亡人数。

**私营企业参保职工、离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私营企业（指《规定》中代码为“170”的企业）的职工、离退休人数。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全日制、暂时性和弹性工作等以灵活方式就业的城镇居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直接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数。

#### 人社统 EI5 号表

#### 同人社统 EI4 号表。

**缴费基数总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及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

其中“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总额，“个人”以本人缴费工资作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总额。

**本期单位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出的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历年欠费。

**本期单位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包括实际补缴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本期个人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个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出的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

**本期个人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包括实际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本期应发养老金合计** 指报告期内应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职）人员的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金额总计，不包括应补发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拖欠金额。

**本期应发离休金** 指报告期内应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内的离休金金额。

**本期应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应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不包括丧葬抚恤费、一次性补助等费用。

**本期实发基本养老金合计** 指报告期内实际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职）人员的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金额总计，不包括补发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拖欠金额。

**本期实发离休金** 指报告期内实际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内的离休金金额。

**本期实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实际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不包括丧葬抚恤费、一次性补助等费用。

**跨年度预缴及一次性缴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或个人预先

缴纳跨年度或一次性趸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

补缴欠费 指报告期内欠费单位和个人补缴的历年欠费金额（本金）。

人社统 EI6 号表

同人社统 EI4 号表。

建账人数合计 指报告期末已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人数，包括职工、离退休（职）人员和其他人员（指因各种原因已中断缴费、但未解除养老保险关系并保留个人账户的人员）。

职工建账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仍在缴费的职工人数。

离退休人员建账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中定期支付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以及个人账户已支付完毕仍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定期支付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数。

其他建账人数 指报告期末因各种原因个人账户被封存的职工人数。

期初累计记账余额 指上年度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累计记账余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本期账户记账额 指报告期内记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金额，包括个人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记账利息和其他收入部分。

个人缴费部分 指报告期内个人所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利息 指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累计结存额按规定记账利率计算记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利息额。

其他 指报告期内记入个人账户的其他收入。

补记历年记账金额 指报告期内补记因各种原因以前年度当期应记而未记的职工个人账户金额。

账户支出额合计 指报告期内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支付的金额（包括支付基本养老金和其他支出）。

定期支付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定期支付给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金额。

一次性支付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对缴费不足 15 年、不能享受定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退休（职）人员，或政策允许的其他情况下，一次性兑付的个人账户结存金额。

其他支出 指报告期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列支的其他支出，包括异地转移等支出。

期末累计记账余额 指截止报告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记账余额。

人社统 EI7 号表

应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本地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口总数（不含 16 周岁以下人员和 16 周岁以上的在校生及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应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中尚未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人数）。

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已经按规定缴纳当年度保费的人数。

政府代缴保费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由地方政府代缴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参保群体人数。

待遇领取人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参保人员中已经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

定的人数。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不包括未足额发放的人数）。

**暂停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末，因未通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及生存认证、正在服刑以及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保险关系转出、重复领取养老保障待遇未注销等原因暂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的人数。

#### 人社统 EI8 号表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应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中尚未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人数）。

**本期增加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的应缴费人数。

**新参保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的应缴费人员中属于新参保的人数。

**制度内跨省保险关系转入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的应缴费人员中，属于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的人数。

**本期减少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应缴费人数。

**通过待遇核定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应缴费人员中，属于新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人数。

**制度内跨省保险关系转出已注销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应缴费人员中，属于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出，并终止本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数。

**跨制度转出已注销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应缴费人员中，属于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移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并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人数。

**死亡已注销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应缴费人员中，由于死亡而已注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数。

**出国（境）定居已注销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应缴费人员中，由于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国国籍且已注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数。

**待遇领取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中已经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人数。

**本期增加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的待遇领取人数。

**新参保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的待遇领取人员中，属于新参保的人数。

**通过待遇核定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的待遇领取人员中，属于新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人数。

**本期减少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待遇领取人数。

**死亡已注销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待遇领取人员中，由于死亡而已注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数。

**出国（境）定居已注销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待遇领取人员中，由于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国国籍且已注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数。

**重复享受待遇已注销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的待遇领取人员中，由于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職生活费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而已注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数（包括跨地区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 人社统 EI9 号表

**符合条件的当年新增被征地农民人数** 指报告期当年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审批的应

纳入征地社会保障政策覆盖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社会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当年参加社会保障人数，具体包括享受征地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和纳入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之和。

**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当年被征地农民中享受征地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数。

**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当年被征地农民中享受征地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当年被征地农民中享受基本生活费待遇的人数。

**符合条件的期末实有被征地农民人数** 指报告期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审批的应纳入征地社会保障政策覆盖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累计人数。

**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被征地农民中享受征地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人数。

**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被征地农民中享受征地养老保险补贴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人数。

**基本生活保障** 指报告期末被征地农民中享受基本生活费待遇累计人数。

**当期收入** 指报告期当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入金额。

**当期支出** 指报告期当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金额。

其中：**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指报告期当年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金支付金额。

**期末累计收入** 指报告期末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入累计金额。

**期末累计支出** 指报告期末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累计金额。

其中：**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指报告期末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支付累计金额。

#### 人社统 UI1 号表

**上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上期的“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报告期内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其中：

**参加职工医保人数** 指本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女性** 指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女性人数；

**连续领取 6 个月以上** 指包括当月已连续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领取了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本期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在报告期内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数，包括初次失业和再次失业人员。其中：“参加职工医保人数”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开始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包括：

(1) 企业指本期从企业转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人数。

(2) 事业单位指从事业单位转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人数。

(3) 其他指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中的雇工，同单位或雇主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本期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开始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包括：

(1) 重新就业指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自谋职业，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2) 待遇期满指规定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限届满，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3) 其他指因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等原因，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本期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人数** 指报告期内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人数。

**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月数** 指报告期内失业人员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月数之和，含领取当期、补发和提前发放失业保险金月数之和。

**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 指各地实际发放给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平均水平，应低于本

地区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高于最低标准。

计算公式为：失业保险金发放金额/实际领取人月数

实际缴纳医疗保险费月数 指报告期内实际为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月数之和，含缴纳当期、补缴和提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月数之和。

人均医疗保险费水平 指各地实际为失业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水平。

计算公式为：（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医疗补助金）/实际缴纳医疗保险费月数

本期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地方规定，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形式实现提前就业的失业人员，将本人应领取而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领取的人数。

本期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月数 指报告期内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月数之和。

人社统 UI2 号表

上期末基金结余总额 指上期的“本期末基金结余总额”。

本期基金收入 指报告期内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的总额，包括：

- (1) 失业保险费 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
- (2) 利息 即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获得的利息收入；
- (3) 财政补贴 指基金入不敷出时，财政给予的补贴；
- (4) 其他 包括滞纳金收入等，不包括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本期基金支出 指报告期内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等支出的基金总额，包括：

- (1) 失业保险金 指按规定支付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指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医疗补助金支出指尚未执行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政策地区，按原政策规定对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的失业人员给予补助的金额；
- (3) 生育补助金 指地方规定对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失业人员发放的生育补贴金额；
- (4)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指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按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金额；
- (5) 职业培训补贴 指按规定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补贴金额；
- (6) 职业介绍补贴 指按规定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介绍的补贴金额；
- (7)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指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因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给予的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金额；
- (8) 其他促进就业 指除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之外，各地按规定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的金额。其中，调剂再就业资金指各地将失业保险基金调剂到再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再就业支出的金额，

(9) 其他 指除上述基金支出以外的、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但不包括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

本期基金收支余额 指报告期内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差额，即“本期基金收入”减去“本期基金支出”。

本期末基金结余总额 指报告期末结余的基金总额，即“上期末基金结余总额”加上“本期基金收支余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填报本表时，必须按栏目关系取得平衡。在建立调剂金的省、自治区、地、县两级填报本表时，如因上解、下拨调剂金方面的原因，致使基金收入、基金支出和基金收支余额之间出现不平衡，需加以说明，省、地两级汇总时，应予以注意。

### 人社统 UI3 号表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女性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失业保险的女性人数。

**农民工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城镇户口在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外国人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中国境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合法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非中国籍的人员人数。

**实际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数。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其他企业** 指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简称《规定》）中代码为“130”—“190”的企业。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200”—“390”的企业。

**事业单位** 指由编制部门确定的事业单位。

**其他** 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 人社统 UI4 号表

**失业保险金标准** 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标准。

**最高** 指调标文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

**最低** 指调标文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平均** 指调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平均数；

**调标时间** 指省级调标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期。

### 人社统 UI5 号表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报告期内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在报告期内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数，包括初次失业和再次失业人员。

### 人社统 UI6—UI8 号表

**企业性质**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具体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分类确定。

**企业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1〕69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的门类确定。

**企业员工人数** 是指在企业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动派遣等形式的用工人数。

**建档期末员工人数** 首次指监测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当月员工人数，以后各月依次指上月底监测企业员工人数。调查期末员工人数，首次指监测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后第一月填报数据时的员工人数，以后各月依次指本月底监测企业员工人数。

**调查期新招员工人数** 是指当月新招聘的职工人数。

**调查期减员人数** 是指当月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人数。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包括劳动者有过失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 6 种情形）、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等 3 种情形）、经济性裁员（破产重整等 4 种情形）。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包括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和试用期告知解除、随时解除劳动

合同（因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 6 种情形）、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或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

**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可以是劳动者提出动议，也可以是用人单位提出动议。

**劳动合同终止** 包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死亡或失踪，用人单位宣告破产，用人单位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等 5 种情形。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是指因订单不足、原材料涨价、工资和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经营资金困难、企业管理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在经济正常发展状态下出现的企业运行不正常情况。

**企业转产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是指企业适应市场需求、为提高经济效益主动做出的调整。

**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是指国家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过剩、税收、金融等重大经济政策，以及汇率、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等国际因素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二级原因代码**（1）订单不足。（2）原材料涨价。（3）工资和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4）经营资金困难。（5）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影响。

**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二级原因代码**（1）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影响。（2）国家和地方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政策影响。（3）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4）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影响。（5）汇率变化影响。（6）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影响。（6）环保政策变化影响。（7）季节性用工。

**因劳动者原因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二级原因代码**（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5）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订立劳动合同。（6）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另行安排的工作。（8）劳动者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填写减员原因栏目** 可以选择多个代码。减员原因合计栏目、总计栏目，按照企业选择频次顺序填报。

填报减员人数时不用负号标明。

### 人社统 UI9 号表

**本期稳岗补贴发放金额** 指截至本月末，本地区按照国发〔2015〕23 号文件、人社部发〔2016〕76 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含审批同意）的稳岗补贴金额。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指截至本月末，本地区按照人社部发〔2016〕76 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情况，其中涉及的钢铁、煤炭及其他企业情况请单独填列。

**享受补贴企业户数** 指截至本月末，本地区发放稳岗补贴设计的企业户数。

**受惠职工人数** 指截至本月末，本地区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在职职工人数。

**本地区稳岗补贴发放标准** 指本地区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标准，一般为企业上年度缴费的一定百分比。如果本地区针对不同类型企业规定了不同标准，应逐一列出。

### 人社统 HI1 号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农业户籍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全日制、暂时性和弹性工作等以灵活方式就业人员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参加实施统账结合的职工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在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个人账户，下同）的职工人数，包括符合医疗照顾条件的人员。

参加实施统账结合的退休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退休人员人数，包括符合医疗照顾条件的人员。

参加单建统筹基金的职工期末人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职工人数。包括参加原劳动部门开展的大病医疗费用统筹的职工。

参加单建统筹基金的退休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人数。包括参加原劳动部门开展的大病医疗费用统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人员。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农民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农业户籍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非农业户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全日制、暂时性和弹性工作等以灵活方式就业人员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居民享受待遇人数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数。

非农业居民享受待遇人数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非农业户籍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数。

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涉及参保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关闭、破产企业等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而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涉及的参保人数。

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按照当地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转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

## 人社统 HI2 号表

企业 指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确定的企业类型。

事业 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业务的事业单位。

机关 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业务的机关单位。

其他人员 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自由职业者、失业后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等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参保单位户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户数。

参保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基金）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数的合计。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人数。

实施统账结合的职工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职工人数（在经办机构建立个人账户并有单位或个人缴费记录），包括符合医疗照顾人员条件的职工人数。

实施统账结合的职工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

的职工平均人数。

**实施统账结合的退休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退休人员人数（在经办机构建立个人账户并有单位或个人缴费记录）。包括符合医疗照顾人员条件的退休人数。

**实施统账结合的退休人员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退休人员平均人数。

**单建统筹基金的职工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职工人数。包括原劳动部门开展的大病医疗费用统筹的职工。

**单建统筹基金的职工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职工平均人数。

**单建统筹基金的退休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人数。包括原劳动部门开展的大病医疗费用统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人员。

**单建统筹基金的退休人员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平均人数。

**享受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数。

**特殊人员人数** 指报告期末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分账管理的人员数（包括按照国家和各地规定享受医疗照顾或医疗保健待遇的职工、退休人员；离休人员及老红军；1—6级革命伤残军人）

**国有企业** 指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中代码为“110”的企业。

**集体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120”的企业。

**私营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170”的企业。

人社统 HI3 号表

同人社统 HI2 号表。

**实施统账结合的缴费基数总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单位及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

**实施统账结合的期初欠费** 指上年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缴费单位、个人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本金）。

**实施统账结合的本期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缴费单位、个人，按规定的标准计算出来的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

**实施统账结合的本期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缴费单位、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包括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启动金。

**单位实缴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缴费单位，实际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本金）。

**实施统账结合的本期补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缴费单位、个人，补缴上年度末之前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本金）。

**实施统账结合的期末累计欠费合计**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单位、个人，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本金）。

**实施统账结合的期末累计财政欠费**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按有关规定由财政承担但未拨付到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额（本金）。

**单建统筹基金的缴费基数总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单位及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

**单建统筹基金的期初欠费** 指上年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缴费单位、个人，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本金）。

单建统筹基金的本期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缴费单位、个人，按规定的标准计算出来的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

单建统筹基金的本期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缴费单位、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包括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单建统筹基金的本期补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单位、个人，补缴上年度末之前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本金）。

单建统筹基金的期末累计欠费合计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单位、个人，累计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本金）。

实施单建统筹基金的期末累计财政欠费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按有关规定由财政承担但未拨付到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额（本金）。

实施统账结合的跨年度预缴及一次性缴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账结合办法的单位个人预先缴纳跨年度或一次性趸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

单建统筹基金的跨年度预缴及一次性缴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单位预先缴纳跨年度或一次性趸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

#### 人社统 HI4 号表

医疗机构级别 指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级别。

定点医疗机构数 指经办机构确定的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数。说明：上报全省定点医疗机构数应避免定点医疗机构数重复统计。

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数 指非政府举办，不纳入财政预算，由社会及个人出资举办的各类定点医疗机构。

普通门（急）诊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社会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支付和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普通门（急）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的人次数。

门诊大病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社会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支付和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门诊大病 指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列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病种。

门诊大病统筹支付 指报告期内按当地政策确定为门诊大病的人员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门诊大病自付 指按当地政策确定为门诊大病人员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中，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部分支付的费用。

门诊大病自费 指按当地政策确定为门诊大病人员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中，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门诊大病就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就诊的人次数。

住院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社会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支付和个人支付（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政策范围内住院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全部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政策范围外住院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

院期间发生的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属全部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政策范围内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所有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政策范围外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所有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政策范围内住院服务设施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服务设施费用的总额。

**政策范围外住院服务设施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服务设施费用的总额。

**住院统筹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用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住院自付** 指在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部分支付的费用。

**住院自费** 指在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出院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包括死亡）的人次数。

**住院床日**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累计住院床日数。

**享受门诊大病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当地政策确定为门诊大病人员并到医疗机构就医的人数。

**出院人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包括死亡）的人数。

**职工用个人账户基金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费用支出**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用个人账户基金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费用的总额。

以下几个指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解决职工生育保险医疗待遇的地方填写。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员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总人次。包括本期因生育和计划生育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人次数。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因生育（含产前检查）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和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生育医疗费用统筹支出**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因生育（含产前检查）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非公立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 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弥补的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不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

**非公立非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 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的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

**补充资料中的非公立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数合计数**等于宾栏2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数。脚点加城镇职工镇户口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

### 人社统 HI5 号表

**居民参保人数合计**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参加人社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当年缴费记录）的人数，由成年人和学生儿童参保人数构成。

**成年人参保人数小计**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居民人数。

**低保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人中，由民政部门核定资格的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低保成年困难居民人数。

**重残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人中，由残联部门核定资格的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重度残疾成年困难居民人数。

**低收入老年人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人中，由当地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数（不含低保）。

**其他困难人员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人中，除按国务院规定享受财政补助的成年人以外的，由省及市县规定的纳入地方财政补助范围的其他成年困难居民人数。

**中小学生儿童参保人数小计**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中小学生和少年儿童人数。

**低保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中，由民政部核定资格的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低保学生儿童人数。

**重残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中，由残联部门核定资格的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重度残疾学生儿童人数。

**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中，由当地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儿童人数（不含低保）。

**其他困难人员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中，除按国务院规定享受财政补助的学生儿童以外的，由省及市县规定的纳入地方财政补助范围的其他困难学生儿童人数。

**大学生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困难大学生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人数中，由教育部门核定资格的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困难人员数。

**享受待遇人数**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数。

人社统 HI6 号表

同 HI5 号表宾栏

**个人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人数。

**个人缴费金额**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的金额。

**医疗救助资金补助个人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医疗救助资金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人员数。

**医疗救助资金补助个人缴费金额**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由医疗救助资金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的金额。

**本期应补财政补助资金** 指报告期内按参保居民筹资标准有关规定当年应由各级财政补助的资金额。

**本期实补财政补助资金**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当年各级财政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额。

**财政补拨往年未到位资金合计** 指报告期内当年各级财政补拨往年未到位的资金额，不含补拨当年未到位资金。

**财政补助累计未到位资金合计**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应由各级财政承担但未拨付到位的历年累计资金额。

人社统 HI7 号表

**医疗机构级别** 指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级别。

**普通门急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的人次数。同一天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同一科别就诊的视为一次。

**门诊统筹** 指按照《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66号）开展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普通门急诊费用**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合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其他补充保险和个人支付等费用。

**普通门急诊统筹支付** 指报告期内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地区，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中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门诊大病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就诊的人次数。

**门诊大病**指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病种，包括大病、慢病、特殊病。

**门诊大病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统筹基金、其他补充保险和个人支付等费用。

**门诊大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门诊大病个人自付** 指在实际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中，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但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门诊大病个人自费** 指在实际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出院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包括死亡）的人次数。

**住院床日**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累计住院床日数。

**住院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其他补充保险和个人支付等费用。

**住院目录内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住院目录外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政策范围内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政策范围外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政策范围内住院服务设施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服务设施费用的总额。

**政策范围外住院服务设施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服务设施费用的总额。

**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住院费用自付** 指在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但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部分支付的费用。

**住院费用自费** 指在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享受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急）诊费用的人数。

人社统 HI8 号表

普通门急诊就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的人次数。同一天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同一科别就诊的视为一次。

门诊统筹 指按照《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66号）开展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普通门急诊首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在首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人次。

普通门急诊转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首诊定点医疗机构向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或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向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次。

普通门急诊费用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合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其他补充保险支付和个人支付等费用。

普通门急诊统筹支付 指报告期内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地区，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中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普通门急诊统筹支付中首诊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首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急）诊费用中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普通门急诊统筹支付中转诊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首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后转诊发生的费用中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普通门急诊统筹支付中药品费用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就诊发生的普通门急诊费用中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中药品的费用支出金额。

普通门急诊个人自付 指报告期内在实际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中，属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但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普通门急诊个人自费 指报告期内在实际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门诊大病就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就诊的人次数。

门诊大病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统筹基金、其他补充保险和个人支付等费用。

门诊大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门诊大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中药品支出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中药品的支出金额。

门诊大病个人自付 指报告期内在实际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中，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但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门诊大病个人自费 指报告期内在实际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按人头付费标准 指报告期内经办机构按照在一定时期内首诊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的每参保人员的人头支付给首诊定点医疗机构的金额标准。

普通门急诊就诊人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的人数。

门诊大病就诊人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就诊的人头数。

医疗机构级别 指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级别。

出院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包括死亡）的人次数。

**住院床日**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累计住院床日数。

**住院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其他补充保险和个人支付等费用。

**住院目录内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住院目录外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政策范围内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政策范围外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政策范围内住院服务设施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服务设施费用的总额。

**政策范围外住院服务设施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服务设施费用的总额。

**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由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住院费用自付** 指报告期内在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但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部分支付的费用。

**住院费用自费** 指报告期内在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住院分娩出院人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出院的人数。

**住院分娩医疗费用**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的合计。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个人自付和个人自费等费用。

**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 人社统 HI9 号表

**职工**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职工人数。

**其中省内**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中，发生省内异地就医的人数。

**其中省外**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中，发生省外异地就医的人数。

**退休**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退休人员。

**其中省内**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退休人员中，发生省内异地就医的人员。

**其中省外**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退休人员中，发生省外异地就医的人员。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在本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因异地居住、工作、转诊、急诊等原因在本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人数。

**异地就医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城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异地就医人数。

**普通门（急）诊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发生普通门（急）诊就诊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社会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支付和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普通门（急）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普通门（急）诊就诊的人次数。

**门诊大病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发生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社会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支付和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门诊大病就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门诊大病就诊的人次数。

**住院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发生住院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社会统筹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支付和个人支付（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住院统筹支付**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发生的住院费用中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住院自付**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中，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部分支付的费用。

**住院自费**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出院人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出院（包括死亡）的人次数。

**住院床日**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累计住院床日数。

**异地安置居住退休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数，具体指经国家组织动员支援边疆等地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已按户籍管理规定异地安置的参保退休人员以及异地长期居住的退休人员在居住地就诊人数。

**异地工作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异地工作人员数，具体指按当地规定常驻异地工作的人员，因病在工作地就医的人数。

**异地转诊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异地转诊人员数，具体指参保人员因当地医疗条件所限转至统筹地区外就诊的人数。

**异地急诊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异地急诊人员数，具体指参保人员短期出差、学习培训或度假等期间，在异地发生疾病并就地紧急诊治的人数。

#### 人社统 HI9—1 号表

**异地居住**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异地居住人员。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在本统筹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因异地居住、工作、转诊、急诊等原因在本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人数。

**异地就医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异地就医人数。

**普通门（急）诊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人员异地就医中，发生普通门（急）诊就诊的医疗费用。

**普通门急诊统筹支付** 指报告期内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地区，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中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普通门（急）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普通门（急）诊就诊的人次数。

**门诊大病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发生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

**门诊大病就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门诊大病就诊的人次数。

**住院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中，发生住院的医疗费用。

**住院统筹支付**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发生的住院费用中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住院自付**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中，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照政策规定应由个人部分支付的费用。

**住院自费**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出院人次**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出院（包括死亡）的人次数。

**住院床日** 指报告期内本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累计住院床日数。

**异地转诊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异地转诊人员数，具体指参保人员因当地医疗条件所限转至统筹地区外就诊的人数。

**异地急诊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本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发生异地就医的异地急诊人员数，指参保人员短期外出期间，在异地发生疾病并就地紧急诊治的人数。

#### 人社统 HI10—11 号表

调查表式中代码以“A”开头的指标具体指标解释及采用标准参见《医疗保险联网指标库（表）结构及代码》。

调查表式中代码以“L”开头的指标

(1) 离院方式 (L001)：指本次住院患者离院的具体形式，见住院病案首页内容。1. 医嘱离院 2. 医嘱转院 3. 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 4. 非医嘱离院 5. 死亡 9. 其他

(2) 项目名称 (L002)：包含本次住院中发生费用的全部医疗服务，药品、综合医疗服务、手术及非手术治疗、耗材、康复等。

(3) 项目代码 (L003)：其中药品采用行业标准《药品分类与代码》中规定代码 (AKA029)，手术类治疗采用 ICD-9-CM-3 编码，非手术类治疗及其他诊疗服务采用行业标准《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规定代码。

(4) 项目分类名称 (L004)、项目分类代码 (L005)：综合医疗服务类 (01)、诊疗类 (02)、手术治疗类 (03)、非手术治疗类 (04)、康复类 (05)、中医类 (06)、西药类 (07)、中药类 (08)、血液和血液制品类 (09)、耗材类 (10)、其他类 (11)。

(5) 费用日期 (L006)：指本项医疗服务发生费用的日期。

(6) 政策规定基金支付金额 (L009)、政策规定基金支付比例 (L010)：指本项目当地政策规定统筹基金支付金额或支付比例（目录规定支付金额或支付比例），必须至少填写一项。

### 人社统 W11 号表

**参保单位户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户数。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农民工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城镇户口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因工伤或职业病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人数。它是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中未评定等级的人数、享受伤残待遇人数以及享受工亡待遇人数之和。

**享受伤残待遇的一至四级人数**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一至四级伤残人数。

**享受伤残待遇的五至十级人数**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五至十级伤残人数。

**未评定伤残等级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按国家规定标准鉴定不够评定伤残等级，但已享受工伤医疗等项待遇的生存者。（不含工伤死亡人员）

**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人员** 指报告期内认定为因工死亡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工伤职工。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死亡** 指报告期内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人数。

**供养亲属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数。

### 人社统 W12 号表

**高风险企业** 指工伤事故或职业病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主要有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

**其他高风险企业** 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

**服务业** 指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中所有的一类风险行业。

**其它服务业** 指一类风险行业中除餐饮业、住宿业以外的所有行业。

**按建设项目参保方式项目数** 指报告期内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数。

**按建设项目参保方式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业职工人数。

### 人社统 W13 号表

**企业** 指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确定的企业类型。

**事业** 指报告期末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令）规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机关** 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

**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有雇工（7人以下）的个体经济组织参加工伤保险的。

**其他** 指报告期末，根据当地政府规定，除企业、事业、机关、个体工商户外，其他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一类至八类风险行业** 指按照“关于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中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人员。

**缴费基数总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

**按工程项目总造价核算** 指根据《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第 10 号令) 第三条规定, 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 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 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按产量核算** 指根据《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0 号令) 第五条规定, 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期初欠费** 指上年末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累计欠缴的工伤保险费金额(本金)。

**本期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单位, 按规定标准计算出来的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不包括应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累计欠缴的工伤保险费金额。

**本期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单位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不包括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本期补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实际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本金)。

**期末累计欠费**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累计欠缴的工伤保险费金额(本金)。

**统筹地区** 工伤保险基金在一定范围内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统一征收、统一管理, 在属地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 这样的地区(含委托管理单位)称为统筹地区。

人社统 WI4 号表

甲栏 同人社统 WI3 号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合计**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基金支付, 享受工伤医疗、伤残、工亡待遇的总人数。不进行重复计算。

其中: **职业病** 指职工因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待遇的人数。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标准支付给一至四级、五至六级、七至十级和未评定伤残等级伤残职工的人数。

**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人员** 指报告期内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直接死亡或在停工留薪期内死亡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工伤职工。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死亡** 指报告期内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人数。

**供养亲属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数。

**领取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同护理等级标准支付给伤残职工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安装辅助器具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安装辅助器具的工伤人数。

**1-4 级工伤职工退休后未转入养老保险管理的人数** 指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而继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的人数。

**上年转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总人数** 指上年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本年度继续享受的人数。

其中: **上年转入享受伤残津贴的人数** 指上年度享受伤残津贴本年度继续享受的人数, 也包含领养老金由工伤保险基金补差人员。

其中: **只领取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指工伤职工退休后, 在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只支付生活护理费本年度继续享受护理费的人数。

其中: **旧伤复发只享受医疗待遇** 指上年度病情复发, 经审核属于旧伤复发并跨年度只享受工伤医疗一项待遇的人员。

其中: **其他** 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跨年度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人员。

**一次性领取待遇的指标** 指根据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人员。

人社统 WI4-1 号表

**伤残待遇支出** 其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是指符合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的人数及费用金额。

**工亡待遇支出** 其中, 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指符合国

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的人数及费用金额。

一次性领取伤残津贴费用 指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4〕18号)规定的人员可以一次性领取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总金额。

基金补差的伤残津贴费用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3款规定,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 人社统 WI5 号表

门(急)诊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门(急)诊就诊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合计。

门(急)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门(急)诊就诊的人次数。

住院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住院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合计。

住院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所有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出院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住院治疗治愈(包括死亡)出院的人次数。

住院床日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住院治疗累计住院床日数。

#### 人社统 WI5 号表续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符合规定的5—10级伤残职工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总额。

住院伙食补助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的总额,含统筹地区内的住院及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费用。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就医期间的交通费用和非住院期间的工伤职工的食宿费用。

工伤康复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协议康复机构治疗康复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的康复费用的合计。

工伤康复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康复的人次数,一个疗程统计为一人次。

职业康复费用小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进行职业康复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的费用合计。

职业康复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进行职业康复的人次数,一个疗程统计为一人次。

工伤预防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出的工伤预防方面的费用总额。包括宣传费、培训费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于预防的开支费用。

#### 人社统 WI6 号表

##### “认定工伤人数”

“(一)”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认定工伤的人数;

“(二)”指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认定工伤的人数;

“（三）”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情形认定工伤的人数；

“（四）”指患职业病的情形认定工伤的人数；

“（五）”指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情形认定工伤的人数；

“（六）”指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形认定工伤的人数；

“（七）”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认定工伤的人数。

“视同工伤人数”

“（一）”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认定为视同工伤的人数；

“（二）”指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形认定为视同工伤的人数；

“（三）”指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情形认定为视同工伤的人数。

当期不予认定工伤人数指报告期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认定工伤和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不得认定为工伤的人数。

“当期认定（视同）工伤人数”和“当期不予认定工伤人数”以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日期为准。

行政复议件数 指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

未参保复议件数 指在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中，用人单位未给涉案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复议件数。

维持件数 指在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中，维持原有结论的复议件数。

行政诉讼件数 指对不予受理、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

未参诉讼件数 指在对不予受理、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中，用人单位未给涉案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诉讼件数。

胜诉件数 指在对不予受理、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中，胜诉的诉讼件数。

“行政复议件数”中三项指标解释

“维持件数”指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中，维持、驳回、行政复议终止（撤回、达成和解或其他原因放弃行政复议权利）情形件数。

“撤销件数”指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中，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情形件数。

“其他件数”指在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中，除维持、撤销之外，其他行政复议件数，包括责令履行法定职责、跨年度未审结等情形。

“行政诉讼件数”中三项指标解释

“维持件数”指在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和（或）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中，法院判决维持、驳回诉讼请求、行政诉讼终止（驳回起诉、撤诉或经法院做出裁定终止的其他情形）的诉讼件数。

“撤销件数”指在对不予受理、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和（或）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中，法院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无效情形件数。

“其他件数”指在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和（或）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中，除维持、撤销之外，其他诉讼件数，包括限期履行职责、跨年度未审结等情形。

“行政复议件数”中的“维持件数”一项包括维持、驳回和终止情形；“撤销件数”一项包括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情形；“其他件数”一项包括责令履行、跨年度未结等情形。

“行政诉讼件数”中的“维持件数”一项包括维持、驳回和终止情形；“撤销件数”一项包括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无效情形；“其他件数”一项包括限期履行职责、跨年度未审结等情形。

行政复议件数、行政诉讼件数计算时点分别以行政复议做出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生效时间为准。

#### 人社统 WI7 号表

**初次申请** 指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再次申请** 指初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的再次鉴定申请。

**复查申请** 指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一至四级** 指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的人数。

**五至六级** 指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和六级伤残等级的人数。

**七至十级** 指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等级的人数。

**未达等级人数** 指因工致残被鉴定为无伤残等级的人数。

**非因工或因病伤残鉴定人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做出的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

#### 人社统 MI1 号表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其中女性是指参加生育保险的女性人数。

**本期享受生育待遇人次**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总人次。包括本期因生育、流产和计划生育手术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人次数。

#### 人社统 MI2 号表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其中女性是指参加生育保险的女性人数。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

**期初欠费** 指上年末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累计欠缴的生育保险费金额（本金）。

**本期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单位，按规定标准计算出来的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金额，不包括应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累计欠缴的生育保险费。

**本期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单位实际缴纳的生育保险费金额，不包括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本期补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实际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本金）。

**期末累计欠费** 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累计欠缴的生育保险费金额（本金）。

**农民工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城镇户口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

#### 人社统 MI3 号表

**享受待遇的总人次**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总人次。包括按待遇类别分类参保女职工生育人数和参保人员计划生育待遇的人次数，按支出类别分类享受医疗待遇和津贴待遇人次。

**女职工生育津贴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保女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人次数。说明：生育一次记享受生育津贴一次。

**计划生育津贴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计划生育津贴待遇的人次数。

**本期医疗费用** 指报告期内参加生育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因生育（含产前检查）

和计划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主要包括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和参保人员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等。说明：生育保险医疗费用不含婴儿的医疗、护理、保健等费用。

本期津贴 指报告期内参加生育保险人员按规定享受津贴的金额。包括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和参保人员计划生育津贴。

#### 人社统 SI1 号表

企业 指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确定的企业类型。

事业 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业务的事业单位。

机关 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业务的机关单位。

其他人员 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自由职业者、失业后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等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参加企业年金职工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人数。

享受企业年金待遇的离退休人员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离退休人员数。

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补助范围人员的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列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的人数。

公务员医疗补助实际享受补助人数 指报告期内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公务员人数，如报告期内一人享受两次以上待遇，按一人计算。

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人员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为解决封顶线以上人员的医疗费用和门（急）诊大额医疗费而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的人数。

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指报告期内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的人数，如报告期内一人享受两次以上待遇，按一人计算。

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参加人员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除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互助以外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的人数（含职工、退休）。

其他补充医疗保险享受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由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享受除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互助以外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的人数，如报告期内一人享受两次以上待遇，按一人计算。

#### 人社统 SI2 号表

机关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机关单位。

事业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参保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业年金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建立个人账户的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业年金的职工人数中，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人员。

新增参保人员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的参加职业年金人员。

保留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本地区参保人员因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而由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的个人账户数量。

月末分期支付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分期支付方式领取待遇的总人数。

本月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人数。

本月一次性支付领取待遇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支付职业年金账户余额的人数，包括死亡和出国定居的支付人数。

#### 人社统 SI3 号表

甲栏：同人社统 SI2 号表

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的单位数。

个人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建立的个人账户数量，包括缴费账户、保留账户、正在领取待遇账户，不包括转出账户、待遇已完全给付账户。

保留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本地区参保人员因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而由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的个人账户数量。

本期单位记账金额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的全额供款单位记账方式缴费金额。

按月领取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分期支付方式领取待遇的总人数。

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人数。

一次性支付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支付职业年金账户余额的人数，包括死亡和出国定居的支付人数。

参保人员账户余额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含保留账户）余额合计。

领取待遇人员账户余额 指报告期内首次发生分期待遇支付人员期末个人账户余额合计。

#### 人社统 SI4 号表

实地稽核 指由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到被稽核对象所在地进行的稽核。

户数 指报告期内被稽核单位的数量。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单位为一户。

人数 指报告期内被稽核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该参保缴费的总人数。

违规户数 指报告期内经稽核发现违反社会保险规定单位的总数量。

违规人数 指报告期内被稽核单位应参保未参保人数与已参保未足额缴费人数的合计。应参保未参保人数，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已参保未足额缴费人数，指已经参保但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

少报基数 指报告期内被稽核单位未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及有关规定，少报的缴费工资基数。少报基数=应报缴费工资基数-实报缴费工资基数。

少缴社会保险费 指报告期内少报基数乘以缴费比例计算出的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征缴稽核追回金额 指报告期内已经补缴到账的社会保险费总数。

核查享受待遇人次 指报告期内核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如养老金等）的人次数。

欺诈冒领人数 指报告期内找出不具备领取资格或条件而故意骗取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次数。

欺诈冒领金额 指报告期内冒领人故意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

追回欺诈冒领金额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回欺诈冒领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到账总金额。

稽核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数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总数量，对同一家医药服务机构同一事项的稽核视为一次。

实地稽核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数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到社会保险服务场所或违规现场稽核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数量，对同一家医药服务机构同一事项的稽核视为一次。

违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数 指报告期内经稽核查处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协议规定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总数量。

违规金额 指报告期内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违反协议规定涉及的社会保险基金总额。

拒付追回违规金额 指报告期内拒付或追回到账的违规资金总额。

涉案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总数。

#### 人社统 SI5 号表

基金已先行支付 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由医疗、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总额。

(1) 未参保单位的职工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不支付相关待遇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

(2)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伤病，第三人不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疗、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

**基金已追偿** 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对基金已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第三人追偿的费用总额。

其中：**扣减个人**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一条规定，个人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从以后支付的相关待遇中扣减其应当退还的数额。

**累计未偿还** 指报告期末《社会保险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第三人累计尚未偿还医疗、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的总额。

#### 人社统 FR1 号表

**单一计划** 指报告期末以法人受托及理事会受托模式管理的单一计划。

**集合计划** 指报告期末管理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其他计划** 指报告期末管理的准集合计划和过渡计划。

**建立企业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管理的已获取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并在账户管理系统实际建立的各级企业账户累计数。

**建立个人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管理的已获取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并在账户管理系统正式建账的个人账户数。个人账户数按职工数填列，包括正常账户、保留账户及分期领取未完成账户，不包括已完全给付和转出账户等终止所有业务的账户。

**期末资产余额** 指报告期末账户管理系统中记录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含基金投资资产净值和未参与投资资金余额。

**待遇领取人数（一次性）** 指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个人账户累计数。

**待遇领取人数（分期）** 指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分期支付的个人账户数，多次支付的不重复计算。

**待遇领取金额（一次性）** 指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且一次性支付的金额累计数。

**待遇领取金额（分期）** 指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且按分期支付的金额累计数。

#### 人社统 FR2 号表

**计划数** 指报告期末管理的已获取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且企业年金基金到达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年金计划累计数。

**期初基金金额** 指报告期初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累计数，包括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余额和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金额** 指报告期末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累计数，包括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余额和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 人社统 FR3 号表

**计划数** 指报告期末管理的已获得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职业年金计划累计数。

**计划收益率类型** 指报告期末该备案地计划建立和收益率计算情况，包括四种：一是建立一个计划，在表里标记1；二是建立多个计划实行统一收益率，在表里标记2；三是建立多个计划，按计划分别估值和计算收益率，在表里标记3；四是建立多个计划，其中有的按计划分别估值和计算收益率，有的实行统一收益率，在表里标记4。

**机关**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机关单位。

**事业**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除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

**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划的单位个数。

**个人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建立的个人账户累计数。个人账户数按职工数填列，包括缴费账户、保留账户、正在领取待遇账户，不包括转出账户、待遇已完全给付账户。

**领取人数（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人数。

**领取人数（一次性领取）**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支付职业年金账户余额的人数，包括死亡和出国定居的支付人数，不包括原本按月领取中由于死亡或出国定居发生一次性领取的人数。

**领取人数（按月领取）**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实际支付的符合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并实行分期领取的人数，期间内同一人多次领取的只计为1人，不重复计算。

**领取金额（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金额。

**领取金额（一次性领取）**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一次性支付的金额，包括死亡和出国定居的支付金额，不包括原本分期领取中由于死亡或出国定居发生一次性领取的支付金额。

**领取金额（按月领取）**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实际支付的符合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分期支付金额累计数，包括原本分期领取中由于死亡或出国定居发生一次性领取的支付金额。

**按月领取人员月均领取金额**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分期领取人员月均领取待遇金额。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按月领取总金额除以按月领取人次。

**归集户基金余额** 指报告期末归集户基金余额。

**托管基金金额** 指报告期末托管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累计数，包括受托财产托管账户资产净值、委托投资资产净值和计划直投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资产净值** 指报告期末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资产净值。

**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指报告期末实际运作的委托投资资产净值，包括投资资产托管账户资金余额、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基金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净值。

**计划直投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指报告期末法人受托机构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组合资产净值。

#### 人社统FR4号表

计划登记号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为12位代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编制，编制方法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前4位+ZY+4位数年份+2位序列号”，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为“9900+ZY+4位数年份+2位序列号”。行政区划代码按照GB/T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确定。

**组合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投资运作的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累计数（含直投组合）。

**受托管理基金金额** 指报告期末管理的已获得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职业年金计划期末资产净值。为各投资组合、计划直投组合、受托户的期末资产净值合计。

#### 人社统FR5号表

**统一计划代码** 职业年金统一计划代码为8位，由职业年金代理人编写，编制方法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前4位+ZY+2位序列号”，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统一计划代码为“9900+ZY+2位序列号”。行政区划代码按照GB/T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确定。采取多计划统一计算收益率的统一计划填报此项。

**统一计划收益率计算人** 指被指定承担统一计划收益率计算职责的托管人。请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代码表》填报。

**统一计划收益率复核人** 指被指定承担统一计划收益率复核职责的受托人。请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代码表》填报。

**缴费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个人账户累计数。

**保留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职业年金计划保留账户的数量合计。

**保留账户资金余额** 指报告期末职业年金计划保留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含记账金额。

**实账金额（单位缴费）**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的单位缴费（实账）合计。

**实账金额（个人缴费）**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的个人缴费合计。

**记账金额**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的单位记账缴费金额。

**记账做实金额**指年初至报告期末记账金额由财政转实账的资金合计。

**期末个人账户权益合计**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含保留账户）余额合计。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采用单位净值增长率计算方法： $\text{收益率} = \text{期末单位净值} / \text{期初单位净值} - 1$ 。

### 人社统 FR6 号表

**组合代码**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代码为 8 位，由投管人编制，编制方法为：3 位投资管理机构代码+Z+4 位序列号。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组合代码为 8 位，由受托人编制，编制方法为：3 位受托人机构代码+Z+4 位序列号。

**组合类型** 指各组合是否含权益类投资标的，以期初合同或备忘录为准，没有明确约定或中间发生类别变动的，都视同为含权益类。不含权益类组合在表里标记为“1”，含权益类标记为“2”。受托人直投养老金产品组合，投资于股票型、股权型、优先股型、股票专项型归为权益类，标记为“2”。

**组合类别** 指不含权益类组合中，专门投资组合在表里标记为 1-1，非专门投资组合标记为 1-2，两者没有交集。其中，专门投资组合指将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中的一类专门设立的投资组合。在季度末统计时点上，填报时不完全以资产占比来界定其是否为专门投资组合，而以设立时投资方向为界定原则。

**起始运作日期** 指首笔资金到达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当日。填写格式为“YYYY-MM-DD”

**期末资产净值** 指报告期末实际投资运作的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时点数。

**期末单位净值**  $\text{单位净值} = \text{资产净值} / \text{资产份额}$

### 人社统 FR7 号表

**本期投资收益**  $\text{本期投资收益} = \text{本期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 \text{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投资处置收益} + \text{其他收入} - \text{交易费用} - \text{受托费} - \text{托管费} - \text{投资管理费} - \text{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 \text{其他费用}$ （包括审计费、清算费等）。

**流动性资产** 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确定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 指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和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金融资产。

**权益类资产** 指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统称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代表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其他资产 指没有归入上述各类投资资产的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交易保证金等。

填报说明：

1. 报告期分别为 \* \* \* \*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 \* \* \*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金额计量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3. 各项指标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分别填报，其中各计划单列市单独列示，不包含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中。单一计划以备案所在地（计划登记号），集合计划、其他计划以企业注册地进行划分。

4. 企业年金管理情况（人社统 FR1 号）由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填报；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情况（人社统 FR2 号）由企业年金托管人和法人受托机构分别汇总填报，其中单一计划由托管人填报，集合计划、其他计划由法人受托机构填报。

5. 地区归属以合同备案地为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一栏统计在人社部备案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在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机关事业单位。

6. 本表计划数、单位数、个人账户数、实账金额、记账金额、期末归集户存款、待遇支付由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报，期末基金金额由各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填报。

7. 职业年金代理人、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定义参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8. 报表中的金额、期末资产净值、期末单位净值保留四位小数，期末资产份额、占比保留两位小数。

9. 报表中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代码表》填报。

10. 职业年金管理情况（人社统 FR3 号）计划数、计划收益率类型、单位数、个人账户数、待遇支付、归集户基金余额由各职业年金代理人填报；托管基金金额由各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填报。职业年金受托管理明细情况（人社统 FR4 号）由各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填报。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明细情况（人社统 FR5 号）由各职业年金代理人填报。职业年金托管明细情况（人社统 FR6 号）由各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填报。职业年金投资管理明细情况（人社统 FR7 号）由各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填报。

11. 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明细情况（人社统 FR5 号）中，对于多计划统一计算收益率，各职业年金代理人需填报统一计划及其各分计划信息。顺序为先填报统一计划，再填报各分计划。统一计划的“计划登记号”、“受托人”、“托管人”填报“—”，其他各项均需填报（如有），其中投资收益率填报按统一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计算的统一计划收益率。各分计划只需填报“计划名称”、“计划登记号”、“受托人”、“托管人”，其他各项填报“—”。对于计划单独估值并计算收益率，“统一计划代码”、“统一计划收益率计算人”、“统一计划收益率复核人”填报“—”，其他各项均需填报。

## （十一）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MA1 号表

本表统计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站）争议调解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等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情况，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立案受理前进行调解的案件情况。主要分为受理案件情况和处理案件情况两大部分。

当期受理案件总数 指在本统计期内调解组织受理的案件总数。

工作时间及休假 指主要争议事项为履行法定或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工时休假的争议案件。

订立劳动合同 指劳动合同法第二章、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章所规定的相应争议。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指在企业内部设立的调解处理企业和职工之间劳动争议的组织。

**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站）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指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站）设立的，调解处理辖区内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争议的组织。包括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劳动保障所（站）设立的争议调解组织。

**仲裁机构（案外调解）** 指依法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仲裁院或仲裁办），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派出庭）立案受理前进行调解的案件情况。

**其他** 指除 13、14、15、16 之外的其他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的组织或个人。

**调解结案数** 指调解组织在本统计期内调解处理完毕的案件总数，包括达成调解协议、达成和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以及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案件数。

**涉案金额** 指本统计期间内调解成功案件达成的金额总数。

**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 指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的案件总数。

**国有企业** 是指国有独资或控股的经济组织。

**集体企业** 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是指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包括合资、合作、独资企业。

**私营企业** 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机关** 指工作人员属于公务员范围的七类机关，即：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事业单位** 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编制部门取得事业单位登记许可的单位。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社会团体** 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国家有关部门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许可的单位。包括各类使用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联谊会、联合会、基金会、商会等。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可以聘用非现役人员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单位。

**其他** 除了宾栏 2、3、4、5、6、7、8、9 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

其余参见 MA2 表解释。

#### 人社统 MA2 号表

本表主要统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立案处理的争议案件情况。主要分为立案受理案件情况和审结案件情况两大部分。其中，在“按争议类型分”部分，第 11—15 项主要对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 年 1 月 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应争议，第 16、17 项主要对应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上期末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 指上一个统计期间结束时仲裁机构已立案受理但未审结的争议案件数。

**当期不予受理案件数** 指本统计期间内仲裁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案件数。

**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总数** 指本统计期间内仲裁机构以立案方式受理的争议案件数。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不按一人一案计入。

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指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七条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案件。含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涉及农民工 此处统计具有农业户口且从事非农生产的劳动者。

涉及劳务派遣 指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章规定的相应争议。

确认劳动关系 确认劳动关系是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是否真实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进行确认的法律行为。本统计指标统计当事人申请专门要求确认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案件数。不统计那些在案件审理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进行判断的案件。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指劳动合同法第四章、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相应争议。

履行聘用合同 指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解除人事关系 指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当期审结案件数 指本统计期间内仲裁机构审理结案的争议案件数。

涉案金额 指已结案案件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所确认的金额总数。

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 经济补偿金是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应向劳动者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是指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因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而向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金是指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而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赔偿。

仲裁调解 指立案后仲裁机构以调解方式解决的争议案件数。仲裁期间因和解或仲裁调解而撤诉的案件也计入此项。

仲裁裁决 指仲裁机构裁决的争议案件数。

一裁终局 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和办案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仲裁裁决。

用人单位胜诉 指用人单位完全胜诉、劳动者完全败诉的案件数。

劳动者胜诉 指劳动者完全胜诉、用人单位完全败诉的案件数。

双方部分胜诉 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均未完全胜诉的案件。

期末累计未结案数 指本统计期间结束时，仲裁机构已立案受理但未审结的争议案件数。

其余参见 MA1 表解释。

## （十二）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LI1 号表

协调处理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劳动者举报投诉后，通过协调程序处理，而未立案的案件数。

立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立案审批予以调查处理的案件数。

劳动保障监察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一个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涉及多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按一件案件统计。

案件分类 同一案件涉及多类违法行为的，分别计入有关案件分类。其中，涉及多种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涉及的其他违法行为的种类数计入其他类。

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内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件数。

使用童工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支付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和违法最低工资规定的案件。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职业介绍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职业介绍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其他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责令改正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责令改正的案件数。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对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件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行政处罚分类 一个行政处罚决定涉及不同行政处罚类别的，分别计入有关行政处罚分类。其中，涉及多种其他行政处罚类别的，按照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类别的种类数计入其他行政处罚类。

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警告决定的案件数。

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罚款决定的案件数。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警告、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企业分类 依据企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份划分。

非法用工主体 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用工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强制执行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行政复议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当事人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被受理的案件数。

行政诉讼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当事人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数。

罚款金额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涉及的金额。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指报告期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数。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类移送案件 指报告期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数。

公安机关立案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当中，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

### 人社统 LI2 号表

**主动监察单位户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检查单位及其经营场所或劳动场所实施检查的单位户数。因同一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多次检查的，应按一个检查单位数填报。

**主动监察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检查单位及其经营场所或劳动场所实施检查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投诉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劳动者投诉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查处结案的案件总数。

**举报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群众举报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查处结案的案件总数。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用人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书面材料，并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所涉及的用人单位数。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用人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书面材料，并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所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处理突发事件**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的突发且涉及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突发性事件。

**处理突发事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的突发且涉及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突发性事件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补签劳动合同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金额**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的金额。

**督促缴纳社保费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的用人单位数。

**督促缴纳社保费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

**督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户数**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涉及的用人单位户数。

**督促办理社保登记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数量。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个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个人数量。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金额**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被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数额。

**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会同其他行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数。

**查处劳务派遣机构**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反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清退童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清退的童工人数。

纠正违反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规定的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纠正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数。

清退风险抵押金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清退用人单位非法收取劳动者风险抵押金所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清退风险抵押金金额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清退用人单位非法收取劳动者风险抵押金的金额。

群众举报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的对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群众举报件数。

举报立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群众举报的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立案查处的案件数。

举报逾期未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办结的举报案件数。

劳动者投诉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的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侵犯其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的件数。

投诉立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接受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并立案查处的案件数。

投诉逾期未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办结的投诉案件数。

审查用人单位规章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审查的用人单位制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数。

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规章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纠正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规章数。

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的严重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数。

工资类群体性突发事件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资类法律法规行为的突发性事件。

36. 追发农民工工资待遇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的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的金额。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涉及单位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涉及的用人单位数量。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金额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划拨的社会保险费金额。

企业分类 依据企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份划分。

非法用工主体 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用工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举报案件结案率计算公式  $\text{结案率} = \frac{\text{举报结案数}}{\text{举报结案数} + \text{举报逾期未结案数}} \times 100\%$ 。

投诉案件结案率计算公式  $\text{结案率} = \frac{\text{投诉结案数}}{\text{投诉结案数} + \text{投诉逾期未结案数}} \times 100\%$ 。

人社统 LI3 号表

已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数量。

已建机构数 指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数量，即已设行政业务机构数和已设专门事业编制执法机构数的总和。

未建机构地区数 指按行政区划应建机构而未建任何形式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地区

数。

**已设行政业务机构** 指在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内部设置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局、处、科、股等），根据机构承担的是否仅为劳动保障监察职能分别按专门机构或合设机构填报。

**已设专门事业编制执法机构** 是指经编制部门批准正式成立的专门劳动保障监察事业机构（总队、支队、大队等），并按核定的经费来源方式、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性质分别填报。

**已批准编制情况** 是指经编制部门正式批准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编制数量。

**人员配备情况** 是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际配备、并执有劳动保障监察员专职、兼职和法律监督员证件的监察员、监督员人数，以及实际聘用的监察协管员人数。

**装备情况** 是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已配备且可正常使用的装备数量。

### 人社统 LI3 号表

**检查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检查单位及其经营场所或劳动场所实施检查的单位户数。因同一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多次检查的，应按一个检查单位数填报。

**劳动保障监察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件数。一个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涉及多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按一件案件统计。

**投诉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劳动者投诉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查处结案的案件总数。

**举报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群众举报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查处结案的案件总数。

**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件数。

**使用童工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支付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和违法最低工资规定的案件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职业介绍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职业介绍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其他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除本表乙栏 5—10 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数。

**处理突发性事件数**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的突发且涉及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突发性事件。

**处理突发性事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的突发且涉及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突发性事件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补签劳动合同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金额**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的金额。

督促参保缴费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或责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督促参保缴费涉及金额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

**填报说明：**

L11-2号表季报只报甲栏的合计项，数字应为累计数。半年报、年报应分类填报。“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类移送案件”中，移送案件时间以公安机关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的时间为准。

## 五、附录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门类代码	大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2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卫生
	84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	新闻和出版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	文化艺术业
	88	体育
	89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91	国家机构
	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3	社会保障
	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		国际组织
	96	国际组织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